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17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5
6 法律意见书.....228
7 律师工作报告 486
8 公司章程（草案） 659
9 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公开发行批复 7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慧、于宏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复旦微、公司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复控	指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复旦高技术	指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内资股股东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锦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内资股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星河	指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丝路	指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岭股份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复旦微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复旦微	指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系发行人美国全资二级子公司
华龙公司	指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30.TW），全球知名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公司
GLOBAL FOUNDRIES	指	中文常用名为格罗方德或格芯，全球知名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恩智浦	指	NXP Semiconductor N.V.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
Cadence	指	Cadence Design Systems(Ireland) Limited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内资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由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内资股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未在 H 股上市内资股的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以外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55.00 万股面值为 0.1 元/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二、专业释义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当今半导体工业大多数应用的是基于硅的集成电路
晶圆	指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封装	指	芯片安装、固定、密封的工艺过程。发挥着实现芯片电路管脚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并防止外界杂质腐蚀芯片电路的作用
Fabless	指	是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是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集成电路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也用来指代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晶圆是芯片/硅集成电路的基础，无晶圆即代表无芯片制造）
NOR Flash	指	主要用来存储代码及部分数据，具备随机存储、可靠性强、

		读取速度快、可执行代码等特性，在中低容量应用时具备性能和成本上的优势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指物物相连的物联网。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EDA	指	Electronics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本发行保荐书所指的 EDA 主要是指用来完成集成电路芯片的电路功能设计、逻辑综合、功能仿真、版图设计、物理验证等一系列流程，最终输出设计数据的软件工具
IP 核	指	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e"的简称，可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宏单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慧、于宏刚担任本次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慧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矿资源 IPO 项目、博天环境 IPO 项目，通鼎互联可转债项目、远望谷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南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机重装（原二重重装）定向发行及重新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 IPO 项目、中国国旅 IPO 项目、兴源过滤 IPO 项目、桂发祥 IPO 项目、科锐国际 IPO 项目、长城证券 IPO 项目、筑博设计 IPO 项目、中国核建 IPO 项目、雷赛智能 IPO 项目、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金少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金少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因赛集团资产收购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林、叶天翔、冯晓刚、贾一凡、闫思宇。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七星电子 IPO 项目、中国核电 IPO 项目、华奥汽车 IPO 项目（在会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项目、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华美地产公司债项目等。

叶天翔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 项目、长城证券 IPO 项目、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冯晓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贾一凡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国机重装（原二重重装）定向发行及重新上市等项目。

闫思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45.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董事会秘书：	方静
联系电话：	021-65655050-365
互联网地址：	www.fmsh.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业务，公司销售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应用于金融、社保、防伪溯源、工业控制、智能电表等多个领域，销售覆盖中国大陆、香

	港、新加坡等全球经济主要区域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2月2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9月8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9月4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内资股股东中，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南京红土星河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V775），其管理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093）；无锡红土丝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967），其管理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093）；万容红土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M240），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954）。其他非自然人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范纪罗江律师行（以下简称“范纪罗江”）和 Dorsey & Whitney LLP（以下简称“德汇律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范纪罗江：出于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及对子公司香港复旦微的真实性存续等情况确认的需要，发行人聘请范纪罗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德汇律师：出于对子公司美国复旦微的真实性存续等情况确认的需要，发行人聘请德汇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范纪罗江：是法律咨询机构，主要为对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 A 股 IPO 的香港法律顾问相关服务以及对香港复旦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备忘录。

2、德汇律师：是法律咨询机构，主要为对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对美国复旦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备忘录。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范纪罗江和德汇律师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范纪罗江与公司已确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港币 30.93 万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德汇律师与公司已确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1 万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建议发行 A 股决议案之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之有效期》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公司预期在原授权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 日届满时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因此延长相关议案有效期至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当日起为期一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以现场会议

方式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建议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166 号），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79.10 万元、147,283.94 万元和 169,089.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04.83 万元、-16,261.44 万元和 13,286.79 万元，经营规模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166 号）。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 1998 年 7 月 1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业务。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业务。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四）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查看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及核算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52,274.41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 458,752.7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3.19%，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的指标要求。

（2）关于发行人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并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847 人，员工总人数为 1,44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8.45%，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的指标要求。

（3）关于发行人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相关证书，并对相关证书进行了核验，同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网络搜索及访谈；对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说明书。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69 项，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的指标要

求。

（4）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6.91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的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04.83 万元、-16,261.44 万元和 13,286.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6.65 万元、-25,472.51 万元和 3,987.90 万元，呈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主要系受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全球贸易动荡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出现短暂下滑。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机构（WSTS）发布的数据，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2,767 亿美元迅速提升至 3,93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9.22%；2019 年度，受全球贸易动荡、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以及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等产品需求下滑的影响，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下降至 3,33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2%。随着新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2020 年度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 WSTS 统计，2020 年度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达到 3,6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

芯片设计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市场竞争激烈。

一方面，国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与之相比，公司在整体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若国际芯片设计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而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较强的进口替代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在我国产业政策扶持及市场需求的激发下，国内芯片设计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其技术水平也不断成熟，部分芯片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减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46%和 45.96%。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7.16 个百分点，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下降 10,539.6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6.50 个百分点，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提升 10,988.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1,277.31 万元、56,232.15 万元和 49,05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9%、38.18%和 29.01%；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下降 14,954.8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的相对下降导致当期净利润增长 7,177.34 万元。

报告期内，受芯片市场销售竞争日益加剧、主要晶圆代工厂商产能供给日趋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保障供货需求，报告期内逐步扩大了备货规模。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726.19 万元、67,443.18 万元和 68,757.15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121.35 万元、8,635.37 万元和 7,697.40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514.02 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研发费用的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对当期净利润的综合影响为 29,008.47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降并于 2019 年度出现亏损。2020 年度，受存储芯片产品市场价格回升、金融 IC 卡市场企稳、专用安全芯片及高可靠级别非挥发存储器的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未来，上述部分因素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主要包括：（1）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

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存在下降风险；（2）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占有率方面存在较大差距；（3）随着未来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4）为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仍将保持甚至增加研发投入规模，若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5）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上游代工厂产能紧张的现状，为保证正常经营及稳定供货，公司仍将保持一定的存货备货规模，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由于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6）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2）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公司产品线门类丰富，包括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 芯片和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等，分别存在相应的行业龙头企业。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某些产品在产品布局的丰富程度、工艺制程与性能表现等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经营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的领先程度上存在较大差距。例如，安全与识别芯片龙头企业恩智浦在非接触应用领域有持续 30 年的经验，高频非接触读写芯片长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其智能识别设备芯片支持各种非接触应用的协议较公司更为丰富和完整。非挥发存储器行业龙头企业旺宏电子基于 19nm 工艺节点的 SLC NAND Flash 已于 2019 年出货，且产品系列较公司更为齐全、应用覆盖更为全面，公司 SLC NAND Flash 工艺节点以 38nm/40nm 为主，28nm 产品正在研发中。FPGA 行业龙头企业赛灵思 16nm 制程产品门级规模为十亿门级，最高支持 32.75Gbps X 96 通道或 58 Gbps X 32 通道，公司 28nm 制程产品门级规模为亿门级，最高支持 13.1Gbps X 80 通道，与赛灵思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集成电路测试服务行业龙头企业京元电子晶圆测试的最高 pins 数、最大同测数等技术指标优于华岭股份，覆盖的成品测试封装尺寸、封装类型较华岭股份更为广泛。公司与典型同行业龙头企业在经营规模上的对比如下：

项目	恩智浦	意法半导体	旺宏电子	赛灵思	京元电子

项目	恩智浦	意法半导体	旺宏电子	赛灵思	京元电子
竞争领域	安全与识别芯片	非挥发存储器	非挥发存储器	FPGA 芯片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营业收入	18.36 亿美元（工业与物联网板块）	30.30 亿美元（微控制器和数字 IC 板块）	折合 45.35 亿元人民币（Flash 存储器，2019 年数据）	31.48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 日财年）	折合 67.2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情况	6.09 亿元人民币（安全与识别芯片）	1.84 亿元人民币（EEPROM 存储器）	3.26 亿元人民币（Flash 存储器）	1.53 亿元人民币（FPGA 芯片）	1.68 亿元（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注：上述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年报或公告，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8 日，旺宏电子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在经营规模上差距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芯片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国内外企业愈加重视中国市场，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优化产品布局，提升技术实力，扩大销售规模，则可能面临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差距拉大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等，产品销售情况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客户需求密切相关。受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较快、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均价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与识别芯片	均价	0.45	0.43	0.48
	变动比率	4.65%	-10.42%	-15.79%
非挥发存储器	均价	0.45	0.40	0.54
	变动比率	12.50%	-25.93%	-3.57%
智能电表芯片	均价	2.61	2.83	2.81
	变动比率	-7.77%	0.71%	-5.70%
FPGA 及其他芯片	均价	2.81	2.27	2.43
	变动比率	23.79%	-6.58%	-11.31%

注：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对应产品线销售收入除以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与识别芯片中，应用于安全认证领域的专用安全芯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分别为78.87%、77.92%和72.84%，高于其他安全与识别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受专用安全芯片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专用安全芯片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升趋势，分别为6,460.26万元、1,061.79万元和5,639.99万元。受专用安全芯片收入下降影响，2019年度，公司安全与识别芯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由2018年度的35.79%下降至26.11%；随着专用安全芯片收入的回升，2020年度，公司安全与识别芯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由26.11%提升至34.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挥发存储器产品均价分别为0.54元/颗、0.40元/颗和0.45元/颗，毛利率分别为56.02%、47.17%和45.36%，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呈周期性特征。2018年下半年起，一方面因前期存储芯片厂商扩产、先进制程产品比重增加和良品率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供给增加；另一方面，下游需求增长有所放缓。在供需的双重作用下，存储芯片的价格进入下行周期，市场规模也有所收缩。根据WSTS统计，2019年度全球存储芯片市场销售额为1,064亿美元，较2018年度下降27.42%。2020年起，由于集成电路行业代工产能普遍趋紧，存储芯片产品均价开始逐步恢复，公司非挥发存储器产品均价也由2019年度的0.40元/颗提升至2020年度的0.45元/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62%、39.46%和45.96%，呈先降后升趋势。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将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因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巩固和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和综合毛利率也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造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降低持续盈利能力。

（4）FPGA芯片产能不足、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和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作为Fabless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公司FPGA的产能需与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进行协调，如果无法获得及时、充足的供应，可能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FPGA芯片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1.46 万元、8,384.91 万元和 15,318.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5.76%和 9.17%，占比较低。同时，公司 FPGA 芯片业务在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等方面与赛灵思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 FPGA 市场的主要份额仍由赛灵思等行业龙头企业占有，赛灵思在 FPGA 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国内用户形成了相应的使用习惯，从赛灵思 FPGA 转换为公司 FPGA 具有一定的转换成本。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客户的产品验证或不断提升 FPGA 配套软件使用体验，将面临 FPGA 市场拓展困难的风险。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FPGA 的 5G、AI 等下游领域出现需求增长缓慢甚至萎缩的情况，将可能传导至 FPGA 市场，导致 FPGA 市场出现需求未达预期的风险，或者较好的市场前景吸引更多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亦或公司 FPGA 芯片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FPGA 芯片研发进度落后，公司将面临 FPGA 芯片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在技术及市场地位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单价下降和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5）SLC NAND Flash 存储器业务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 SLC NAND Flash 存储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7.20 万元、1,641.50 万元和 4,436.00 万元，波动较大。目前公司 SLC NAND Flash 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国内光调制解调器市场是其重要的应用市场。国内光调制解调器市场主要来自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招标采购，每年的采购频次和采购总量受到运营商政策、网络迭代进度、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变动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 SLC NAND Flash 存储器业务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其产能利用率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公司主要进行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销售，晶圆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来完成。公司目前已经和国内外晶圆代工厂、封测厂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应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9,606.07 万元、62,829.25 万元和 55,318.55 万元，采购占比

分别为 76.12%、74.34%和 66.6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此外，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芯片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增加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晶圆代工厂产能普遍进入比较紧张的周期。若晶圆市场价格、外协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供应商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品出货造成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国际化的委托生产与销售布局，主要合作的晶圆代工厂包括 GLOBAL FOUNDRIES、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中芯国际等，封装测试厂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从销售端来看，公司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商品到国外地区的情况较少，公司销售端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风险相对可控。但从供应链来看，公司部分晶圆代工、IP 技术授权等供应商系境外企业，公司子公司华岭股份提供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对测试设备性能要求较高，因高端测试设备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华岭股份该类设备主要由美国泰瑞达、日本爱德万、日本东京精密、日本爱普生等国际主流测试厂商供应。公司与相关供应商虽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国际贸易环境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晶圆代工、IP 技术授权、高端测试设备等出现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进口限制等情形，则公司的采购业务将受到相应冲击，进而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同时公

司上游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的生产交付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也面临一定萎缩。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科学、精准、有效，目前公司已按照所在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全面复工，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若本次疫情在我国有所反弹，或者在世界其他国家持续爆发，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全球半导体产业链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公司上游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供应能力短缺、下游客户需求减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供货、销售、回款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芯片及晶圆，受芯片市场销售竞争日益加剧、主要晶圆代工厂商产能供给日趋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保障供货需求，报告期内逐步扩大了备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04.84 万元、58,807.81 万元和 61,059.76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31.69%、34.23%和 32.71%，2018 年起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5,121.35 万元、8,635.37 万元和 7,697.4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7.79%、12.80%和 11.20%。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由于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相关的财务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15.23 亿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 33.19%，研发投入强度较高。若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或开发支出出现撤销、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等情形，可能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开发支出各期累计增加金额为 22,571.05 万元。如果公司内部或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研发项目的正常推进或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运用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相关无形资产较大的减值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政府补助依赖及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及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多的科研项目经费补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406.88 万元、9,611.79 万元和 11,207.67 万元，除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数外，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80%和 65.9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40%和 69.92%，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并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拥有较强产品研发能力，所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受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资金补助，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406.88 万元、9,611.79 万元和 11,207.67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华岭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华龙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及华龙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8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65%。 2019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为负数，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193.81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降低 58.79%。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6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587.32 万元、41,622.36 万元和 46,037.96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40.79 万元、25,096.90 万元和 30,042.1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83%、45.30%和 44.99%。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而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

（6）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1.66 万元、253.91 万元和 718.0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公司境外业务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程度加深，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出现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这要求公司对于市场需求拥有准确及快速的把握，对于产品定位具有敏锐的判断，同时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2）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研发、产业和管理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方面，为了适应日新月异的产业革新及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企业研发人员需要具备微电子、计算机、通信及材料科学等复合知识背景且拥有快速响应的能力；另一方面，在芯片产业化过程中，公司不仅需要根据行业内变化作出前瞻性判断，还需要与晶圆加工、测试、封装等各环节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对于管理化、产业化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上述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订出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陷入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境地，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4、内控风险

（1）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复旦复控和复旦高技术，分别持有公司 15.78%和15.37%的股份，公司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同时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依赖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

落实，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设计能力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大量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掌握了部分前沿设计技术，这些技术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依托。对此，公司采取了申请知识产权、制定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强化保密意识等防火墙措施。但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火墙措施执行不力、专利管理疏漏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进行自主研发设计，通过持续不断的探索和积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81 项、境外专利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60 项、软件著作权 225 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储备。公司虽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面临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等风险。

（2）技术授权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经营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为加快研发速度、缩短设计周期，一般均会视需求向 IP 核供应商购买 IP 核授权，向 EDA 工具供应商采购EDA设计工具。公司作为采用Fabless模式的典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获取 IP 核授权并从 Synopsys 等获取 EDA 设计工具授权。报告期内，IP 核和 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集成电路行业中 IP 核和 EDA 设计工具市场寡头竞争格局的影响。如果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等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 IP 核和 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均不对公司进行技术授权，发行人需要选择其他供应商作为替代。发行人利用新的 IP 核以及 EDA 设计工具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一定的周

期，因而发行人存在由于替代 IP 核和 EDA 设计工具无法及时衔接影响芯片产品研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芯片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4）主要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其所持的 6,684.51 万股公司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62%。若相关股东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且其他抵、质押资产变现能力较差，质权人可能行使发行人股份质权，从而形成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所持有的被质押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风险。针对上述股权质押风险，质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内资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不会以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置该笔债权。同时，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该笔借款到期后，将通过延期或者不处置该质押股份等方式妥善处理该笔借款。相关承诺事项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将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调整。

（5）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境外交付，并及时响应国际客户的需求，更好的服务国际客户。公司在美国设有全资二级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以深入了解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增强公司国际化研发力量为运营目的。海外市场受当地政策法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以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9.01 万元、4,975.58 万元和 8,057.0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

律环境和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海外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租赁房产未备案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仓储、测试和办公场地以及华岭股份租赁的部分测试厂房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华岭股份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而且如果出现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情形，存在对发行人及华岭股份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6、发行失败的风险

证券监管政策、资本市场行情均会对公司的发行产生较大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研发成果、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研发产品是否能够成功上市并实现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是否能够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合计达 6.6 亿元，金额较大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投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设备折旧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募投项目实施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8、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4%、-13.67%和 2.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0.37 元/股和 0.06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有所下降的风险。

9、其他风险

（1）同时在 A 股市场和 H 股挂牌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需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要求。公司 A 股和 H 股的投资者将分属于不同的类别股东，需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程序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别表决。因此，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表决结果，均可能对 A 股股东带来一定的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将受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另外，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还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的与行业、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或数据，来自金融资讯终端、行业期刊、研究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反

映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4）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发行保荐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5）退市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若发生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交易类、财务类和规范类四类退市情形，将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若触发上述强制退市的情形，将面临退市风险。

（6）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政策、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与研发，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公司拥有专利众多，建立起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产品迭代上能够跟上市场的需求。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及突出的研发能力，重点布局包括物联网相关产品、大容量 NOR FLASH 存储芯片以及 FPGA 芯片等产品。上述产品技术壁垒高、毛利率空间大、市场前景好、具备国产替代的机会，公司通过新产品战略布局，能较好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

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金少桐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慧　　于宏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于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杨慧、于宏刚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慧　　于宏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26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6-166号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旦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复旦微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复旦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开发支出资本化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3 及五（一）15 之说明。

上海复旦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是进行集成电路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在未来实现商业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上海复旦微公司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890.82 万元、5,054.07 万元及 9,626.16 万元，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1.99 万元、8,710.17 万元及 10,487.55 万元。

由于开发支出资本化涉及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及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检查研发成本支出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生的研发支出的成本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4) 检查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时点、金额是否正确；

(5) 检查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3 及五（一）6 之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旦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5,726.19 万元、67,443.18 万元及 68,757.1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0,604.84 万元、58,807.81 万元及 61,059.76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存货的库龄，存货的保管状态、各项目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等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复旦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复旦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复旦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复旦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复旦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海复旦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0,699,680.21	181,937,338.37	465,409,611.45	237,507,218.36	695,420,259.99	420,086,68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96,716,865.58	248,205,927.63	249,078,657.75	238,250,210.50	144,780,388.42	135,024,054.42
应收账款	3	439,477,415.11	448,495,816.99	394,412,959.48	394,102,418.44	417,543,445.79	423,457,665.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64,097,974.58	63,617,208.14	7,673,324.89	7,168,256.53	23,824,616.45	22,554,550.15
其他应收款	5	11,752,036.80	8,948,048.14	4,795,369.70	2,334,435.00	10,885,115.04	4,747,511.30
存货	6	610,597,557.24	610,052,123.67	588,078,077.02	590,296,376.39	606,048,415.31	597,014,850.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153,289.62	1,927,985.38	8,416,544.90	1,892,623.53	13,713,587.67	11,709,311.54
流动资产合计		1,866,494,819.14	1,563,184,448.32	1,717,864,545.19	1,471,551,538.75	1,912,215,828.67	1,614,594,630.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70,295,724.52	105,748,923.50	56,764,966.48	99,321,999.15	3,000,000.00	74,638,82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30,863,697.93	24,338,819.01	31,119,063.20	23,794,077.48	28,475,208.60	21,268,87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395,240.00		1,372,6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347,588,297.16	239,295,172.66	339,758,697.85	217,201,324.75	311,856,554.79	213,562,743.71
在建工程	12	49,269,882.49	8,788,972.01	47,056,707.02	25,759,264.65	33,337,928.98	13,047,50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	47,676,306.58	17,619,682.25	41,589,967.72	6,986,909.50		
无形资产	14	117,162,424.24	117,162,424.24	93,969,765.91	93,969,765.91	154,359,629.49	139,113,715.10
开发支出	15	104,875,536.15	104,875,536.15	87,101,708.57	87,101,708.57	50,019,929.99	50,019,929.9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29,039,916.72	12,203,719.37	31,753,358.01	20,421,704.96	36,656,721.10	27,395,24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9,052,382.30		7,678,671.13		5,973,04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6,284,030.00	6,284,030.00	3,074,727.00	3,074,727.00	9,060,869.00	2,424,8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108,198.09	636,317,279.19	741,262,872.89	577,631,481.97	634,112,530.25	541,471,711.90
资产总计		2,678,603,017.23	2,199,501,727.51	2,459,127,418.08	2,049,183,020.72	2,546,328,358.92	2,156,066,34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	159,595,143.92	162,960,222.16	136,079,796.40	138,672,450.97	147,314,260.24	148,491,679.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	25,704,513.56	22,108,959.16	13,871,304.43	12,363,457.17	11,230,991.16	6,316,131.49
应付职工薪酬	21	114,420,274.19	103,945,615.41	100,138,471.10	93,973,715.19	93,817,272.22	84,530,061.94
应交税费	22	18,431,196.66	12,269,671.87	9,666,638.30	8,438,750.63	9,287,468.94	6,818,114.56
其他应付款	23	49,819,848.75	32,629,623.89	71,339,621.72	49,660,622.06	41,446,440.77	21,511,488.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9,999,817.43	4,347,535.49	10,701,563.57	5,385,374.18		
其他流动负债	25	100,160,988.54	70,255,888.54	82,317,861.42	66,181,189.03	87,185,743.35	47,538,215.20
流动负债合计		478,131,783.05	408,517,516.52	424,115,256.94	374,675,559.23	390,282,176.68	315,205,69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	40,681,893.47	13,629,796.31	32,860,240.16	1,969,563.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	44,086,888.09	18,779,972.99	60,536,958.80	29,794,654.64	45,077,594.97	19,522,66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3,651,182.41	3,650,822.85	2,506,722.04	2,505,668.00	2,128,449.13	2,126,88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19,963.97	36,060,592.15	95,903,921.00	34,269,886.53	47,206,044.10	21,649,552.82
负债合计		566,551,747.02	444,578,108.67	520,019,177.94	408,945,445.76	437,488,220.78	336,855,24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69,450,200.00	69,450,200.00	69,450,200.00	69,450,200.00	69,450,200.00	69,45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576,858,667.16	565,944,061.85	561,815,220.40	550,900,615.09	560,495,140.19	545,755,53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9,336,778.97	12,188,894.76	11,719,225.68	12,789,308.08	9,029,747.25	10,642,883.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35,478,142.63	35,478,142.63	35,478,142.63	35,478,142.63	35,478,142.63	35,478,142.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1,239,128,570.38	1,071,862,319.60	1,106,260,647.27	971,619,309.16	1,268,875,007.30	1,157,884,33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252,359.14		1,784,723,435.98		1,943,328,237.37	
少数股东权益		181,798,911.07		154,384,804.16		165,511,90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051,270.21	1,754,923,618.84	1,939,108,240.14	1,640,237,574.96	2,108,840,138.14	1,819,211,09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8,603,017.23	2,199,501,727.51	2,459,127,418.08	2,049,183,020.72	2,546,328,358.92	2,156,066,34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690,896,813.00	1,516,701,308.96	1,472,839,381.68	1,323,015,330.15	1,423,791,004.48	1,246,663,285.73
减：营业成本	1	913,783,292.11	850,792,672.93	891,660,486.32	831,184,297.25	760,080,251.99	690,428,333.55
税金及附加	2	7,500,525.47	7,425,314.17	4,095,516.60	3,896,427.26	5,870,487.00	5,426,946.32
销售费用	3	117,430,872.51	109,517,608.31	98,729,079.95	89,906,898.28	98,850,569.58	87,641,740.61
管理费用	4	102,984,962.47	67,352,402.07	136,058,578.16	84,388,015.21	103,883,997.73	55,720,466.22
研发费用	5	490,548,110.34	452,022,200.67	562,321,467.13	501,360,196.11	412,773,090.95	357,654,708.62
财务费用	6	3,099,902.85	4,050,994.27	-2,783,278.69	-1,412,542.18	-11,155,125.08	-7,212,913.22
其中：利息费用		73,652.48	73,652.48	316,288.35	316,288.35	127,987.41	127,987.41
利息收入		6,290,924.01	3,223,371.16	8,093,451.98	4,809,675.61	10,655,850.12	6,941,334.23
加：其他收益	7	123,643,314.80	89,118,237.48	109,527,723.68	57,646,927.14	125,518,844.19	70,804,59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03,458.48	-203,458.48	24,707,670.97	5,118,065.87		11,407,25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458.48	-203,458.48	-225,503.49	-225,503.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350,1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909,243.48	-457,796.57	-5,073,014.08	-4,848,885.08	-869,160.19	-373,06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6,690,544.30	-13,794,377.99	-57,960,458.58	-57,792,677.58	-19,322,065.36	-18,618,94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5,739.17	-18,399.17	-35,449.85	-42,077.19	51,194.00	48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23,366.32	100,184,321.81	-146,075,995.65	-186,526,608.62	158,866,844.95	120,224,328.38
加：营业外收入	13	279,750.57	237,910.25	50,632.61	47,632.53	22,142.29	
减：营业外支出	14	257,149.55	99,797.12	1,041,883.67	1,032,356.00	676,52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45,967.34	100,322,434.94	-147,067,246.71	-187,511,332.09	158,212,460.68	120,224,328.38
减：所得税费用	15	9,763,937.32	79,424.50	2,657,111.18		30,619,877.31	25,585,33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2,030.02	100,243,010.44	-149,724,358.19	-187,511,332.09	127,592,583.37	94,638,997.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2,030.02	100,243,010.44	-149,724,358.19	-187,511,332.09	127,592,583.37	94,638,997.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67,923.11		-162,614,360.03		105,048,26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14,106.91		12,890,001.84		22,544,31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2,382,446.71	-600,413.32	2,689,478.43	2,146,424.25	3,289,204.44	1,801,6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2,446.71		2,689,478.43		3,289,204.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656.69	-600,413.32	2,146,424.25	2,146,424.25	1,801,623.79	1,801,623.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6,656.69	-600,413.32	2,146,424.25	2,146,424.25	1,801,623.79	1,801,623.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5,790.02		543,054.18		1,487,580.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5,790.02		543,054.18		1,487,580.6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899,583.31	99,642,597.12	-147,034,879.76	-185,364,907.84	130,881,787.81	96,440,62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85,476.40		-159,924,881.60		108,337,46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14,106.91		12,890,001.84		22,544,318.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3		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348,510.60	1,637,138,031.50	1,557,443,753.37	1,414,219,405.04	1,669,219,759.79	1,425,023,40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1,344.00	10,951,344.00	12,577,584.02	10,881,758.73	8,166,655.02	5,388,50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20,631,761.56	76,224,817.80	131,317,510.68	84,774,631.86	130,314,883.08	58,761,4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931,616.16	1,724,314,193.30	1,701,338,848.07	1,509,875,795.63	1,807,701,297.89	1,489,173,39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727,227.30	1,009,422,788.39	986,060,505.77	981,037,356.54	1,102,420,314.21	1,088,179,92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90,664.26	438,969,534.10	481,081,195.24	395,947,791.92	429,664,440.89	362,697,75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54,930.49	48,399,291.47	13,252,339.74	6,399,921.13	60,442,223.21	51,311,11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56,806,108.30	110,558,348.15	271,259,936.79	218,936,632.59	190,574,442.05	106,427,35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278,930.35	1,607,349,962.11	1,751,653,977.54	1,602,321,702.18	1,783,101,420.36	1,608,616,1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52,685.81	116,964,231.19	-50,315,129.47	-92,445,906.55	24,599,877.54	-119,442,74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3,940.10	47,064,390.29	193,117,876.78	158,729,76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6,198.61		11,407,25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80.35	57,180.35	28,579.56	6,280.00	399,040.62	339,07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892,954.64	2,459,839.45	9,018,244.18	6,325,017.36	7,307,990.56	5,763,31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4,075.09	49,581,410.09	202,164,700.52	174,567,257.09	7,707,031.18	17,509,64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303,485.22	154,977,572.94	169,735,862.12	101,654,769.34	168,870,807.54	85,622,87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62,703,537.12	30,919,206.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838,05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03,485.22	174,977,572.94	179,573,918.64	105,654,769.34	231,574,344.66	116,542,0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29,410.13	-125,396,162.85	22,590,781.88	68,912,487.75	-223,867,313.48	-99,032,43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14,805.29	200,714,805.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14,805.29	200,714,80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58.04	73,558.04	9,711,478.35	316,288.35	11,402,215.41	127,98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74,2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58.04	73,558.04	9,711,478.35	316,288.35	11,402,215.41	127,9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8.04	-73,558.04	-9,711,478.35	-316,288.35	189,312,589.88	200,586,81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5,708.78		543,054.18		1,487,58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4,008.86	-8,505,489.70	-36,892,771.76	-23,849,707.15	-8,467,265.41	-17,888,36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55,358.23	150,056,773.28	304,948,129.99	173,906,480.43	313,415,395.40	191,794,84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69,367.09	141,551,283.58	268,055,358.23	150,056,773.28	304,948,129.99	173,906,480.43

法定代表人：蒋兴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方辩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建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61,815,220.40		11,719,225.68		35,478,142.63		1,106,260,647.27	154,384,804.16	1,939,108,24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50,200.00				561,815,220.40		11,719,225.68		35,478,142.63		1,106,260,647.27	154,384,804.16	1,939,108,24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43,446.76		-2,382,446.71				132,867,923.11	27,414,106.91	172,943,03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2,446.71				132,867,923.11	27,414,106.91	157,899,58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43,446.76								15,043,446.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9,230.24								1,309,230.24
4. 其他					13,734,216.52								13,734,216.5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76,858,667.16		9,336,778.97		35,478,142.63		1,239,128,570.38	181,798,911.07	2,112,051,27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2018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60,495,140.19		9,029,747.25		35,478,142.63		1,268,875,007.30	165,511,900.77	2,108,840,138.14	65,933,000.00				363,228,818.40		-3,109,747.23		35,478,142.63		1,158,681,260.67	154,241,810.37	1,774,442,31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11,260.01				5,165,481.68		13,976,741.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50,200.00				560,495,140.19		9,029,747.25		35,478,142.63		1,268,875,007.30	165,511,900.77	2,108,840,138.14	65,933,000.00				363,228,818.40		5,740,542.81		35,478,142.63		1,163,826,742.33	154,241,810.37	1,788,449,05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80.21		2,689,478.43				-162,614,360.03	-11,127,096.61	-169,731,898.00	3,517,200.00				197,266,321.79		3,289,204.44				105,048,264.97	11,270,090.40	320,391,08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9,478.43				-162,614,360.03	12,890,001.84	-147,034,879.76							3,289,204.44				105,048,264.97	23,544,318.40	130,861,78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80.21							-14,621,908.45	-13,301,828.24	3,517,200.00				197,266,321.79								200,783,521.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17,200.00				197,197,605.29								200,714,80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0,080.21								1,320,080.21					68,716.50								68,716.50
4. 其他												-14,621,908.45	-14,621,908.45													
（三）利润分配												-9,395,190.00	-9,395,190.00											-11,274,228.00	-11,274,22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95,190.00	-9,395,190.00											-11,274,228.00	-11,274,22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61,815,220.40		11,719,225.68		35,478,142.63		1,106,260,647.27	154,384,804.16	1,939,108,240.14	69,450,200.00				560,495,140.19		9,029,747.25		35,478,142.63		1,268,875,007.30	165,511,900.77	2,108,840,138.14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方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建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50,900,615.09		12,789,308.08		35,478,142.63	971,619,309.16	1,640,237,57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50,200.00				550,900,615.09		12,789,308.08		35,478,142.63	971,619,309.16	1,640,237,57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43,446.76		-600,413.32			100,243,010.44	114,686,04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413.32			100,243,010.44	99,642,59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43,446.76						15,043,446.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9,230.24						1,309,230.24
4. 其他					13,734,216.52						13,734,216.5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65,944,061.85		12,188,894.76		35,478,142.63	1,071,862,319.60	1,754,923,61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45,755,534.88		10,642,883.83		35,478,142.63	1,157,884,337.11	1,819,211,098.45	65,933,000.00				348,489,213.09				35,478,142.63	1,058,047,836.11	1,507,948,19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41,260.04			5,197,503.63	14,038,763.6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50,200.00				545,755,534.88		10,642,883.83		35,478,142.63	1,157,884,337.11	1,819,211,098.45	65,933,000.00				348,489,213.09		8,841,260.04		35,478,142.63	1,063,245,339.74	1,521,986,95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5,080.21		2,146,424.25			-186,265,027.95	-178,973,523.49	3,517,200.00				197,266,321.79		1,801,623.79			94,638,997.37	297,224,14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6,424.25			-187,511,332.09	-185,364,907.84							1,801,623.79			94,638,997.37	96,440,62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80.21						1,320,080.21	3,517,200.00				197,266,321.79						200,783,521.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17,200.00				197,197,605.29						200,714,80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0,080.21						1,320,080.21					68,716.50						68,716.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25,000.00					1,246,304.14	5,071,304.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450,200.00				550,900,615.09		12,789,308.08		35,478,142.63	971,619,309.16	1,640,237,574.96	69,450,200.00				545,755,534.88		10,642,883.83		35,478,142.63	1,157,884,337.11	1,819,211,09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4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以发起方式成立，发起人包括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自然人蒋国兴、施雷，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1005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0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所发行 H 股股票于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137409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9,450,200.00 元，股份总数 69,450.20 万股（每股面值 0.1 元）。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集成电路产品进行测试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 8 届第 21 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 Fudan Microelectronics（USA） Inc.等 6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内部开发项目支出确认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

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暂付款		
其他应收款——中介机构服务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工业品销售款项		
应收账款——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		
应收账款——测试服务款项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及应收账款——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2020.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8.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 月（含，下同）	0.00	0.00	1.00
3-12 月	0.00	0.00	2.00
1-2 年	10.00	10.00	8.00
2-3 年	10.00	10.00	11.00
3-5 年	10.00	1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应收账款——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2021.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8.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月（含，下同）	0.00	0.00	1.00
6-9 月	10.00	10.00	2.00

9-12 月	20.00	20.00	2.00
1-2 年	50.00	50.00	4.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应收账款——测试服务款项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2020.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8.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5.00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4-5	19-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7		14.29-50.00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有技术及著作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使用年限和授权年限孰短
专有技术	3 年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运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

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和提供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和测试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销售的商品或完成测试的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2018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16.5%、15%、1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15%	15%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 2]	16.5%	16.5%	16.5%
Fudan Microelectronics（USA） Inc.[注 3]	29.84%	29.84%	29.8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应纳税所得 200 万元以内按 8.25%计缴，超过部分按 16.5%计缴

[注 3]Fudan Microelectronics（USA） Inc.按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 21%及州税率 8.84%

缴税

[注 4]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税收优惠

1.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058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8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再次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242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20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212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7 年至 2019 年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再次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002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20 年至 2022 年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再次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18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子公司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67,930.43	54,438.64	130,779.39
银行存款	440,574,472.15	465,223,048.63	695,219,702.44
其他货币资金	57,277.63	132,124.18	69,778.16
合　计	440,699,680.21	465,409,611.45	695,420,259.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420,655.35	43,371,944.88	58,194,461.37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3,310,367.78	77.66			233,310,367.78
商业承兑汇票	67,110,845.80	22.34	3,704,348.00	5.52	63,406,497.80
合　计	300,421,213.58	100.00	3,704,348.00	1.23	296,716,865.5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0,662,745.50	75.97			190,662,745.50
商业承兑汇票	60,306,212.25	24.03	1,890,300.00	3.13	58,415,912.25
合　计	250,968,957.75	100.00	1,890,300.00	0.75	249,078,657.75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6,114,936.18	86.73			126,114,936.18
商业承兑汇票	19,293,000.00	13.27	627,547.76	3.25	18,665,452.24
合　计	145,407,936.18	100.00	627,547.76	0.43	144,780,388.4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7,110,845.80	3,704,348.00	5.52	60,306,212.25	1,890,300.00	3.13
小　计	67,110,845.80	3,704,348.00	5.52	60,306,212.25	1,890,300.00	3.1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293,000.00	627,547.76	3.25
小　计	19,293,000.00	627,547.76	3.2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890,300.00	1,814,048.00						3,704,348.00
小　计	1,890,300.00	1,814,048.00						3,704,348.00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27,547.76	1,262,752.24						1,890,300.00
小　计	627,547.76	1,262,752.24						1,890,300.00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550,038.43	-922,490.67						627,547.76

小　计	1,550,038.43	-922,490.67						627,547.76

[注]2018年度期初数与2017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66,025.55	7,014,778.29	17,156,922.15	
小　计	25,166,025.55	7,014,778.29	17,156,922.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89,795.09	
小　计	15,189,795.0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79,605.47	100.00	20,902,190.36	4.54	439,477,415.11
合　计	460,379,605.47	100.00	20,902,190.36	4.54	439,477,415.1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223,596.45	100.00	21,810,636.97	5.24	394,412,959.48
合　计	416,223,596.45	100.00	21,810,636.97	5.24	394,412,959.48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873,151.57	100.00	18,329,705.78	4.21	417,543,445.79
合　计	435,873,151.57	100.00	18,329,705.78	4.21	417,543,445.7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598,960.66		
1-5 年	66,003,997.43	6,600,399.74	1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223,622,958.09	6,620,399.74	2.96

B. 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含，下同）	180,982,989.02		
6-9 月	720,921.52	72,092.15	10.00
9-12 月	3,037,039.04	607,407.81	20.00
1-2 年	2,573,577.00	1,286,788.50	50.00
2 年以上	11,121,670.00	11,121,670.00	100.00
小　计	198,436,196.58	13,087,958.46	6.60

C. 测试服务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109,518.80	1,083,285.56	3.00
1-2 年	2,210,932.00	110,546.60	5.00
小　计	38,320,450.80	1,193,832.16	3.12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110,356,656.17		
1-5 年	78,139,202.00	7,813,920.20	10.00
小　计	188,495,858.17	7,813,920.20	4.15

B. 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含，下同）	172,025,631.65		
6-9 月	3,255,828.76	325,582.88	10.00
9-12 月	11,681,162.63	2,336,232.53	20.00
1-2 年	4,378,841.63	2,189,420.81	50.00
2 年以上	8,216,760.70	8,216,760.70	100.00
小　计	199,558,225.37	13,067,996.92	6.55

C. 测试服务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69,512.91	928,719.85	3.30
小　计	28,169,512.91	928,719.85	3.30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3 月（含，下同）	65,068,302.00	650,683.02	1.00

3-12 月	50,698,200.00	1,013,964.00	2.00
1-2 年	35,137,400.00	2,810,992.00	8.00
2-3 年	768,400.00	84,524.00	11.00
3 年以上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小　计	152,222,302.00	5,110,163.02	3.36

B. 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含，下同）	241,094,408.61	2,401,058.34	1.00
6-12 月	5,314,033.83	106,280.68	2.00
1-2 年	5,534,436.58	221,377.47	4.00
2 年以上	9,716,235.41	9,716,235.41	100.00
小　计	261,659,114.43	12,444,951.90	4.76

C. 测试服务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83,780.14	740,693.10	3.46
1-2 年	537,955.00	26,897.76	5.00
2-3 年	70,000.00	7,000.00	10.00
小　计	21,991,735.14	774,590.86	3.5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10,636.97	-904,804.52	-3,642.09			20,902,190.36
小　计	21,810,636.97	-904,804.52	-3,642.09			20,902,190.36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29,705.78	3,810,261.84	2,008.98	70,000.00	261,339.63	21,810,636.97
小　计	18,329,705.78	3,810,261.84	2,008.98	70,000.00	261,339.63	21,810,636.97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79,766.70	1,791,650.86		40,627.37	1,084.41	18,329,705.78
小　计	16,579,766.70	1,791,650.86		40,627.37	1,084.41	18,329,705.78

[注]2018 年度期初数与 2017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差异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70,000.00	40,627.37

2）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C	26,804,710.00	5.82	
客户 B-3	26,233,620.00	5.70	
客户 B-7	23,606,000.00	5.13	2,360,600.0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60,190.90	4.99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0,677,918.03	4.49	
小　计	120,282,438.93	26.13	2,360,600.0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3	41,299,000.00	9.92	1,509,280.00
客户 B-7	28,766,000.00	6.91	2,876,600.0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45,556.73	4.6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7,103,201.78	4.11	214,442.62
客户 B-4	15,714,000.00	3.78	810,000.00
小　计	122,127,758.51	29.34	5,410,322.62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C	55,270,360.00	12.68	552,703.60
客户 B-7	33,194,000.00	7.62	1,999,840.00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32,727,523.26	7.51	329,216.8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39,430.39	5.74	250,394.30
客户 B-3	21,126,800.00	4.85	394,546.00
小　计	167,358,113.65	38.40	3,526,700.71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323,232.72	98.79		63,323,232.72
1-2 年	774,741.86	1.21		774,741.86
合　计	64,097,974.58	100.00		64,097,974.58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66,152.89	99.91		7,666,152.89
1-2 年	7,172.00	0.09		7,172.00
合　计	7,673,324.89	100.00		7,673,324.89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68,618.34	99.35		23,668,618.34
1-2 年	155,720.84	0.65		155,720.84
2-3 年	277.27	0.00		277.27
合　计	23,824,616.45	100.00		23,824,616.45

2）报告期内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es Ltd	29,132,969.24	45.45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712,400.00	16.71
无锡中微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6,472,838.28	10.10
深圳东荣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6,302,818.44	9.83
客户 B-8	2,055,854.13	3.21
小　计	54,676,880.09	85.3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es Ltd	1,709,335.05	22.28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926,934.00	12.08
TOPPAN CHUNGHWA ELECTRONICS CO.	683,667.61	8.91
深圳东荣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557,068.44	7.26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	487,200.00	6.35
小　计	4,364,205.10	56.8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6,565,364.58	2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5,406,092.28	22.69
深圳东荣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3,717,110.00	15.60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93,276.00	8.7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67,610.00	4.90
小　计	18,949,452.86	79.54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3,985,522.34
其他应收款	11,752,036.80	4,795,369.70	6,899,592.70
合　计	11,752,036.80	4,795,369.70	10,885,115.04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			3,985,522.34
小　计			3,985,522.34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52,036.80	100.00			11,752,036.80
小　计	11,752,036.80	100.00			11,752,036.8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369.70	100.00			4,795,369.70
小　计	4,795,369.70	100.00			4,795,369.70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9,592.70	100.00			6,899,592.70
小　计	6,899,592.70	100.00			6,899,592.7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74,558.86					
押金保证金	3,997,313.63			3,357,282.82		
其他	2,986,642.36			525,276.50		
备用金	493,521.95			462,810.38		
暂付款				450,000.00		
小　计	11,752,036.80			4,795,369.7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3,340,402.72		
暂付款	2,565,802.27		
备用金	673,657.67		
其他	319,730.04		
小　计	6,899,592.70		

2）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8,083,576.54	1,844,516.53	3,870,120.94
1-2年	793,108.98	495,678.95	1,383,329.74
2-3年	473,678.95	1,157,562.06	165,544.88
3年以上	2,401,672.33	1,297,612.16	1,480,597.14
小　计	11,752,036.80	4,795,369.70	6,899,592.70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74,558.86		
押金保证金	3,997,313.63	3,357,282.82	3,340,402.72
其他	2,986,642.36	525,276.50	319,730.04
备用金	493,521.95	462,810.38	673,657.67
暂付款		450,000.00	2,565,802.27
小　计	11,752,036.80	4,795,369.70	6,899,592.7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30,188.68	1 年以内	24.08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2,363.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19.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4,716.98	1 年以内	6.42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4,492.00	2-3 年及 3 年以上	4.8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6,037.74	1 年以内	4.82	
小　计		7,007,798.57		59.63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1,158.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30.26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4,492.00	1-2 年及 2-3 年	11.98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8,365.98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6.85	
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	247,800.00	1 年以内	5.17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3,725.39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5.08	
小　计		2,845,541.57		59.34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暂付款	2,565,802.27	1 年以内	37.19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29,673.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17.82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4,492.00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	8.33	

上海美格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47,500.00	3年以上	3.59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4,924.87	1年以内以及1-2年	3.40	
小　计		4,852,392.34		70.33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526,612.46	37,401,327.79	214,125,284.67
在产品	230,033,037.61	16,309,894.86	213,723,142.75
产成品	206,011,872.82	23,262,743.00	182,749,129.82
合　计	687,571,522.89	76,973,965.65	610,597,557.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857,530.00	35,726,279.80	260,131,250.20
在产品	158,895,792.09	19,990,136.62	138,905,655.47
产成品	219,678,502.90	30,637,331.55	189,041,171.35
合　计	674,431,824.99	86,353,747.97	588,078,077.0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496,947.56	19,804,729.75	290,692,217.81
在产品	153,759,354.36	10,170,754.32	143,588,600.04
产成品	193,005,603.51	21,238,006.05	171,767,597.46
合　计	657,261,905.43	51,213,490.12	606,048,415.3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726,279.80	13,838,600.19		12,163,552.20		37,401,327.79
在产品	19,990,136.62	4,392,171.80		8,072,413.56		16,309,894.86
产成品	30,637,331.55	14,891,183.62		22,255,470.83	10,301.34	23,262,743.00
小　计	86,353,747.97	33,121,955.61		42,491,436.59	10,301.34	76,973,965.65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04,729.75	17,891,542.50		1,135,877.60	834,114.85	35,726,279.80
在产品	10,170,754.32	10,041,273.58		176,222.87	45,668.41	19,990,136.62
产成品	21,238,006.05	20,195,482.19		10,264,317.66	531,839.03	30,637,331.55
小　计	51,213,490.12	48,128,298.27		11,576,418.13	1,411,622.29	86,353,747.97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59,008.64	9,045,721.11				19,804,729.75
在产品	8,303,412.84	1,868,460.46		1,118.98		10,170,754.32
产成品	18,140,777.12	8,407,883.79	33.88	5,310,688.74		21,238,006.05
小　计	37,203,198.60	19,322,065.36	33.88	5,311,807.72		51,213,490.12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差异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系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已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报废。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937,730.12		1,937,730.12	1,892,623.53		1,892,623.53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3,250.27		753,250.27	6,523,921.37		6,523,921.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2,309.23		462,309.23			
合　计	3,153,289.62		3,153,289.62	8,416,544.90		8,416,544.9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422,549.81		422,549.8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26,597.83		2,026,597.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264,440.03		11,264,440.03
合　计	13,713,587.67		13,713,587.67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295,724.52		70,295,724.52	56,764,966.48		56,764,966.48
合　计	70,295,724.52		70,295,724.52	56,764,966.48		56,764,966.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344,718.32			48,970.86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5,030,552.68			494,932.01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89,695.48			-747,361.35	
合　计	56,764,966.48			-203,458.4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393,689.18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3,734,216.52				49,259,701.21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42,334.13	
合　计	13,734,216.52				70,295,724.52	

[注]其他权益变动系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溢价增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3,734,216.52 元。

2）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5,281.68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40,082.71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10,304.52	
合　计	3,000,000.00	20,000,000.00		-225,503.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344,718.32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3,990,469.97	35,030,552.68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89,695.48	
合　计				33,990,469.97	56,764,966.48	

[注]其他变动系公司丧失对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期末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改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4,338,819.01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uMec,Inc				
Etopus Technology,Inc	3,262,450.00			
ScaleFlux,Inc	3,262,428.92			
小　计	30,863,697.9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794,077.48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uMec,Inc	348,808.26			
Etopus Technology,Inc	3,488,100.00			
ScaleFlux,Inc	3,488,077.46			

小　计	31,119,063.2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268,872.48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uMec,Inc	343,158.28			
Etopus Technology,Inc	3,431,600.00			
ScaleFlux,Inc	3,431,577.84			
小　计	28,475,208.60			

[注]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不再实际经营，本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MuMec,Inc 由于经营不善，2020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公司认为上述投资均属策略性质，该类投资被不可撤回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95,240.00	1,372,640.00
合　计		1,395,240.00	1,372,640.00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635,968.86	478,530,130.27	9,380,846.21	30,817,422.27	701,364,367.61
本期增加金额		85,537,492.60		8,126,865.89	93,664,358.49
1) 购置		9,856,940.90		8,134,234.31	17,991,17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75,680,551.70			75,680,551.70
3) 外币报表折算				-7,368.42	-7,368.42
本期减少金额		624,793.27		1,107,851.23	1,732,644.50
1) 处置或报废		624,793.27		1,107,851.23	1,732,644.50
期末数	182,635,968.86	563,442,829.60	9,380,846.21	37,836,436.93	793,296,081.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216,351.15	303,649,319.30	7,248,963.01	25,491,036.30	361,605,669.76
本期增加金额	3,923,159.16	79,011,979.21	897,571.04	1,918,333.49	85,751,042.90
1) 计提	3,923,159.16	79,011,979.21	897,571.04	1,923,895.83	85,756,605.24

2）外币报表折算				-5,562.34	-5,562.34
本期减少金额		595,587.78		1,053,340.44	1,648,928.22
1）处置或报废		595,587.78		1,053,340.44	1,648,928.22
期末数	29,139,510.31	382,065,710.73	8,146,534.05	26,356,029.35	445,707,784.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3,496,458.55	181,377,118.87	1,234,312.16	11,480,407.58	347,588,297.16
期初账面价值	157,419,617.71	174,880,810.97	2,131,883.20	5,326,385.97	339,758,697.85

2）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635,968.86	389,661,718.17	10,195,280.13	32,421,024.59	614,913,991.75
本期增加金额		89,609,177.90		2,872,859.52	92,482,037.42
1）购置		5,112,670.26		2,870,474.73	7,983,144.99
2）在建工程转入		84,496,507.64			84,496,507.64
3）外币报表折算				2,384.79	2,384.79
本期减少金额		740,765.80	814,433.92	4,476,461.84	6,031,661.56
1）处置或报废		740,765.80		300,557.25	1,041,323.05

2）合并范围减少			814,433.92	4,175,904.59	4,990,338.51
期末数	182,635,968.86	478,530,130.27	9,380,846.21	30,817,422.27	701,364,367.6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219,353.08	249,539,063.93	6,687,268.68	25,611,751.27	303,057,436.96
本期增加金额	3,996,998.07	54,815,469.60	1,089,307.21	2,201,956.30	62,103,731.18
1）计提	3,996,998.07	54,815,469.60	1,089,307.21	2,200,450.10	62,102,224.98
2）外币报表折算				1,506.20	1,506.20
本期减少金额		705,214.23	527,612.88	2,322,671.27	3,555,498.38
1）处置或报废		705,214.23		285,529.41	990,743.64
2）合并范围减少			527,612.88	2,037,141.86	2,564,754.74
期末数	25,216,351.15	303,649,319.30	7,248,963.01	25,491,036.30	361,605,669.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7,419,617.71	174,880,810.97	2,131,883.20	5,326,385.97	339,758,697.85
期初账面价值	161,416,615.78	140,122,654.24	3,508,011.45	6,809,273.32	311,856,554.79

3）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635,968.86	309,203,798.16	10,177,429.92	29,948,474.37	531,965,671.31

本期增加金额		81,804,279.50	914,165.21	3,852,170.60	86,570,615.31
1）购置		8,180,325.09	914,165.21	3,388,109.40	12,482,599.70
2）在建工程转入		73,623,954.41		458,076.93	74,082,031.34
3）外币报表折算				5,984.27	5,984.27
本期减少金额		1,346,359.49	896,315.00	1,379,620.38	3,622,294.87
1）处置或报废		1,346,359.49	896,315.00	1,379,620.38	3,622,294.87
期末数	182,635,968.86	389,661,718.17	10,195,280.13	32,421,024.59	614,913,991.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223,880.36	197,499,823.70	6,200,593.70	24,712,805.01	245,637,102.77
本期增加金额	3,995,472.72	53,155,501.74	1,340,301.23	2,203,806.75	60,695,082.44
1）计提	3,995,472.72	53,155,501.74	1,340,301.23	2,199,715.59	60,690,991.28
2）外币报表折算				4,091.16	4,091.16
本期减少金额		1,116,261.51	853,626.25	1,304,860.49	3,274,748.25
1）处置或报废		1,116,261.51	853,626.25	1,304,860.49	3,274,748.25
期末数	21,219,353.08	249,539,063.93	6,687,268.68	25,611,751.27	303,057,436.9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1,416,615.78	140,122,654.24	3,508,011.45	6,809,273.32	311,856,554.79
期初账面价值	165,412,088.50	111,703,974.46	3,976,836.22	5,235,669.36	286,328,568.54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62,745.47	8,810,302.95	11,357,860.43
小　计	6,262,745.47	8,810,302.95	11,357,860.43

(3)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	8,803,541.24		8,803,541.24	1,956,800.00		1,956,800.00
待调试设备	40,466,341.25		40,466,341.25	45,099,907.02		45,099,907.02
合　计	49,269,882.49		49,269,882.49	47,056,707.02		47,056,707.0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	277,336.50		277,336.50
待调试设备	33,060,592.48		33,060,592.48
合　计	33,337,928.98		33,337,928.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逸仙路仓库装修	18,000,000.00	9,265,783.10	8,395,421.23		17,661,204.33	
小　计	18,000,000.00	9,265,783.10	8,395,421.23		17,661,204.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逸仙路仓库装修	98.12	100.00				自筹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期初数	52,185,158.76	52,185,158.76	36,615,199.19	36,615,199.19
本期增加金额	18,587,618.07	18,587,618.07	15,569,959.57	15,569,959.57
1）外币报表折算	-62,430.69	-62,430.69		
2）租赁	18,650,048.76	18,650,048.76	15,569,959.57	15,569,959.57
本期减少金额	7,403,965.51	7,403,965.51		
期末数	63,368,811.32	63,368,811.32	52,185,158.76	52,185,158.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595,191.04	10,595,191.04		
本期增加金额	12,201,265.54	12,201,265.54	10,595,191.04	10,595,191.04
1）计提	12,201,265.54	12,201,265.54	10,595,191.04	10,595,191.04
本期减少金额	7,103,951.84	7,103,951.84		
期末数	15,692,504.74	15,692,504.74	10,595,191.04	10,595,191.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676,306.58	47,676,306.58	41,589,967.72	41,589,967.72
期初账面价值	41,589,967.72	41,589,967.72	36,615,199.19	36,615,199.19

14. 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029,505.31	367,678,674.66		402,708,179.97
本期增加金额	22,417,197.32	68,845,107.36		91,262,304.68
1）购置	22,417,197.32			22,417,197.32
2）内部研发		68,845,107.36		68,845,107.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7,446,702.63	436,523,782.02		493,970,484.6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968,553.66	230,555,704.11		241,524,257.77
本期增加金额	18,390,701.98	47,724,610.09		66,115,312.07
1）计提	18,390,701.98	47,724,610.09		66,115,312.0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359,255.64	278,280,314.20		307,639,569.8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7,214,156.29		67,214,156.29
本期增加金额		1,954,334.28		1,954,334.28
1）计提		1,954,334.28		1,954,334.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168,490.57		69,168,490.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087,446.99	89,074,977.25		117,162,424.24
期初账面价值	24,060,951.65	69,908,814.26		93,969,765.91

2020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88.37%。

(2) 2019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940,793.25	383,819,316.00	10,620.00	446,770,729.25
本期增加金额	24,294,303.60	1,878,594.60		26,172,898.20
1）购置	24,294,303.60			24,294,303.60
2）内部研发		1,878,594.60		1,878,594.60
本期减少金额	52,205,591.54	18,019,235.94	10,620.00	70,235,447.48
1）处置	51,994,215.14			51,994,215.14
1）合并范围减少	211,376.40	18,019,235.94	10,620.00	18,241,232.34
期末数	35,029,505.31	367,678,674.66		402,708,179.9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9,622,659.42	185,395,824.36	10,620.00	235,029,103.78
本期增加金额	13,459,905.35	51,168,140.16		64,628,045.51

1）计提	13,459,905.35	51,168,140.16		64,628,045.51
本期减少金额	52,114,011.11	6,008,260.41	10,620.00	58,132,891.52
1）处置	51,994,215.14			51,994,215.14
2）合并范围减少	119,795.97	6,008,260.41	10,620.00	6,138,676.38
期末数	10,968,553.66	230,555,704.11		241,524,257.7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7,381,995.98		57,381,995.98
本期增加金额		9,832,160.31		9,832,160.31
1）计提		9,832,160.31		9,832,160.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214,156.29		67,214,156.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060,951.65	69,908,814.26		93,969,765.91
期初账面价值	13,318,133.83	141,041,495.66		154,359,629.49

2019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1.30%。

(3) 2018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314,967.44	244,590,118.46	10,620.00	299,915,705.90
本期增加金额	12,305,123.79	139,229,197.54		151,534,321.33
1）购置	12,305,123.79			12,305,123.79
2）内部研发		139,229,197.54		139,229,197.54
本期减少金额	4,679,297.98			4,679,297.98
1）处置	4,679,297.98			4,679,297.98
期末数	62,940,793.25	383,819,316.00	10,620.00	446,770,729.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3,883,832.86	155,977,983.50	10,620.00	199,872,436.36
本期增加金额	10,418,124.54	29,417,840.86		39,835,965.40
1）计提	10,418,124.54	29,417,840.86		39,835,965.40
本期减少金额	4,679,297.98			4,679,297.98

1）处置	4,679,297.98			4,679,297.98
期末数	49,622,659.42	185,395,824.36	10,620.00	235,029,103.7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7,381,995.98		57,381,995.9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7,381,995.98		57,381,995.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318,133.83	141,041,495.66		154,359,629.49
期初账面价值	11,431,134.58	31,230,138.98		42,661,273.56

2018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85.91%。

15. 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1）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安全与识别芯片	20,485,309.02	15,721,549.56	21,384,564.29		14,822,294.29
非挥发存储器	25,869,989.29	8,997,965.65	27,554,138.99		7,313,815.95
智能电表芯片	26,926,058.04	27,605,727.43	17,964,418.32	9,642,653.94	26,924,713.21
其他芯片	13,820,352.22	43,936,346.24	1,941,985.76		55,814,712.70
合　计	87,101,708.57	96,261,588.88	68,845,107.36	9,642,653.94	104,875,536.15

2）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安全与识别芯片	16,453,286.55	5,910,617.07	1,878,594.60		20,485,309.02
非挥发存储器	20,106,690.83	10,230,525.41		4,467,226.95	25,869,989.29
智能电表芯片	11,464,218.99	22,574,906.21		7,113,067.16	26,926,058.04
其他芯片	1,995,733.62	11,824,618.60			13,820,352.22

合　计	50,019,929.99	50,540,667.29	1,878,594.60	11,580,294.11	87,101,708.57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安全与识别芯片	66,197,114.61	40,113,902.50	83,839,612.80	6,018,117.76	16,453,286.55
非挥发存储器	15,926,360.02	12,618,591.34	4,137,414.27	4,300,846.26	20,106,690.83
智能电表芯片	35,905,118.75	19,892,904.21	35,577,241.39	8,756,562.58	11,464,218.99
其他芯片	11,387,859.16	6,282,803.54	15,674,929.08		1,995,733.62
合　计	129,416,452.54	78,908,201.59	139,229,197.54	19,075,526.60	50,019,929.99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开发支出项目举行立项评审会并通过评审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内部评审会主要审议公司是否具备完成开发支出项目的技术储备、开发支出项目后续是否能够形成产品、开发支出项目形成的产品未来是否有市场、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开发支出项目等议题。通过内部评审会表明开发支出项目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1,753,358.01	10,390,543.04	13,103,984.33		29,039,916.72
合　计	31,753,358.01	10,390,543.04	13,103,984.33		29,039,916.7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装修费	36,656,721.10	6,408,197.44	11,183,496.69	128,063.84	31,753,358.01
合　计	36,656,721.10	6,408,197.44	11,183,496.69	128,063.84	31,753,358.01

[注]其他变动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3,302,677.16	24,071,390.45	10,717,346.51		36,656,721.10

合　计	23,302,677.16	24,071,390.45	10,717,346.51		36,656,721.1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3,832.16	179,074.82	928,719.85	139,307.98
收到的政府补助	55,056,915.10	8,258,537.27	46,172,304.16	6,925,845.62
尚未支付的费用	155,100.00	23,265.00	466,834.45	70,025.17
房屋租赁	2,642,834.86	396,425.23	1,589,223.69	238,383.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0,533.19	195,079.98	2,034,058.71	305,108.81
合　计	60,349,215.31	9,052,382.30	51,191,140.86	7,678,671.1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8,674.03	122,801.1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6,438,173.80	5,465,726.07
尚未支付的费用	780,509.28	117,076.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74,447.41	267,444.74
合　计	40,711,804.52	5,973,048.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338,819.01	3,650,822.85	23,794,077.48	2,505,668.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折旧差异	2,179.15	359.56	6,388.12	1,054.04
合　计	24,340,998.16	3,651,182.41	23,800,465.60	2,506,722.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68,872.48	2,126,887.25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折旧差异	9,465.94	1,561.88
合　计	21,278,338.42	2,128,449.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587,403.91	248,581,255.15	203,946,961.13
可抵扣亏损	672,642,092.91	479,654,484.50	113,405,321.97
小　计	1,032,229,496.82	728,235,739.65	317,352,283.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 年			5,827,952.08
2020 年		602,182.24	2,484,180.68
2021 年	671,139.51	558,995.39	8,292,819.22
2022 年	1,377,988.63	1,220,265.50	5,175,681.75
2023 年	91,786,569.54	91,624,688.24	91,624,688.24
2024 年	385,870,689.81	385,648,353.13	
2025 年	192,935,705.42		
小　计	672,642,092.91	479,654,484.50	113,405,321.97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284,030.00		6,284,030.00	3,074,727.00		3,074,727.00
合　计	6,284,030.00		6,284,030.00	3,074,727.00		3,074,727.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060,869.00		9,060,869.00

合　计	9,060,869.00		9,060,869.00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59,595,143.92	136,079,796.40	147,314,260.24
合　计	159,595,143.92	136,079,796.40	147,314,260.24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合同款	25,704,513.56	13,871,304.43	11,230,991.16
合　计	25,704,513.56	13,871,304.43	11,230,991.16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5,816,257.86	514,462,390.68	496,272,014.93	114,006,633.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22,213.24	4,017,392.84	7,937,965.50	401,640.58
辞退福利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100,138,471.10	518,491,783.52	504,209,980.43	114,420,274.19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1,120,215.06	444,839,745.94	440,143,703.14	95,816,257.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7,057.16	43,205,234.12	41,580,078.04	4,322,213.24
合　计	93,817,272.22	488,044,980.06	481,723,781.18	100,138,471.1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9,339,225.56	400,783,041.32	389,002,051.82	91,120,215.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6,137.89	39,256,825.23	38,535,905.96	2,697,057.16

合　计	81,315,363.45	440,039,866.55	427,537,957.78	93,817,272.2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81,846.33	466,542,180.28	448,750,437.41	74,073,589.20
职工福利费		4,905,016.01	4,905,016.01	
社会保险费	1,892,371.64	21,947,070.69	21,964,124.00	1,875,31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7,702.13	21,261,578.34	21,278,631.65	1,750,648.82
工伤保险费	93,036.95	89,803.49	89,803.49	93,036.95
生育保险费	31,632.56	595,688.86	595,688.86	31,632.56
住房公积金	1,119,936.48	19,575,805.55	19,122,619.36	1,573,122.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22,103.41	1,492,318.15	1,529,818.15	36,484,603.41
小　计	95,816,257.86	514,462,390.68	496,272,014.93	114,006,633.6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13,815.82	387,995,327.33	390,427,296.82	56,281,846.33
职工福利费		8,381,773.92	8,381,773.92	
社会保险费	1,565,322.16	23,200,257.74	22,873,208.26	1,892,37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1,869.14	20,661,909.08	20,246,076.09	1,767,702.13
工伤保险费	71,151.01	371,251.34	349,365.40	93,036.95
生育保险费	142,302.01	2,167,097.32	2,277,766.77	31,632.56
住房公积金	935,469.20	16,537,282.63	16,352,815.35	1,119,936.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05,607.88	8,725,104.32	2,108,608.79	36,522,103.41
小　计	91,120,215.06	444,839,745.94	440,143,703.14	95,816,257.8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27,332.00	352,398,837.98	347,012,354.16	58,713,815.82
职工福利费		5,936,109.63	5,936,109.63	
社会保险费	1,242,678.54	20,888,582.19	20,565,938.57	1,565,32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3,222.38	18,140,556.65	17,861,909.89	1,351,869.14
工伤保险费	112,970.78	841,632.00	883,451.77	71,151.01
生育保险费	56,485.38	1,906,393.54	1,820,576.91	142,302.01
住房公积金	745,632.20	14,083,159.60	13,893,322.60	935,469.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23,582.82	7,476,351.92	1,594,326.86	29,905,607.88
小　计	79,339,225.56	400,783,041.32	389,002,051.82	91,120,215.0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162,402.70	3,881,962.53	7,733,813.53	310,551.70
失业保险费	159,810.54	135,430.31	204,151.97	91,088.88
小　计	4,322,213.24	4,017,392.84	7,937,965.50	401,640.5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31,730.65	42,138,202.09	40,607,530.04	4,162,402.70
失业保险费	65,326.51	1,035,216.03	940,732.00	159,810.54
小　计	2,697,057.16	43,173,418.12	41,548,262.04	4,322,213.24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26,981.59	38,283,446.92	37,578,697.86	2,631,730.65
失业保险费	49,156.30	973,378.31	957,208.10	65,326.51
小　计	1,976,137.89	39,256,825.23	38,535,905.96	2,697,057.16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995,426.31	4,663,503.15	3,993,14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679.84	325,326.08	275,944.08
教育费附加	209,862.79	139,425.47	108,013.50
地方教育附加	139,908.52	92,950.31	52,686.51
企业所得税	5,820,370.09	992,026.91	1,944,356.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57,138.51	3,447,052.58	2,904,963.17
印花税	18,810.60	6,353.80	8,358.40
合　计	18,431,196.66	9,666,638.30	9,287,468.94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支付的投资款		20,000,000.00	
待拨付子课题款	13,837,600.00	20,432,700.00	16,941,900.00
应付费用款	19,223,811.81	12,506,329.57	18,741,989.64
残疾人保证金	10,011,290.45	10,063,321.89	
其他	6,747,146.49	8,337,270.26	5,762,551.13
合　计	49,819,848.75	71,339,621.72	41,446,440.77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99,817.43	10,701,563.57	
合　计	9,999,817.43	10,701,563.57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7,950,988.54	4,287,861.42	3,905,898.63
政府拨款	92,210,000.00	78,030,000.00	83,279,844.72
合　计	100,160,988.54	82,317,861.42	87,185,743.35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租赁	50,681,710.90	43,561,803.73
减：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赁	9,999,817.43	10,701,563.57
合　计	40,681,893.47	32,860,240.16

27. 递延收益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60,536,958.80	91,993,223.09	108,443,293.80	44,086,888.09
合　计	60,536,958.80	91,993,223.09	108,443,293.80	44,086,888.09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45,077,594.97	101,196,030.70	85,736,666.87	60,536,958.80
合　计	45,077,594.97	101,196,030.70	85,736,666.87	60,536,958.8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40,772,631.47	90,835,365.22	86,530,401.72	45,077,594.97
合　计	40,772,631.47	90,835,365.22	86,530,401.72	45,077,594.97

[注]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10,673,000.00	10,673,000.00	10,673,000.00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962,000.00	10,962,000.00	10,962,000.00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147.00	2,994,147.00	2,994,147.00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000.00	4,744,342.00	4,744,342.00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0	5,216,727.00	5,216,727.00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84.00	1,467,784.00	1,467,784.00
H 股流通股	28,433,000.00	28,433,000.00	28,433,000.00
蒋国兴	721,000.00	721,000.00	721,000.00
施雷	721,000.00	721,000.00	721,000.00
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100.00	1,474,100.00	1,474,100.00
上海熙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300.00	624,300.00	624,300.00
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00.00	517,700.00	517,700.00
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00.00	901,100.00	901,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342.00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0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0		
合　计	69,450,200.00	69,450,200.00	69,450,200.00

(2) 其他说明

2020 年 7 月，公司股东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以 15.00 元/股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1,279.34 万股股份。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479.34 万股，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 200.00 万股，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 333.33 万股，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266.67 万股。截至 2020 年 9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545,686,818.38	545,686,818.38	545,686,818.38
其他资本公积	31,171,848.78	16,128,402.02	14,808,321.81
合　计	576,858,667.16	561,815,220.40	560,495,140.19

(2) 其他说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队伍及挽留技术人才，通过向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这四家员工持股平台非公开发行内资股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募集资金，募集所得净额 200,714,805.29 元，其中增加股本 3,517,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7,197,605.29 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29 号）。由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高于发行价格，且该计划设置了服务期限条件，存在等待期间，公允价值高于发行价格的部分，在等待

期内分期确认费用及其他资本公积。2018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8,716.50 元，2019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20,080.21 元，2020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09,230.24 元。

2020 年 5 月，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溢价增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734,216.52 元。

30.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89,308.08	218,498.16			1,145,154.85	-926,656.69		11,862,651.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0,082.40	-1,455,790.02				-1,455,790.02		-2,525,872.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19,225.68	-1,237,291.86			1,145,154.85	-2,382,446.71		9,336,778.9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42,883.83	2,525,205.00			378,780.75	2,146,424.25		12,789,308.0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3,136.58	543,054.18				543,054.18		-1,070,082.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29,747.25	3,068,259.18			378,780.75	2,689,478.43		11,719,225.68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41,260.04	2,001,804.21		200,180.42	1,801,623.79		10,642,883.8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0,717.23	1,487,580.65			1,487,580.65		-1,613,136.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40,542.81	3,489,384.86		200,180.42	3,289,204.44		9,029,747.25

[注]2018 年度期初数与 2017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478,142.63	35,478,142.63	35,478,142.63
合　计	35,478,142.63	35,478,142.63	35,478,142.63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6,260,647.27	1,268,875,007.30	1,158,661,260.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165,481.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6,260,647.27	1,268,875,007.30	1,163,826,742.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67,923.11	-162,614,360.03	105,048,264.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9,128,570.38	1,106,260,647.27	1,268,875,007.30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18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5,481.66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70,299,986.94	910,051,333.03	1,456,660,279.04	889,055,102.77
其他业务收入	20,596,826.06	3,731,959.08	16,179,102.64	2,605,383.55
合　计	1,690,896,813.00	913,783,292.11	1,472,839,381.68	891,660,486.3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13,043,217.39	758,191,197.53
其他业务收入	10,747,787.09	1,889,054.46
合　计	1,423,791,004.48	760,080,251.9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905,261.80	4.73
客户 C	61,092,811.58	3.61
客户 L	59,028,183.44	3.49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53,552,983.99	3.17
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51,338,281.13	3.04
小　计	304,917,521.94	18.04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190,798.59	5.44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64,472,228.24	4.38
深圳市芯诚智能卡有限公司	62,154,491.80	4.22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55,565,274.93	3.77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53,529,851.75	3.63
小　计	315,912,645.31	21.44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C	71,722,014.11	5.04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57,167,888.34	4.0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18,822.07	3.51
深圳市芯诚智能卡有限公司	47,075,214.15	3.31
金邦达有限公司	45,179,401.67	3.17
小　计	271,163,340.34	19.05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15,811,300.21		15,811,300.21
华北地区	223,181,479.80	4,391,529.14	227,573,008.94
华东地区	489,253,177.48	51,595,365.18	540,848,542.66
华南地区	399,140,923.97	103,795,326.56	502,936,250.53
华中地区	102,306,107.60	442,981.70	102,749,089.30
西北地区	52,729,045.04	3,184,899.06	55,913,944.10
西南地区	56,938,041.54	1,260,939.80	58,198,981.34
香港及海外地区	163,308,268.90	2,960,600.96	166,268,869.86
小　计	1,502,668,344.54	167,631,642.40	1,670,299,986.94
主要产品类型			
安全与识别芯片	609,238,419.54		609,238,419.54
智能电表芯片	180,155,350.04		180,155,350.04
非挥发性存储器	509,345,267.30		509,345,267.30
其他芯片	203,929,307.66		203,929,307.66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67,631,642.40	167,631,642.40
小　计	1,502,668,344.54	167,631,642.40	1,670,299,986.94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502,668,344.54	167,631,642.40	1,670,299,986.94
小　计	1,502,668,344.54	167,631,642.40	1,670,299,986.94

2）2019 年度

报告分部	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12,516,792.26		12,516,792.26
华北地区	142,605,445.70	6,280,064.98	148,885,510.68
华东地区	445,368,542.84	54,423,877.52	499,792,420.36
华南地区	450,172,121.53	51,679,136.95	501,851,258.48

华中地区	122,876,492.99	185,904.71	123,062,397.70
西北地区	32,278,258.81	1,977,214.10	34,255,472.91
西南地区	27,924,530.45	2,215,683.66	30,140,214.11
香港及海外地区	104,250,135.06	1,906,077.48	106,156,212.54
小　计	1,337,992,319.64	118,667,959.40	1,456,660,279.04
主要产品类型			
安全与识别芯片	701,763,296.53		701,763,296.53
智能电表芯片	185,283,729.24		185,283,729.24
非挥发性存储器	295,533,709.75		295,533,709.75
其他芯片	155,411,584.12		155,411,584.12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18,667,959.40	118,667,959.40
小　计	1,337,992,319.64	118,667,959.40	1,456,660,279.04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337,992,319.64	118,667,959.40	1,456,660,279.04
小　计	1,337,992,319.64	118,667,959.40	1,456,660,279.04

3）2018 年度

报告分部	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1,334,799.09		1,334,799.09
华北地区	193,741,338.77	6,384,470.22	200,125,808.99
华东地区	425,207,026.92	53,755,111.79	478,962,138.71
华南地区	420,215,333.26	32,195,437.99	452,410,771.25
华中地区	73,310,035.48	208,406.60	73,518,442.08
西北地区	43,936,035.81	1,117,273.59	45,053,309.40
西南地区	34,647,873.54	2,096,738.51	36,744,612.05
香港及海外地区	123,841,644.97	1,051,690.85	124,893,335.82
小　计	1,316,234,087.84	96,809,129.55	1,413,043,217.39
主要产品类型			
安全与识别芯片	689,622,216.82		689,622,216.82

智能电表芯片	108,869,226.01		108,869,226.01
非挥发性存储器	362,899,231.18		362,899,231.18
其他芯片	154,843,413.83		154,843,413.83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96,809,129.55	96,809,129.55
小　计	1,316,234,087.84	96,809,129.55	1,413,043,217.39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316,234,087.84	96,809,129.55	1,413,043,217.39
小　计	1,316,234,087.84	96,809,129.55	1,413,043,217.3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1,041.28	1,096,553.52	2,022,496.58
教育费附加	1,303,303.42	452,330.94	896,801.49
地方教育附加	868,868.91	291,906.28	472,133.48
房产税	1,440,649.76	1,468,927.41	1,703,012.17
土地使用税	12,195.90	12,622.35	25,244.58
车船税	11,280.00	13,922.50	18,690.00
印花税	823,186.20	759,253.60	732,108.70
合　计	7,500,525.47	4,095,516.60	5,870,487.0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80,171,740.65	65,284,844.13	65,769,496.07
咨询服务费	8,536,391.63	4,374,234.89	3,112,882.34
业务招待费	7,438,803.62	7,221,464.08	6,999,201.86
办公费	6,408,510.41	3,744,090.41	3,720,657.07
交通差旅费	4,762,871.15	8,932,872.08	9,797,994.93
运输费	5,343,719.52	4,551,124.56	3,799,006.83
租赁物业费	2,732,938.92	2,724,344.69	2,692,364.92

业务宣传费	1,460,388.79	1,808,237.16	2,576,852.70
折旧及摊销	102,064.90	23,267.35	293,143.10
其他	473,442.92	64,600.60	88,969.76
合　计	117,430,872.51	98,729,079.95	98,850,569.5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2,839,119.44	66,087,814.18	55,823,778.52
办公费	15,511,262.15	20,727,598.75	17,179,207.49
折旧及摊销	14,619,808.95	15,977,178.57	13,278,680.47
咨询服务费	7,783,010.86	10,680,570.17	5,795,993.25
业务招待费	3,229,367.24	3,031,770.11	3,102,242.22
维修费	2,599,773.66	2,971,045.30	3,509,943.26
交通差旅费	2,309,108.86	4,625,428.12	4,744,134.5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7,624.75	10,191,770.43	118,049.41
其他	1,885,886.56	1,765,402.53	331,968.58
合　计	102,984,962.47	136,058,578.16	103,883,997.7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97,531,244.30	300,856,342.43	254,057,122.04
材料及加工费	83,076,427.21	173,570,481.39	91,948,795.22
折旧及摊销	88,511,720.98	67,041,377.36	51,517,327.69
办公费	9,258,102.47	9,606,578.95	8,862,381.63
技术服务费	10,462,539.22	7,271,003.13	4,452,544.24
差旅费	1,513,250.69	3,774,123.51	1,791,327.68
其他	194,825.47	201,560.36	143,592.45
合　计	490,548,110.34	562,321,467.13	412,773,090.9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3,652.48	316,288.35	127,987.41
减：利息收入	6,290,924.01	8,093,451.98	10,655,850.12
汇兑损益	7,180,762.39	2,539,133.31	-816,606.21
手续费	254,108.70	209,083.63	189,343.84
租赁负债利息	1,882,303.29	2,245,668.00	
合　计	3,099,902.85	-2,783,278.69	-11,155,125.0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12,076,682.46	96,117,909.18	114,068,796.52
税收返还	10,951,344.00	12,577,584.02	8,166,655.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5,288.34	832,230.48	3,283,392.65
合　计	123,643,314.80	109,527,723.68	125,518,844.1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458.48	-225,503.4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4,933,174.46	
合　计	-203,458.48	24,707,670.9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0,110.00		
合　计	-1,350,11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909,243.48	-5,073,014.08	-869,160.19
合　计	-909,243.48	-5,073,014.08	-869,160.19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36,210.02	-48,128,298.27	-19,322,065.3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54,334.28	-9,832,160.31	
合　计	-6,690,544.30	-57,960,458.58	-19,322,065.36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739.47	-35,449.85	51,494.00
合　计	-15,739.47	-35,449.85	51,494.00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79,750.57	50,632.61	22,142.29
合　计	279,750.57	50,632.61	22,142.29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及滞纳金	109,672.42		676,076.56
其他	147,477.13	11,883.67	450.00
对外捐赠		1,030,000.00	
合　计	257,149.55	1,041,883.67	676,526.56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8,299.54	4,363,271.15	6,175,98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4,362.22	-1,706,159.67	24,443,887.55
合　计	9,763,937.32	2,657,111.48	30,619,877.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70,045,967.34	-147,067,246.71	158,212,460.6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06,895.10	-22,060,087.01	23,731,869.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6,675.95	-2,413,005.57	302,883.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6,068.84		643,614.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25,929.79	-1,140,725.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8,353.97	2,268,407.39	696,126.2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8,663,524.19	-56,213,485.05	-30,299,830.65
境外所得扣缴所得税	5,400.44	5,535.76	464,887.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67,419.11	82,495,675.75	35,903,438.00
其他			317,614.85
所得税费用	9,763,937.32	2,657,111.48	30,619,877.31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补助	110,701,650.66	118,905,012.31	99,709,515.73
活期利息收入	1,397,969.37	1,610,285.06	2,000,155.16
待拨付子课题款		3,490,800.00	16,941,900.00
其他	8,532,141.53	7,311,413.31	11,663,312.19
合　计	120,631,761.56	131,317,510.68	130,314,883.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151,653,858.75	270,218,053.12	189,863,715.01
待拨付子课题款	4,895,100.00		
其他	257,149.55	1,041,883.67	710,727.04
合　计	156,806,108.30	271,259,936.79	190,574,442.0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期利息	4,892,954.64	9,018,244.18	7,307,990.56
合　计	4,892,954.64	9,018,244.18	7,307,990.5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华龙		9,838,056.52	
合　计		9,838,056.52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282,030.02	-149,724,358.19	127,592,58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99,787.78	63,033,472.66	20,191,22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957,870.78	72,697,416.02	60,690,991.28
无形资产摊销	66,115,312.07	64,628,045.51	39,835,96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3,984.33	11,183,496.69	10,717,34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9.47	35,449.85	-51,49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1,350,110.00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9,396.60	-6,166,878.57	-8,527,707.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458.48	-24,707,67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711.17	-1,706,159.67	24,443,88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77,436.46	-28,746,337.69	-252,952,42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569,665.99	-65,752,526.37	-32,174,59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155,372.86	14,910,921.26	33,274,243.90
其他	1,309,230.24		1,559,8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52,685.81	-50,315,129.47	24,599,877.5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369,367.09	268,055,358.23	304,948,12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055,358.23	304,948,129.99	313,415,395.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4,008.86	-36,892,771.76	-8,467,265.41

(2) 报告期支付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838,056.52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838,056.5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现金	279,369,367.09	268,055,358.23	304,948,129.99
其中：库存现金	67,930.43	54,438.64	130,77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244,159.03	267,868,795.41	304,747,57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277.63	132,124.18	69,778.16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69,367.09	268,055,358.23	304,948,129.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79,369,367.09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40,699,680.21 元 ，差异 161,330,313.12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61,330,313.12 元。

2019 年 12 月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68,055,358.23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65,409,611.45 元 ，差异 197,354,253.22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97,354,253.22 元。

2018 年 12 月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4,948,129.99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95,420,259.99 元 ，差异 390,472,13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定期存款 390,472,130.00 元。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7,014,778.29	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
合　计	7,014,778.2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37,790.19	6.5249	76,587,907.21
港币	12,510,642.80	0.84164	10,529,457.41
新台币	969,625.00	0.2321	225,049.96
新元	38,372.87	4.9314	189,231.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361,148.19	6.5249	61,080,555.82
港币	5,108,057.41	0.84164	4,299,145.4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61,593.80	6.5249	4,316,833.39
港币	276,861.47	0.84164	233,017.6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729,523.83	6.9762	144,613,304.14
港币	13,042,369.96	0.8958	11,683,355.01
新台币	661,815.00	0.2328	154,070.53
新元	20,925.05	5.1814	108,421.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8,248.65	6.9762	5,150,170.23
港币	3,814,857.52	0.8958	3,417,349.3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81,843.50	6.9762	18,709,076.62
港币	151,700.03	0.8958	135,892.8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673,436.06	6.8632	107,569,926.37
港币	61,901,191.48	0.8762	54,237,823.97

新台币	584,148.00	0.2143	125,182.92
新元	27,752.76	5.0062	138,935.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26,303.39	6.8632	49,595,565.43
港币	7,072,913.60	0.8762	6,197,286.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74,740.80	6.8632	19,043,601.06
港币	1,379,406.58	0.8762	1,208,636.05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17,020,304.28	3,429,263.88	10,907,772.87	9,541,795.29	其他收益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28,962,363.16	11,682,818.94	18,312,917.14	22,332,264.96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1,779,941.01	1,540,221.00	1,652,002.83	1,668,159.18	其他收益
小　计	47,762,608.45	16,652,303.82	30,872,692.84	33,542,219.4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12,774,350.35	61,261,857.08	64,798,029.73	9,238,177.70	其他收益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14,079,062.19	12,772,571.23	1,306,490.96	其他收益
小　计	12,774,350.35	75,340,919.27	77,570,600.96	10,544,668.66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其他政府补助	3,633,388.66	其他收益
小　计	3,633,388.66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11,587,115.63	12,438,594.26	7,005,405.61	17,020,304.28	其他收益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23,293,017.97	31,559,351.37	25,890,006.18	28,962,363.16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1,060,709.59	2,472,950.14	1,753,718.72	1,779,941.01	其他收益
小　计	35,940,843.19	46,470,895.77	34,649,130.51	47,762,608.4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7,935,549.94	36,767,474.97	31,928,674.56	12,774,350.35	其他收益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1,201,201.84	17,957,659.96	19,158,861.80		其他收益
小　计	9,136,751.78	54,725,134.93	51,087,536.36	12,774,350.35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其他政府补助	10,381,242.31	其他收益
小　计	10,381,242.31	

3）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4,523,748.01	14,169,731.43	7,106,363.81	11,587,115.63	其他收益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19,626,818.45	21,431,829.69	17,765,630.17	23,293,017.97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356,370.42	1,808,859.56	1,104,520.39	1,060,709.59	其他收益
小　计	24,506,936.88	37,410,420.68	25,976,514.37	35,940,843.1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12,081,087.54	27,768,368.57	31,913,906.17	7,935,549.94	其他收益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4,184,607.05	25,656,575.97	28,639,981.18	1,201,201.84	其他收益
小　计	16,265,694.59	53,424,944.54	60,553,887.35	9,136,751.78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其他政府补助	27,538,394.80	其他收益

小　计	27,538,394.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2,076,682.46	96,117,909.18	114,068,796.52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2019 年度		
芯片设计类政府补助	1,539,000.00	结余资金退回
小　计	1,539,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9 年度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丧失表决权	2019.9.30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期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8.25%	8,148,620.62	33,966,000.00	24,933,174.46	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测试	50.29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71%	27,742,264.74	18,598,932.85	16,770,153.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95,190.00	11,274,228.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445,406.12	154,703,141.38	145,499,398.5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267,031.28	204,047,305.46	491,314,336.7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53,299.93	52,241,511.33	124,294,811.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009,575.83	196,409,477.59	423,419,053.42

(续上表)

子公司	2019.12.31

名称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652,779.54	61,554,965.54	112,207,745.0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1,383,088.60	137,420,299.66	378,803,388.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552,022.48	25,554,929.40	86,106,951.88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685,348.25	55,808,217.14	55,808,217.14	98,155,718.5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890,109.95	37,414,871.96	37,414,871.96	66,096,496.2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735,787.99	33,735,975.85	33,735,975.85	100,297,195.80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卫星导航	10.00[注]		权益法核算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设计	21.25		权益法核算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20.00		权益法核算

[注]根据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拥有其七个董事席位中的一席，能够参与

其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12.31/2020年度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116,178.45	112,656,387.31	68,231,429.31
非流动资产	2,885,984.22	16,010,502.66	18,489,571.46
资产合计	67,002,162.67	128,666,889.97	86,721,000.77
流动负债	8,642,002.72	5,359,117.02	5,200,460.65
非流动负债	34,419,956.16	8,830,000.00	
负债合计	43,061,958.88	14,189,117.02	5,200,46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40,203.79	114,477,772.95	81,520,540.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94,020.38	24,326,526.75	16,304,108.03
调整事项	-331.20		2,338,226.10
其他	-331.20		2,338,226.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93,689.18	24,326,526.75	18,642,334.13
营业收入	10,059,925.74	46,513,981.50	
净利润	489,708.64	8,079,398.53	-3,736,806.77
综合收益总额	489,708.64	8,079,398.53	-3,736,806.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2019年度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687,128.39	30,486,237.87	65,511,598.72
非流动资产	883,443.45	12,458,710.48	3,742,017.10
资产合计	38,570,571.84	42,944,948.35	69,253,615.82
流动负债	4,660,076.69	9,956,573.93	23,996,268.93
非流动负债	10,460,000.00	6,590,000.00	
负债合计	15,120,076.69	16,546,573.93	23,996,2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50,495.15	26,398,374.42	45,257,346.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45,049.52	10,097,378.22	9,051,469.38
调整事项	-331.20		10,338,226.10
其他	-331.20		10,338,226.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44,718.32	10,097,378.22	19,389,695.48
营业收入	4,053,097.36	7,848,755.13	
净利润	-6,552,816.80	1,474,794.17	-3,051,522.58
综合收益总额	-6,552,816.80	1,474,794.17	-3,051,522.5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2018 年度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003,361.0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30,003,361.02
流动负债	49.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03,311.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00,331.20
调整事项	-331.20
其他	-331.2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00,000.00
净利润	3,311.95
综合收益总额	3,311.95

[注]此处列示的为丧失控制权后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 及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6.13%(2019年12月31日：29.34%；2018年12月31日：38.4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日常经营和银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9,595,143.92	159,595,143.92	159,595,143.92		
其他应付款	49,819,848.75	49,819,848.75	49,819,84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9,817.43	9,999,817.43	9,999,817.43		
租赁负债	40,681,893.47	40,681,893.47		20,631,884.44	20,050,009.03
小　计	260,096,703.57	260,096,703.57	219,414,810.10	20,631,884.44	20,050,009.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6,079,796.40	136,079,796.40	136,079,796.40		
其他应付款	71,339,621.72	71,339,621.72	71,339,62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1,563.57	10,701,563.57	10,701,563.57		
租赁负债	32,860,240.16	32,860,240.16		12,840,099.64	20,020,140.52

小　计	250,981,221.85	250,981,221.85	218,120,981.69	12,840,099.64	20,020,140.5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7,314,260.24	147,314,260.24	147,314,260.24		
其他应付款	41,446,440.77	41,446,440.77	41,446,440.77		
小　计	188,760,701.01	188,760,701.01	188,760,701.0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4,338,819.01	24,338,819.0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794,077.48	23,794,077.4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268,872.48	21,268,872.48

其他说明：本公司除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投资时间短且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以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模型	永续增长率	3%
		折现率	14%
		流动性折扣	3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报告期内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20%，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由于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故本公司无实际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复旦大学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复旦大学	接受劳务	64,849.40	58,173.52	166,550.78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2,709.51	843,475.76	866,074.39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0,705.60	1,395,155.9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复旦大学	出售商品	2,099,056.60	660,377.36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323,219.48	702,442.47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61,592.92	441,106.19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340,516.50	731,472.00	714,925.89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53,097.3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71,918.52	11,996,516.59	10,711,129.76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合计向公司关联方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 元/股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资后占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的比例为 20%。2019 年 4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0 年 7 月，已出资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328,365.98	
小　计		328,365.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328,365.98	
小　计		328,365.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40,693.68	
小　计		140,693.6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复旦大学	2,075,471.69		868,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94,825.00		
小　计		4,470,296.69		86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35,172,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418 天	剩余期限 784 天	剩余期限 1,149 天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无	采用评估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无行权	本期无行权	本期无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98,026.95	1,388,796.71	68,716.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09,230.24	1,320,080.21	68,716.5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近年积极投放资源于研究及开发工作，对员工需求日益增加，现有办公场所已不敷应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6 号楼的 201 室、301 室、401 室及 501 室，和 17 号楼的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及 701 室，建筑面积共计 6,777.27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9,940,370.00 元。上述物业将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不同的产品及服务为基础划分两个经营分部：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分部（以下简称设计分部）以及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分部（以下简称测试分部），并对各分部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 年度

项　目	设计分部	测试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02,668,344.54	191,567,326.52	23,935,684.12	1,670,299,986.94
主营业务成本	845,817,232.63	88,169,784.52	23,935,684.12	910,051,333.03
资产总额	2,191,999,973.36	491,314,336.74	4,711,292.87	2,678,603,017.23
负债总额	446,968,228.63	124,294,811.26	4,711,292.87	566,551,747.02

(2) 2019 年度

项　目	设计分部	测试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37,992,319.64	145,890,109.95	27,222,150.55	1,456,660,279.04
主营业务成本	847,036,991.29	69,240,262.03	27,222,150.55	889,055,102.77
资产总额	2,039,379,259.95	423,419,053.42	3,670,895.29	2,459,127,418.08
负债总额	411,482,328.15	112,207,745.08	3,670,895.29	520,019,177.94

(3) 2018 年度

项　目	设计分部	测试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16,229,354.82	130,702,639.03	33,888,776.46	1,413,043,217.39
主营业务成本	729,680,592.75	62,399,381.24	33,888,776.46	758,191,197.53
资产总额	2,171,285,164.66	378,803,388.26	3,760,194.00	2,546,328,358.92
负债总额	355,141,462.90	86,106,951.88	3,760,194.00	437,488,220.78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42,733,184.95	-766,788.43	141,966,396.52
应收账款	423,575,580.84	-2,933,675.51	420,641,90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7,100.00	-3,26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34,168.27	22,534,16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8,529.77	366,844.20	30,415,37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706.83	1,926,706.83
其他综合收益	-3,100,717.23	8,841,260.04	5,740,542.81
未分配利润	1,158,661,260.67	5,165,481.66	1,163,826,742.33

2.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49,331,364.40	摊余成本	649,331,364.4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733,184.95	摊余成本	141,966,396.5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3,575,580.84	摊余成本	420,641,905.3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805,040.68	摊余成本	7,805,04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267,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534,168.2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1,911,469.43	摊余成本	131,911,469.4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1,068,025.20	摊余成本	21,068,025.20

3.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649,331,364.40			649,331,364.40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142,733,184.9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766,788.43	
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141,966,396.52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423,575,580.84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933,675.51	
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420,641,905.33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7,805,040.68			7,805,04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223,445,170.87		-3,700,463.94	1,219,744,706.9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3,267,100.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9,267,068.27	
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22,534,16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267,100.00	19,267,068.27	22,534,168.27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131,911,469.43			131,911,469.43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21,068,025.20			21,068,025.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52,979,494.63			152,979,494.63

4.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的减值准备	783,250.00		766,788.43	1,550,038.43
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13,646,091.19		2,933,675.51	16,579,766.70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461,738.94	-7,461,738.94	
合同负债		7,461,738.94	7,461,738.94

2.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

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6,615,199.19	36,615,19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2,208.55	7,222,208.55
租赁负债		29,392,990.64	29,392,990.64

(2)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929,707.03	100.00	19,433,890.04	4.15	448,495,816.99
合　计	467,929,707.03	100.00	19,433,890.04	4.15	448,495,816.9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892,559.91	100.00	20,790,141.47	5.01	394,102,418.44

合　计	414,892,559.91	100.00	20,790,141.47	5.01	394,102,418.44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661,674.45	100.00	17,204,008.63	3.90	423,457,665.82
合　计	440,661,674.45	100.00	17,204,008.63	3.90	423,457,665.8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157,598,960.66		
1-5 年	66,003,997.43	6,600,399.74	1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223,622,958.09	6,620,399.74	2.96

B. 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含，下同）	176,425,811.74		
6-9 月	720,921.52	72,092.15	10.00
9-12 月	3,037,039.04	607,407.81	20.00
1-2 年	2,078,577.00	1,039,288.50	50.00
2 年以上	11,094,701.84	11,094,701.84	100.00
小　计	193,357,051.14	12,813,490.30	6.63

C.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949,697.80		

小　计	50,949,697.8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110,356,656.17		
1-5 年	78,139,202.00	7,813,920.20	10.00
小　计	188,495,858.17	7,813,920.20	4.15

B. 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含，下同）	167,807,549.78		
6-9 月	3,255,828.76	325,582.87	10.00
9-12 月	11,681,162.63	2,336,232.53	20.00
1-2 年	4,378,841.63	2,189,420.82	50.00
2 年以上	8,124,985.05	8,124,985.05	100.00
小　计	195,248,367.85	12,976,221.27	6.65

C.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1,148,333.89		
小　计	31,148,333.89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90 天	65,068,302.00	650,683.02	1.00
90-360 天	50,698,200.00	1,013,964.00	2.00
1-2 年	35,137,400.00	2,810,992.00	8.00

2 年以上	768,400.00	84,524.00	11.00
3 年以上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小　计	152,222,302.00	5,110,163.02	3.36

B. 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90 天	191,345,676.89	1,913,456.77	1.00
90-180 天	29,335,221.74	293,352.22	1.00
180-360 天	5,314,033.83	106,280.68	2.00
1-2 年	5,395,636.58	215,825.46	4.00
2 年以上	9,564,930.48	9,564,930.48	100.00
小　计	240,955,499.52	12,093,845.61	5.02

C.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7,483,872.93		
小　计	47,483,872.9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0,141.47	-1,356,251.43						19,433,890.04
小　计	20,790,141.47	-1,356,251.43						19,433,890.0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04,008.63	3,586,132.84						20,790,141.47
小　计	17,204,008.63	3,586,132.84						20,790,141.4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8,454.81	1,295,553.82						17,204,008.63
小　计	15,908,454.81	1,295,553.82						17,204,008.6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公司	50,929,238.15	10.88	
客户 C	26,804,710.00	5.73	
客户 B-3	26,233,620.00	5.61	
客户 B-7	23,606,000.00	5.04	2,360,600.0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60,190.90	4.91	
小　计	150,533,759.05	32.17	2,360,600.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3	41,299,000.00	9.96	1,509,280.00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公司	30,576,013.30	7.37	
客户 B-7	28,766,000.00	6.93	2,876,600.0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45,556.73	4.6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7,103,201.78	4.12	214,442.62
小　计	136,989,771.81	33.02	4,600,322.6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C	55,270,360.00	12.54	552,703.60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公司	46,725,380.55	10.61	
客户 B-7	33,194,000.00	7.53	1,999,840.00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32,727,523.26	7.43	329,216.8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39,430.39	5.68	250,394.30
小　计	192,956,694.20	43.79	3,132,154.7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133,044.83
其他应收款	8,948,048.14	2,334,435.00	2,614,466.47
合　计	8,948,048.14	2,334,435.00	4,747,511.30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			2,133,044.83
小　计			2,133,044.83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8,048.14	100.00			8,948,048.14
小　计	8,948,048.14	100.00			8,948,048.1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435.00	100.00			2,334,435.00
小　计	2,334,435.00	100.00			2,334,435.00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4,466.47	100.00			2,614,466.47
小　计	2,614,466.47	100.00			2,614,466.47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74,558.86					
其他	2,280,734.51					
押金保证金	1,899,232.82			1,901,624.62		
备用金	493,521.95			432,810.38		
小　计	8,948,048.14			2,334,435.00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1,747,511.80		
备用金	619,454.67		
其他	247,500.00		
小　计	2,614,466.47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74,558.86		
其他	2,280,734.51		247,500.00
押金保证金	1,899,232.82	1,901,624.62	1,747,511.80
备用金	493,521.95	432,810.38	619,454.67
小　计	8,948,048.14	2,334,435.00	2,614,466.4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30,188.68	1 年以内	31.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4,716.98	1年以内	8.43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4,492.00	2-3年及3年以上	6.4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6,037.74	1年以内	6.33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8,365.98	1-2年及3年以上	3.67	
小　计		5,053,801.38		56.48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4,492.00	1-3年	24.61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8,365.98	1年以内以及3年以上	14.07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3,725.39	1年以内以及1-3年	10.44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6,800.00	2-3年	9.72	
赵咏	备用金	207,894.40	1年以内	8.91	
小　计		1,581,277.77		67.75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4,492.00	1年以内以及1-2年	21.97	
上海美格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47,500.00	3年以上	9.47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4,924.87	1年以内以及1-2年	8.99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6,800.00	1-2年	8.67	
赵咏	备用金	200,413.28	1年以内	7.67	
小　计		1,484,130.15		56.7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490,207.13	7,103,833.69	60,386,373.44	67,490,207.13		67,490,207.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362,550.06		45,362,550.06	31,831,792.02		31,831,792.02
合　计	112,852,757.19	7,103,833.69	105,748,923.50	99,321,999.15		99,321,999.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916,181.13	7,277,353.38	71,638,827.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81,916,181.13	7,277,353.38	74,638,827.75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146,906.64			25,146,906.64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7,343,300.49			27,343,300.49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03,833.69	7,103,833.69
小　计	67,490,207.13			67,490,207.13	7,103,833.69	7,103,833.69

2）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146,906.64			25,146,906.64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425,974.00		15,425,974.00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7,343,300.49			27,343,300.49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78,916,181.13	4,000,000.00	15,425,974.00	67,490,207.13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146,906.64			25,146,906.64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425,974.00			15,425,974.00		7,277,353.38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7,343,300.49			27,343,300.49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75,916,181.13	3,000,000.00		78,916,181.13		7,277,353.38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344,718.32			48,970.86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97,378.22			494,932.01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89,695.48			-747,361.35	
合　计	31,831,792.02			-203,458.4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393,689.18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3,734,216.52				24,326,526.75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42,334.13	

合　计	13,734,216.52				45,362,550.06	

2）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5,281.68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40,082.71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10,304.52	
合　计	3,000,000.00	20,000,000.00		-225,503.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344,718.32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057,295.51	10,097,378.22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89,695.48	
合　计				9,057,295.51	31,831,792.02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公司丧失对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期末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改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96,408,654.50	845,686,041.84	1,307,850,707.50	828,878,913.70
其他业务收入	20,292,654.46	5,106,631.09	15,164,622.65	2,605,383.55
合　计	1,516,701,308.96	850,792,672.93	1,323,015,330.15	831,484,297.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36,149,603.51	688,669,515.43
其他业务收入	10,513,682.22	1,758,818.12
合　计	1,246,663,285.73	690,428,333.55

（2）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15,811,300.21	15,811,300.21
华北地区	222,313,555.24	222,313,555.24
华东地区	488,438,638.34	488,438,638.34
华南地区	399,099,063.88	399,099,063.88
华中地区	102,021,107.60	102,021,107.60
西北地区	52,729,045.04	52,729,045.04
西南地区	56,938,041.54	56,938,041.54
香港及海外地区	159,057,902.65	159,057,902.65
小　计	1,496,408,654.50	1,496,408,654.50
主要产品类型		
安全与识别芯片	608,807,163.94	608,807,163.94
智能电表芯片	180,155,350.04	180,155,350.04
非挥发性存储器芯片	504,629,372.72	504,629,372.72
其他芯片	202,816,767.80	202,816,767.80
小　计	1,496,408,654.50	1,496,408,654.50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496,408,654.50	1,496,408,654.50
小　计	1,496,408,654.50	1,496,408,654.50

2）2019 年度

报告分部	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12,439,206.05	12,439,206.05
华北地区	138,831,986.22	138,831,986.22
华东地区	432,579,528.90	432,579,528.90
华南地区	449,657,658.49	449,657,658.49
华中地区	121,389,599.47	121,389,599.47
西北地区	32,211,691.83	32,211,691.83
西南地区	27,341,964.06	27,341,964.06
香港及其他地区	93,399,072.48	93,399,072.48

小　计	1,307,850,707.50	1,307,850,707.50
主要产品类型		
安全与识别芯片	698,427,525.58	698,427,525.58
智能电表芯片	185,283,729.24	185,283,729.24
非挥发性存储器芯片	288,709,653.18	288,709,653.18
其他芯片	135,429,799.50	135,429,799.50
小　计	1,307,850,707.50	1,307,850,707.50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307,850,707.50	1,307,850,707.50
小　计	1,307,850,707.50	1,307,850,707.50

3）2018 年度

报告分部	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1,334,799.09	1,334,799.09
华北地区	189,562,476.70	189,562,476.70
华东地区	392,448,273.40	392,448,273.40
华南地区	405,029,083.75	405,029,083.75
华中地区	71,295,146.61	71,295,146.61
西北地区	43,918,794.43	43,918,794.43
西南地区	34,585,863.52	34,585,863.52
香港及其他地区	97,975,166.01	97,975,166.01
小　计	1,236,149,603.51	1,236,149,603.51
主要产品类型		
安全与识别芯片	685,944,999.98	685,944,999.98
智能电表芯片	108,923,444.71	108,923,444.71
非挥发性存储器芯片	325,652,175.00	325,652,175.00
其他芯片	115,628,983.82	115,628,983.82
小　计	1,236,149,603.51	1,236,149,603.51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236,149,603.51	1,236,149,603.51

小　计	1,236,149,603.51	1,236,149,603.5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77,907,002.49	276,406,804.58	234,660,547.67
材料加工费	72,259,274.15	147,613,443.49	64,800,638.17
折旧及摊销	87,025,770.24	65,913,049.76	48,113,978.67
技术服务费	5,621,560.76	1,380,729.50	1,868,324.66
其他	9,208,593.03	10,046,168.78	8,211,219.45
合　计	452,022,200.67	501,360,196.11	357,654,708.6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458.48	-225,503.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62,629.25	
子公司分配股利		9,506,198.61	11,407,255.89
合　计	-203,458.48	5,118,065.87	11,407,255.89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8.73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	-13.67	0.94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23	0.16	0.19	-0.2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37	0.02	0.06	-0.37	0.0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2,867,923.11	-162,614,360.03	105,048,264.97
非经常性损益		B	92,988,923.77	92,110,731.11	89,381,76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9,878,999.34	-254,725,091.14	15,666,496.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84,723,435.98	1,943,328,237.37	1,620,200,504.4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00,714,805.29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事项一，股份支付	I1	1,309,230.24	1,320,080.21	68,716.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事项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I2	-2,382,446.71	2,689,478.43	3,289,204.44
	事项三，其他（减少以“-”号填列）	I3	13,734,216.5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7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I2/2+ E×F/K-G×H/K±I×J/K	1,857,977,800.48	1,863,365,796.57	1,674,369,23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15%	-8.73%	6.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15%	-13.67%	0.9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2,867,923.11	-162,614,360.03	105,048,264.97

非经常性损益	B	92,988,923.77	92,110,731.11	89,381,76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9,878,999.34	-254,725,091.14	15,666,496.43
期初股份总数	D	694,502,000.00	694,502,000.00	659,33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5,172,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694,502,000.00	694,502,000.00	659,3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9	-0.23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6	-0.37	0.0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4,097,974.58	7,673,324.89	7.35 倍	主要系 2020 年度产品需求较上年度大幅度增长，启动大量的原材料追加备货计划所致
合同负债	25,704,513.56	13,871,304.43	85.31%	主要系公司对 2020 年度新增的部分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模式所致
应交税费	18,431,196.66	9,666,638.30	90.67%	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业绩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909,243.48	-5,073,014.08	-82.08%	主要系 2020 年度客户回款良好，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90,544.30	-57,960,458.58	-88.46%	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65,409,611.45	695,420,259.99	-33.08%	主要系 2019 年度备货增加及利润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16,544.90	13,713,587.67	-38.63%	主要系 2018 年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退回
在建工程	47,056,707.02	33,337,928.98	41.15%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增加测试产能和新增研发项目较多，为此采购的待调试设备增加所致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石怡弘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6-245 号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旦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上海复旦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上海复旦微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0,010,426.94	440,699,680.21	短期借款		45,672,164.3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75,255,121.02	296,716,865.5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471,521,313.51	439,477,415.11	应付账款		165,269,400.29	159,595,143.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0,721,509.04	64,097,974.58	合同负债		74,325,256.77	25,704,513.5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1,027,971.64	11,752,036.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6,799,018.53	114,420,274.19
存货	2	666,203,906.78	610,597,557.24	应交税费		15,497,246.58	18,431,196.6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188,579.98	49,819,848.7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73,201.99	3,153,289.62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66,713,456.92	1,866,494,81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5,552.88	9,999,817.43
				其他流动负债	5	98,046,963.76	100,160,988.54
				流动负债合计		519,244,183.15	178,131,783.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925,374.61	40,681,893.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6	11,332,612.75	14,086,888.09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1,183.92	3,651,182.41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09,171.28	88,419,963.97
长期股权投资		69,287,639.89	70,295,724.52	负债合计		608,153,354.43	566,551,74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10,097.78	30,863,69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450,200.00	69,450,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337,058,507.59	347,588,297.16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89,383,509.68	49,269,882.49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576,858,667.16	576,858,667.16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50,302,598.15	47,676,306.58	其他综合收益		9,465,111.91	9,336,778.97
无形资产	3	139,173,696.69	117,162,424.21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4	91,886,712.09	104,875,536.15	盈余公积		35,478,142.63	35,478,142.63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27,276,361.05	29,039,916.72	未分配利润		1,325,519,901.57	1,239,128,57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9,868.69	9,052,38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772,023.27	1,930,252,35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4,880.00	6,284,030.00	少数股东权益		189,651,950.83	181,798,91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863,871.61	812,108,19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423,974.10	2,112,051,270.21
资产总计		2,814,577,328.53	2,678,603,01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4,577,328.53	2,678,603,017.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502,011,131.75	254,034,409.03
其中：营业收入	1	502,011,131.75	254,034,40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175,685.85	289,395,489.94
其中：营业成本	1	245,314,963.74	152,813,011.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9,941.13	256,511.03
销售费用	2	31,786,340.64	23,105,130.13
管理费用		22,974,658.09	26,205,271.84
研发费用	3	122,398,431.50	88,964,696.85
财务费用		-1,418,649.25	-1,949,130.99
其中：利息费用		198,310.87	97,401.37
利息收入		-1,565,279.76	-1,557,454.97
加：其他收益	4	17,937,822.33	5,041,84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084.63	-1,070,7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8,081.63	-1,070,76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7,191.02	-5,759,291.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4,187.36	-236,73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29.35	24,39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67,209.29	-37,361,633.72
加：营业外收入		0.0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67,209.38	-37,361,633.72
减：所得税费用		2,322,838.43	782,91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44,370.95	-38,144,547.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44,370.95	-38,144,547.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91,331.19	-39,614,759.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3,039.76	1,470,21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44,370.95	-38,144,54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91,331.19	-39,614,75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3,039.76	1,470,21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206,719.94	361,475,267.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3,85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4,629.63	74,175,0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01,349.57	438,474,18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01,249.44	210,976,43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71,418.39	139,809,56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74,635.00	12,309,97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9,780.27	99,407,2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57,083.10	462,503,17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4,266.47	-24,028,98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01,12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50.00	71,401,12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45,387.03	30,859,17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0,829.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66,216.97	30,859,17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7,166.97	40,541,95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72,164.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2,16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2,16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652.93	425,28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89,916.79	16,938,24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69,367.09	268,055,35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59,283.88	284,993,605.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8,642,973.88	181,937,338.37	短期借款		45,672,16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61,241,809.59	248,205,927.6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82,985,869.03	448,495,816.99	应付账款		163,261,775.15	162,960,222.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8,523,186.23	63,617,208.14	合同负债		72,828,687.83	22,108,959.16
其他应收款		8,656,782.73	8,948,048.14	应付职工薪酬		76,704,064.33	103,945,615.41
存货		665,302,655.56	610,052,123.67	应交税费		12,984,436.04	12,269,671.8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251,433.94	32,629,623.8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8,488.71	4,347,535.49
其他流动资产		1,963,621.01	1,927,985.38	其他流动负债		68,296,963.76	70,255,888.54
流动资产合计		1,687,316,898.03	1,563,184,448.32	流动负债合计		474,868,014.12	408,517,51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86,083.91	13,629,796.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19,234,513.01	18,779,972.99
长期股权投资		104,740,838.87	105,748,9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0,822.85	3,650,82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38,819.01	24,338,81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71,419.77	36,060,592.15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511,339,433.89	444,578,108.67
固定资产		240,601,404.01	239,295,17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5,289,683.34	8,788,972.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450,200.00	69,450,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6,202,926.41	17,619,682.25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39,173,696.69	117,162,424.24	资本公积		565,944,061.85	565,944,061.85
开发支出		91,886,712.09	104,875,536.15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12,188,894.76	12,188,894.76
长期待摊费用		11,741,627.18	12,203,719.37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35,478,142.63	35,478,14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4,880.00	6,284,030.00	未分配利润		1,150,596,752.50	1,071,862,3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680,587.60	636,317,27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658,051.74	1,754,923,618.84
资产总计		2,344,997,485.63	2,199,501,72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997,485.63	2,199,501,72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54,305,302.23	224,252,003.85
减：营业成本		231,460,444.55	140,472,472.66
税金及附加		2,094,754.83	246,416.83
销售费用		30,393,644.22	21,417,012.13
管理费用		15,260,739.05	18,197,132.48
研发费用		110,593,461.46	82,799,368.81
财务费用		-961,273.91	-1,049,164.35
其中：利息费用		198,310.87	97,401.37
利息收入		-728,792.13	-782,072.87
加：其他收益		12,789,042.50	3,023,85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084.63	-1,070,7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8,084.63	-1,070,76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273.71	-5,792,53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4,187.36	-236,73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29.35	24,39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34,432.90	-41,883,021.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34,432.90	-41,883,021.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34,432.90	-41,883,021.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34,432.90	-41,883,021.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34,432.90	-41,883,021.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158,697.94	336,140,09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3,85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6,718.89	66,094,3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675,416.83	405,058,25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83,261.56	213,251,68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36,229.39	119,131,12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4,893.88	6,790,5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6,828.11	84,994,65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361,212.94	424,167,9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203.89	-19,109,73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22,10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50.00	27,022,10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89,782.74	10,894,26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4,94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4,729.34	10,894,26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5,679.34	16,127,83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72,164.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2,16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2,16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0,688.91	-2,981,89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51,283.58	150,056,77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11,972.49	147,074,87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4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以发起方式成立，发起人包括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自然人蒋国兴、施雷，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1005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0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所发行 H 股股票于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137409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9,450,200.00 元，股份总数 69,450.20 万股（每股面值 0.1 元）。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集成电路产品进行测试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下游终端市场通常在年末需求旺盛，提前备货生产情况较为普遍，因此造成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数指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上年同期数指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708,698.13	100.00	23,187,384.62	4.69	471,521,313.51
合　计	494,708,698.13	100.00	23,187,384.62	4.69	471,521,313.51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高可靠产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861,666.84		
1-5 年	65,985,390.00	6,598,539.00	1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246,867,056.84	6,618,539.00	2.68

② 工业品销售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含，下同）	174,882,972.50		
6-9 月	4,500,429.72	450,042.97	10.00
9-12 月	93,577.75	18,715.55	20.00
1-2 年	3,037,450.47	1,518,725.24	50.00
2 年以上	12,947,112.39	12,947,112.39	100.00

小　计	195,461,542.83	14,934,596.15	7.64

③ 测试服务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469,922.46	1,544,097.67	3.00
1-2 年	17,316.00	865.80	5.00
2-3 年	892,860.00	89,286.00	10.00
小　计	52,380,098.46	1,634,249.47	3.1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02,190.36	2,285,080.82		113.44				23,187,384.62
小　计	20,902,190.36	2,285,080.82		113.44				23,187,384.62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差异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3	27,963,620.00	5.65	
客户 L	27,216,397.72	5.50	816,491.93
客户 B-7	23,606,000.00	4.77	2,360,600.00
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1,519,175.22	4.35	
客户 D-3	19,106,500.00	3.86	200,824.00
小　计	119,411,692.94	24.14	3,377,915.93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595,656.18	20,692,363.66	102,903,292.52
在产品	337,103,725.51	16,382,154.34	320,721,571.17

产成品	278,539,368.67	35,960,325.58	242,579,043.09
合　计	739,238,750.36	73,034,843.58	666,203,906.7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401,327.79			16,708,964.13		20,692,363.66
在产品	16,309,894.86	1,739,902.77		1,667,643.29		16,382,154.34
产成品	23,262,743.00	14,106,621.17	673.31	1,409,711.90		35,960,325.58
小　计	76,973,965.65	15,846,523.94	673.31	19,786,319.32		73,034,843.58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差异所致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系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报废。

3.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446,702.63	436,523,782.02	493,970,484.65
本期增加金额	4,346,175.98	38,164,378.43	42,510,554.41
(1) 购置	4,346,175.98		4,346,175.98
(2) 内部研发		38,164,378.43	38,164,378.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792,878.61	474,688,160.45	536,481,039.0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359,255.64	278,280,314.20	307,639,569.84
本期增加金额	4,209,217.97	16,290,063.99	20,499,281.96
(1) 计提	4,209,217.97	16,290,063.99	20,499,281.9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3,568,473.61	294,570,378.19	328,138,851.8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9,168,490.57	69,168,490.5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168,490.57	69,168,490.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224,405.00	110,949,291.69	139,173,696.69
期初账面价值	28,087,446.99	89,074,977.25	117,162,424.24

2021年3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79.72%。

4. 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安全与识别芯片	14,822,294.29	8,325,193.92	2,886,513.86		20,260,974.35
非挥发存储器	7,313,815.95	2,855,255.27			10,169,071.22
智能电表芯片	26,924,713.21	5,420,240.01	18,512,124.13		13,832,829.09
其他芯片	55,814,712.70	8,574,865.17	16,765,740.44		47,623,837.43
合　计	104,875,536.15	25,175,554.37	38,164,378.43		91,886,712.09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开发支出项目举行立项评审会并通过评审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内部评审会主要审议公司是否具备完成开发支出项目的技术储备、开发支出项目后续是否能够形成产品、开发支出项目形成的产品未来是否有市场、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开发支出项目等议题。通过内部评审会表明开发支出项目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提费用	5,836,963.76
政府拨款	92,210,000.00
合　计	98,046,963.76

6.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44,086,888.09	11,350,000.00	14,104,275.34	41,332,612.75
合　计	44,086,888.09	11,350,000.00	14,104,275.34	41,332,612.75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95,896,352.21	251,825,278.30
其他业务收入	6,114,779.54	2,209,130.73
营业成本	245,314,963.74	152,813,011.0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219,850.08	5.42
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9,043,517.88	3.79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74,817.12	3.76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5,429,340.90	3.07
客户 L	12,886,465.07	2.57
小　计	93,453,991.05	18.6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海外地区	20,241,149.74	305,122.84	20,546,272.58

东北地区	3,591,835.05		3,591,835.05
华北地区	34,228,650.74	1,369,857.28	35,598,508.02
华东地区	168,613,144.52	17,415,808.55	186,028,953.07
华南地区	132,011,423.07	23,684,791.63	155,696,214.70
华中地区	35,869,918.44	72,755.31	35,942,673.75
西北地区	9,146,586.58	1,224,764.17	10,371,350.75
西南地区	23,289,156.51		23,289,156.51
香港地区	24,765,339.30	66,048.48	24,831,387.78
小　计	451,757,203.95	44,139,148.26	495,896,352.21
主要产品类型			
安全与识别芯片	172,004,285.14		172,004,285.14
智能电表芯片	50,426,762.49		50,426,762.49
非挥发性存储器	159,945,314.42		159,945,314.42
其他芯片	69,380,841.90		69,380,841.90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44,139,148.26	44,139,148.26
小　计	451,757,203.95	44,139,148.26	495,896,352.21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51,757,203.95	44,139,148.26	495,896,352.21
小　计	451,757,203.95	44,139,148.26	495,896,352.21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1,689,828.66	17,418,573.85
咨询服务费	1,411,698.08	209,509.43
办公费	3,549,905.41	2,109,487.80
交通差旅费	1,223,397.66	1,129,785.65
广告宣传费	12,134.73	92,737.28
业务招待费	1,734,484.23	1,318,712.22
运输费	1,568,076.44	825,523.90

其他	596,815.43	800.00
合　计	31,786,340.64	23,105,130.13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8,269,765.74	63,883,306.26
材料及加工费	27,164,802.14	7,203,975.81
折旧及摊销	24,711,156.40	15,777,167.39
技术服务费	243,757.33	164,499.48
办公费	1,743,019.58	1,765,255.19
差旅费	265,930.31	170,492.72
合　计	122,398,431.50	88,964,696.85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7,195,339.81	2,217,989.29
税收返还		2,823,858.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42,482.52	
合　计	17,937,822.33	5,041,847.7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报告期内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20%，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由于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故本公司无实际控制方。

2.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复旦大学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复旦大学	接受劳务	450.00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040.34	346,968.13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056.2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复旦大学	测试服务	2,075,471.69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219,850.08	34,831.85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9,336.28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68,103.3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83,591.21	6,046,905.4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328,365.98	
小　计		328,365.9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合同负债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246,637.00
小　计		21,246,637.00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近年积极投放资源于研究及开发工作，对员工需求日益增加，现有办公场所已不敷应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6 号楼的 201 室、301 室、401 室及 501 室，和 17 号楼的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及 701 室，建筑面积共计 6,777.27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9,940,370.00 元。上述物业将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029.35	24,391.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5,339.81	2,217,98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482.52	
小　计	18,142,851.77	2,242,380.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72,311.65	302,35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5,524.69	851,70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95,015.43	1,088,324.55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	205,029.35	24,391.20
合　计	205,029.35	24,391.2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1,261,270.68		与资产相关
	9,274,189.3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3,133,049.25		与资产相关
	2,015,695.00	2,015,69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511,135.58	2,294.29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195,339.81	2,217,989.29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	-2.3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元/股)		上年同期数(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1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0	-0.06	-0.06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6,391,331.19	-39,614,759.38
非经常性损益	B	15,195,015.43	1,088,32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1,196,315.76	-40,703,083.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30,252,359.14	1,784,723,435.9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事项一，股份支付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事项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I2	128,332.94	288,398.88
	事项三，其他（减少以“-”号填列）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I2/2+ E×F/K-G×H/K±I×J/K	1,973,512,191.21	1,765,060,25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38%	-2.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61%	-2.31%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合同负债	74,325,256.77	25,704,513.56	189.15%	主要系公司对 2021 年市场需求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6,799,018.53	114,420,274.19	-32.88%	主要系 2020 年末余额中包含年终奖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02,011,131.75	254,034,409.03	97.62%	主要系 2021 年 1 季度市场需求旺盛及 2020 年 1 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状况不佳
研发费用	122,398,431.50	88,964,696.85	37.58%	主要系 2020 年 1 季度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工作滞后，导致材料及加工费大幅下降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石怡弘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167号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复旦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复旦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复旦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子股份公司），复旦微电子股份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4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成立，发起人包括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自然人蒋国兴、施雷，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1005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0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所发行 H 股股票于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137409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9,450,200.00 元，股份总数 69,450.20 万股（每股面值 0.1 元）。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集成电路产品进行测试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诚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目前共有 1,449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博士 520 人，本科生 544 人，大专生 163 人，专科以下 22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专业”的经营理论，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

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专芯成就未来”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政策，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石怡弘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169 号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复旦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复旦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复旦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复旦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39.47	24,897,724.61	51,49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76,682.46	96,117,909.18	114,068,79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1.02	-991,251.06	-654,38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5,288.34	832,230.48	3,283,392.65
小　　计	112,698,832.35	120,856,613.21	116,749,298.9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63,852.49	7,505,472.18	2,897,381.46
少数股东损益	14,546,056.09	21,240,409.92	24,470,14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988,923.77	92,110,731.11	89,381,768.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15,739.47	-35,449.85	51,494.00
处置子公司利得		24,933,174.46	
合　计	-15,739.47	24,897,724.61	51,494.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10,907,772.87	与资产相关
	64,798,029.73	与收益相关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18,312,917.14	与资产相关
	12,772,571.2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652,002.83	与资产相关
	3,633,388.6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2,076,682.46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7,005,405.61	与资产相关
	31,928,674.56	与收益相关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25,890,006.18	与资产相关
	19,158,861.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753,718.72	与资产相关
	10,381,242.3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6,117,909.18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芯片设计类政府项目补助	7,106,363.81	与资产相关
	31,913,906.17	与收益相关
测试服务类政府项目补助	17,765,630.17	与资产相关
	28,639,981.1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104,520.39	与资产相关
	27,538,394.8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4,068,796.5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5,288.34	832,230.48	3,283,392.65
合　计	615,288.34	832,230.48	3,283,392.65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石怡弘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1
释 义.....3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起人、主要内资股股东.....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土地、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9
二十四、结论意见.....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3654

致：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复旦微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及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复旦微电子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5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复旦复控、第一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旦高技术、第二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合称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 6-279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 6-280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海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	指	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建议备忘录》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号：430139），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复旦微	指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复旦微	指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复旦微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复旦微	指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系发行人通过香港复旦微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复控华龙	指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科技园创投	指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及深圳复旦微
下属企业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深圳复旦微、复控华龙、科技园创投、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复旦微及美国复旦微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锦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化	指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化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星河	指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丝路	指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万容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内资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由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内资股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东
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以外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施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行业为集成电路（IC）设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29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45.0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H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94%。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及 H 股之和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40.94%，即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为 13.98 港币/股，总市值为 97.09 亿元港币，折合发行人整体市值为人民币 85.34 亿元（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87.89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84.96 万元、142,379.10 万元及 147,283.94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41,714.76 万元、44,318.79 万元、55,011.3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4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上限的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发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内资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上限的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法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内资股股东人数为 37 名（已扣除重复计算人次），未超过二百人。除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持有状态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各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职工持股会因时间久远，相关档案未能妥善保存导致部分资料缺失的情况；以及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身份并非是复旦微电子的员工，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职工持股会章程不符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员进行了访谈，参与访谈人数占职工持股会会员总人数的 70.29%，参与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上述参与访谈的原持股会员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剩余原持股会员由于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进行访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确认公告》，就相关人员通过原职工持股会对复旦微电子的资本性投入进行公告确认，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权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持有职工持股会份额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且截至报告期末，亦无相关人员对职工持股会份额

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同时，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和上海政化的主要出资人周玉凤已出具相应的兜底承诺：“未来如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成员）针对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主张权利或发生纠纷等导致影响股份归属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份权属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复旦微，并通过香港复旦微持有美国复旦微 100%的股权。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复旦微主要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香港复旦微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被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复旦微主要在北美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美国复旦微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公司合法取得并维持上述资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和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并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目前，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的主要业务均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和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

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就部分租赁房屋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限制或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上述合同、订单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出售资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修订，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认为，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曹忠勇、蔡敏勇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土地、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建房地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0,000.00
2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6,000.00**	**6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基金类型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深创投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D2401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	南京红土星河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GV775	2020 年 01 月 09 日
3	无锡红土丝路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EH967	2019 年 01 月 22 日
4	深圳前海万容	是	股权投资基金	SEM240	2019 年 02 月 14 日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鲍方舟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楼春晗

经办律师：涂翀鹏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8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8

问题 2、关于股权质押 31

问题 3、关于参股公司 37

问题 4、关于其他 44

问题 4.1 44

问题 4.2 46

问题 4.3 49

问题 4.4 52

问题 4.5 60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64

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64

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 67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1

问题 12、关于关联方 71

问题 13、关于议事规则 74

六、关于其他事项 80

问题 31、关于锁定承诺 80

问题 32、关于其他 81

问题 32.1 81

问题 32.8 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复旦微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以及涉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复旦微电子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5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复旦复控、第一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旦高技术、第二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合称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海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华岭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号：430139），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复旦微	指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复旦微	指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复旦微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复旦微	指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系发行人通过香港复旦微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分点科技	指	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复控华龙	指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舟山康鑫	指	舟山市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园创投	指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及深圳复旦微
下属企业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深圳复旦微、复控华龙、科技园创投、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复旦微及美国复旦微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
上海商投集团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商投等企业于 2001 年 1 月组建，上海商投下属企业由其承接
太平洋商务	指	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
高湛商务	指	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利荣	指	宁波利荣有限公司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锦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化	指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年	指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国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淡若	指	上海淡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壕	指	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壕越	指	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煜壕	指	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煦翎	指	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颐琨	指	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微电	指	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星河	指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丝路	指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万容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内资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由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内资股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以外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分别为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分别持有发行人 15.78%、15.37%的股份；复旦复控控股股东为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系复旦大学 100%持股企业；此外，章训、章勇父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1%的股份。发行人共 12 名董事，发行人 4 名董事曾于复旦大学任职、另有 3 名董事曾分别任上海商投董事长、总经理助理、董事，此外董事章华菁现任上海商投财务部经理职务，其余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多名董事任职经历不连续。

请发行人披露：（1）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经历；（2）披露董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2）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方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各方股东锁定及退出计划；（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4）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有，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表决事项情况；（5）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无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三会运行的相关决策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经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施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曾任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发展部副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曾任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曾于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任职；2001 年至 2015 年，历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科技园创投董事。”

“马志诚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 年至 1995 年，曾任上海航空机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5 年至 2001 年，历任上海鑫联房地产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租售部经理；2001 年至 2020 年，历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代主任、资产经营部副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商投集团副总经理、上海复旦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旦复控董事总经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桥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华菁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

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1999 年，曾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 年至 2020 年，曾任上海商投集团财务部经理，于 2020 年退休**。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郭立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电子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1970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学术委员会及电路与系统实验室主任，**于 2015 年退休**。200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钟勇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铁道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1996 年至 1997 年，曾任上海铁道大学教授、校科研处副处长；1997 年至 1998 年，曾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市领导干部考试和测评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经营者人才发展中心主任，于 2018 年退休。**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敏勇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学士学位。**1993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五洲药厂党委书记、厂长及上海五洲赫司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九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先锋安替比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先锋药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6 年至 1998 年，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企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曾任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曾任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2004 年至 2014 年，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党委书记、总裁；2005 年至 2014 年，曾任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长；2005 年至 2019 年，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 年至 2018 年，曾任上海市人大财经委委员；2018 年至 2019 年，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频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至 2005，曾任上海公信会计

师事务所审核部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曾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至今，任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披露董事的具体提名人

发行人已将董事推荐单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推荐方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注：蒋国兴、施雷为公司直接股东。

三、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1998 年，发行人设立	1、复旦高技术持股 37%； 2、上海商投持股 16%、太平洋商务持股 12%、宁波利荣持股 5%，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33%； 3、职工持股会持股 20%； 4、高湛商务持股 5%； 5、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上海商投推荐董事超半数，但依据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复旦高技术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因此对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 2、修订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1999 年，发行人增加股本	1、职工持股会持股 38.46%； 2、复旦高技术持股 28.46%； 3、上海商投持股 12.31%、太平洋商务持股 9.23%、宁波利荣持股 3.85%，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25.39%； 4、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职工持股会虽然持股 38.4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推荐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2000 年，香港联交所首发上市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7.803%； 2、复旦高技术持股 20.574%； 3、上海商投持股 8.898%、太平洋商务持股 6.674%、宁波利荣持股 2.780%，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18.352%； 4、H 股股东持股 27.711%；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2002 年，H 股配售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3.10%；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7.10%； 3、上海商投持股 7.39%、太平洋商务持股 5.55%、宁波利荣持股 2.31%，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15.25%； 4、H 股股东持股 39.94%；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 H 股配售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2007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3.10%； 2、复旦复控持股 17.56%； 3、复旦高技术持股 17.10%； 4、H 股股东持股 39.94%；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4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人。
6	2008 年，减少注册资本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3.36%； 2、复旦复控持股 17.76%； 3、复旦高技术持股 17.29%； 4、H 股股东持股 39.25%；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4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2013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1、上海政化持股 7.68%、上海国年持股 4.85%、上海政本持股 8.45%、上海年锦持股 2.38，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23.36%； 2、复旦复控持股 17.76%； 3、复旦高技术持股 17.29%； 4、H 股股东持股 39.25%；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4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2016 年，发行人股东上海政化、上海年锦、上海国年、上海政本合伙份额发生转让	1、复旦复控持股 17.76%；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7.29%；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10.83%股份； 4、许建栋、周玉凤夫妻通过上海政化持有发行人 7.68%股份； 5、H 股股东持股 39.25%； 6、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东合伙份额发生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2017 年，H 股配售	1、复旦复控持股 16.63%；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6.19%；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10.14%股份； 4、许建栋、周玉凤夫妻通过上海政化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5、H 股股东持股 43.12%； 6、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 H 股配售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2018 年，内资股配售	1、复旦复控持股 15.78%；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5.37%；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9.62%股份； 4、许建栋、周玉凤夫妻通过上海政化持有发行人 6.83%股份； 5、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5.07%；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内资股配售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6、H 股股东持股 40.94%； 7、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11	2020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1、复旦复控持股 15.78%；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5.37%；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9.62%股份； 4、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5.07%； 5、H 股股东持股 40.94%； 6、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 30%的 H 股股东，亦不存在与内资股股东通过关联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的情形。

（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复旦高技术系复旦大学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作为复旦大学创新孵化平台，承担扶持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专有技术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7%股份；上海商投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商投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货币出资持股 16%、太平洋商务通过货币出资持股 12%、宁波利荣通过货币出资持股 5%，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33%；另外，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持有发行人 20%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体现了“技术”、“资金”与“人才”等主要生产要素并重的公司经营理念。

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表格可知，自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与上海市国资委的有关持股主体及职工持股会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虽然发行人股份结构较为分散，但主要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方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各方股东锁定及退出计划

（一）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未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和上海煜壕均已出具了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计划的说明。

（二）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和上海煜壕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及《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同时上述主体也已出具了说明函，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签署的有关承诺函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与退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员变动、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有，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表决事项情况

（一）根据本题上述，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未就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各方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建立对应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内资股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七、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核心团队稳定

依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超过五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此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有效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2、股权结构稳定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3、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就本次

上市发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于发行上市后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团队及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为本次上市发行制定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发行人决策机制可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发行人对“公司僵局”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必然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而且，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1）项情形。

（2）公司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内资股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2）项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 12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为复旦复控推荐，3 名为复旦高技术推荐，另两名董事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蒋国兴及施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3）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但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3）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发出召集会议通告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因此，公司僵局存在的风险较低，且上述风险已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八、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2、协议或其他安排

公司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形，因此不存在有关协议或安排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综上，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如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施加决定性影响，需满足上述标准。截至目前，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股东持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二分之一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股东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

（二）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17.6.2（周年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省览及考虑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报告	赞成 92.11%；反对 0%；弃权 7.89%。	审议通过
			2.1、重选施雷为执行董事	赞成 92.11%；反对 0%；弃权 7.89%。	
			2.2、重选程君侠为执行董事	赞成 92.09%；反对 0.02%；弃权 7.89%。	
			2.3、重选章倩苓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2.11%；反对 0%；弃权 7.89%。	
			2.4、重选郭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91.52%；反对 0.59%；弃权 7.89%。	
			2.5、授权董事会确定董事之薪酬	赞成 92.11%；反对 0%；弃权 7.89%。	
			3、聘任安永会计师	赞成 92.01%；反对 0.10%；弃权 7.89%。	
			4、更新一般性授权以增发股份	赞成 91.21%；反对 0.90%；弃权 7.89%。	
2	2018.1.12（临时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考虑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任何董事采取必要或适当行动，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或登记或备案事宜	赞成 92.14%；反对 0.00%；弃权 7.86%。	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3	2018.6.8（周年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省览及考虑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报告	赞成100%；反对0%；弃权 0%。	审议通过
			2.1、重选马志诚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9%；反对0.01%；弃权 0%。	
			2.2、重选姚福利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8.91%；反对1.09%；弃权 0%。	
			2.3、重选章华菁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9%；反对0.01%；弃权 0%。	
			2.4、重选陈宝瑛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9%；反对0.01%；弃权 0%。	
			2.5、授权董事会确定董事之薪酬	赞成100%；反对0%；弃权 0%。	
			3、聘任安永会计师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赞成 92.01%；反对0.10%；弃权 7.89%。	
4	2019.6.3（周年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省览及考虑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报告	赞成100%；反对0%；弃权 0%。	审议通过
			2.1、重选蒋国兴为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0.04%；弃权 0%。	
			2.2、重选施雷为执行董事	赞成100%；反对0%；弃权 0%。	
			2.3、重选俞军为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0.04%；弃权 0%。	
			2.4、重选程君侠为执行董事	赞成 99.91%；反对0.09%；弃权 0%。	
			2.5、重选章倩苓为执行董事	赞成100%；反对0%；弃权 0%。	
			2.6 重选马志诚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0.04%；弃权 0%。	
			2.7 重选姚福利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0.04%；弃权 0%。	
			2.8 重选章华菁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0.04%；弃权 0%。	
			2.9 重选郭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22%；反对0.78%；弃权 0%。	
			2.10 重选曹钟勇为独立非执行董	赞成100%；反对0%；弃权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事		
			2.11 重选蔡敏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2.12 重选王频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聘任安永会计师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4、修订公司章程	赞成 99.93%；反对 0.07%；弃权 0%。	
			5、更新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赞成 98.61%；反对 1.39%；弃权 0%。	
5	2019.6.3（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建议发行 A 股，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股票上市地、决议有效期	1、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9.85%；反对 0.15%；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8.34%；反对 1.66%；弃权 0%。	审议通过
			2、修订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议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则、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授权董	1、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9.85%；反对 0.15%；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8.34%；反对 1.66%；弃权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3、聘请本次发行专项境内会计师事务、确认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4、建议选举监事任俊彦、建议选举监事韦然及厘定监事酬金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6	2019.8.16（临时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委任吴平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0.47%；反对 9.53%；弃权 0%.	审议通过
			2、委任顾卫中为监事	赞成 90.44%；反对 9.56%；弃权 0%。	
			3、确认本公司与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资行为	赞成 90.49%；反对 9.51%；弃权 0%。	
7	2020.6.5（周年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省览及考虑 2019 年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审议通过
			2、省览及考虑监事会报告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3、重新委聘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4、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39%；反对 5.61%；弃权 0%。	
			5、确认 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6、延长建议发行 A 股决议案之有效期	1、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6.54%；反对 3.46%；弃权 0%。	
			7、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之有效期	1、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6.54%；反对 3.46%；弃权 0%。	
			8、修订公司章程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38%；反对 5.62%；弃权 0%。	
			9、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38%；反对 5.62%；弃权 0%。	
			10、更新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3.63%；反对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6.37%；弃权 0%。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并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的持股比例为 15.78%，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15.37%，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近，且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因此，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需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具体董事的提名及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推荐方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复旦高技术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复旦高技术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复旦高技术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复旦复控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复旦复控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复旦复控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推荐方
13	陈宝瑛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4	张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5	林福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6	姚福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复旦复控

综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不构成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及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3	2017 年 5 月 12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4	2017 年 8 月 22 日	9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5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6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7	2018 年 3 月 12 日	11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8	2018 年 3 月 28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9	2018 年 5 月 10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0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1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3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4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5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6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7	2019 年 2 月 28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8	2019 年 3 月 30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9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0	2019 年 6 月 12 日	7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1	2019 年 6 月 24 日	8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2	2019 年 6 月 26 日	10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3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4	2019 年 9 月 11 日	9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5	2019 年 11 月 18 日	7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6	2019 年 12 月 24 日	7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7	2020 年 2 月 24 日	9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8	2020 年 3 月 25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9	2020 年 4 月 15 日	8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30	2020 年 5 月 19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31	2020 年 6 月 8 日	8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由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四）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2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3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4	2018 年 8 月 28 日	2 名监事出席	出席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5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6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7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8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9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10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11	2020 年 3 月 25 日	2 名监事出席	出席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基于上述，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均形成了有效决议，同时，监事会的职权主要系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亦无法通过监事会而控制发行人。

（五）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主要通过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前两大股东最近两年无法独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控制，因此，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运作实施控制。

九、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三会运行的相关决策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决策文件。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关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签署的有关承诺函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与退出的说明；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的董事推荐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未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方股东就未来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并将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签署的有关承诺函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与退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良好，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有效；

(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不存在内资股股东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5) 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同时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上述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6) 关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问题 2、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7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随后多次办理延期，最近一次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 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其所持的合计 6,684.51 万股公司股份为上述债务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2%。

请发行人说明：（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代持情况；（3）还款延期的原因及背景，结合贷款金额、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情况、相关借款及质押条款、还款安排、还款能力等事项充分说明该笔质权是否存在触发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如质权实现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国年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上海国年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4.31%股份。上海淡若及 13 名自然人系上海国年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淡若持有上海国年 72.69%合伙份额；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鼎诚”）系上海国年的普通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为上海淡若、达孜鼎诚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融信托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9,637.03	37.47
2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837.03	32.99
3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57.50	21.54
4	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96,068.44	8.01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融信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洋	董事长
姚育明	副董事长
张向晖	副董事长
张东	董事
张宪军	董事
李辉	独立董事
李华杰	独立董事
高兴山	监事
毛发青	监事
邵武	监事
张东	总裁
游宇	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志强	副总裁
胡猛	资本市场业务总监
金庆浩	副总裁
刘炜	副总裁
庚磊	副总裁
董继红	财务总监
刘香玉	行政总监
王强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侯春琳	稽核总监
高全	总裁助理

杨莉	总裁助理

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函》及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融信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代持情况

2016 年 4 月，中融信托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颐琨”）签订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2.5 亿元，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上海颐琨前述借款用以支付购买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财产份额。2016 年 5 月，原上海政本 35 名有限合伙人与上海颐琨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上海年锦 39 名有限合伙人与上海颐琨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全部财产份额，上海颐琨同意根据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全部财产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颐琨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取得发行人股份。借款期限到期后，上海颐琨尚不具备还款能力，基于双方协商，中融信托同意上海颐琨延期还款，并与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3 日。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66,84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9.62%股份）为上海颐琨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函》、上海颐琨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双方均确认中融信托与上海颐琨系借贷关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中融信托代持的情况。

三、还款延期的原因及背景，结合贷款金额、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情况、相关借款及质押条款、还款安排、还款能力等事项充分说明该笔质权是否存在触发风险

根据上海颐琨、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出具的说明文件，原《信托贷款合同》到期时，短期内不具备还款能力，因此与中融信托进行协商。

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中融信托同意将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根据上海颐琨提供的《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及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个人保证担保、不动产抵押担保、股权/股份质押担保。其中，除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持有的复旦微电子 66,845,110 股股份（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该部分复旦微电子股份市场价值约为 12.38 亿元-14.86 亿元）进行质押担保外，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通州区新华东街 12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7,457.20 平方米，市场价值约为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4）69,206,536 股股份（根据 2020 年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该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约为 6.2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及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用以抵押的房屋不存在除为中融信托提供前述抵押担保之外的其他抵押、查封、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复旦复华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复旦复华 69,206,536 股股票存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及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复旦复华的股票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下，中融信托对复旦复华股票所享有的质押权具有优先受偿权。除上述情形外，用以质押的复旦复华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况。

前述用以抵押的房屋的市场价值及用以质押的复旦复华股票的市场价值已基本覆盖上述信托贷款的金额，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中融信托行使对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已基本能实现其对上海颐琨在《信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

根据章勇及其父章训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章勇控制的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因债务清偿期届满、质权人拟行使质权的情形；章勇及其父章训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该笔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权；如有需要，章勇及其父章训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提前赎回、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以及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防止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之情形，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屋价值以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复旦复华股票价值基本覆盖上述信托贷款的金额，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中融信托行使对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已基本能实现其对上海颐琨在《信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四、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如质权实现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如反馈问题 1 所回复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担保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如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股份通过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方式行使质权，即中融信托取得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66,84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9.62%股份），与其通过上海国年所持有发行人至多不超过 29,941,4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4.31%股份）合并计算，中融信托将持有发行人至

多不超过 96,786,5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13.93%股份）；如中融信托通过依法拍卖、变卖质物的方式行使质权，且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通过参与拍卖、变卖质物的方式获得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66,84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9.62%股份），与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合并计算，复旦复控将持有发行人至多不超过 176,46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25.41%股份）。

无论中融信托通过何种方式行使质权，发行人仍保持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如该笔质权实现，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仍将保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与中融信托签署的全套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2)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京通国用 2013 出第 00104 号、京房权证通字第 0902238 号）；

(3)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

(4) 获取并查阅了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复旦复华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5)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说明》；

(6)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房屋状态的说明》；

(7) 获取并查阅了中融信托出具的有关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

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8) 获取并查阅了中融信托出具的有关其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是否存在潜在代持情况的说明文件；

(9)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及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就还款延期的原因及背景，章勇的具体资产情况、还款安排、还款能力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10)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及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不存在潜在代持情况；

(3) 质权人就上述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4) 如该笔质权实现，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将保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12 月复旦微电子与舟山市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康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复旦微合计控制华龙公司 63.25%表决权，拥有对华龙公司的控制权；2019 年 9 月，华龙公司增资引入单位 B 作为新的投资人，应投资人的要求，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华龙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公开材料，华龙公司法人、董事长戴忠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圣壕的合伙人之一，且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在舟山康鑫中持股较多；发行人董事俞军、董事长蒋国兴之子蒋钟鸣、董事会秘书方静均担任华龙公司董事，发行人与华龙公司存在多项关联

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2）华龙公司引入单位 B 及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真实原因及背景、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3）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发行人派驻华龙公司的董监高、华龙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发行人在华龙公司实际经营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对华龙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4）华龙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控制华龙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龙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

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控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位 C	1,840	25.56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	21.25
3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70	20.42
4	舟山康鑫	1,000	13.88
5	共青城睿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8.33
6	嘉兴力鼎昌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6.67
7	上海听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2.22
8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1.67
合计		**7,200**	**100.00**

复控华龙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复控华龙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复控华龙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复控华龙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根据《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复控华龙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复旦复控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蒋钟鸣系复旦复控提名的董事），单位 C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舟山康鑫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共青城睿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二分之一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复控华龙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

复旦复控的董事长吴平、董事马志诚及监事章华菁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复旦复控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且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三名董事由复旦复控推荐，复旦复控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除上述情形外，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的情况。

尽管符合上述推定要件，但存在以下相反证据证明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复旦复控作为发行人持股 15.78%的股东，无法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控制从而要求发行人与复旦复控保持一致行动。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决议事项，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复旦复控向

发行人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无法对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控制从而要求发行人与复旦复控保持一致行动。

（3） 根据发行人及复旦复控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复旦复控不存在就复控华龙的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复控华龙推荐董事的情况。发行人与复旦复控均独立向复控华龙委派董事，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复控华龙股东会，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根据上述，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复控华龙股权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复控华龙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华龙公司引入单位 B 及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真实原因及背景、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

在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复控华龙引入新股东之日止。

基于复控华龙的业务扩张及持续发展需要，复控华龙引入单位 C、共青城睿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力鼎昌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听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投资方。其中，单位 B 系单位 C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复控华龙与单位 C 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双方明确约定将发行人终止与舟山康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作为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先决条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舟山康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双方一致确认，依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二） 双方一致确认，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事宜，双方均无过错，双方亦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而产生需要任何一方赔偿责任的情况；

（三）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的协议

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四） 双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根据单位 C 出具的说明函，单位 C 增资复控华龙后持有其 25.56%的股权，成为复控华龙的第一大股东。在《一致行动协议》未解除的情况下，单位 C 虽作为复控华龙的第一大股东，但实际上无法对复控华龙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单位 C 要求发行人解除与舟山康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发行人派驻华龙公司的董监高、华龙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发行人在华龙公司实际经营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对华龙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根据舟山康鑫、发行人与复旦复控签署的《增资协议》，复控华龙设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席位，发行人有权向复控华龙委派 3 名董事，但发行人实际上仅向复控华龙委派了俞军和李蔚 2 名董事，另一名董事戴忠东实际由舟山康鑫委派。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根据《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复控华龙董事会席位增加为 9 名董事，其中发行人有权向复控华龙委派 3 名董事，分别为俞军、方静、张世仁。根据复控华龙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发行人均未向复控华龙委派监事。复控华龙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聘用或解聘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决定复控华龙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发行人除在复控华龙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董事参与其董事会表决外，不存在向复控华龙派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参与复控华龙的实际经营。发行人对复控华龙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

四、华龙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5.78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5.37

3	上海政化	3,465	4.99
4	上海国年	2,994.147	4.31
5	上海政本	5,216.727	7.51
6	上海年锦	1,467.784	2.11
7	上海圣壕	1,474.1	2.12
8	上海煦翎	624.3	0.90
9	上海壕越	517.7	0.75
10	上海煜壕	901.1	1.30
11	蒋国兴	721	1.04
12	施雷	721	1.04
13	深创投	479.342	0.69
14	南京红土星河	333.3333	0.48
15	无锡红土丝路	266.6667	0.38
16	深圳前海万容	200	0.29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8,433	40.94
合计		**69,450.2**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对于关联人的定义，除复旦复控同时持有复控华龙 20.42%的股权和发行人 15.78%的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与复控华龙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控制华龙公司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系应新投资人单位 C 之要求，且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复控华龙引入新股东之日止。发行人现持有复控华龙 21.25%的股权，系复控华龙的第二大股东，并有权提名复控华龙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3 名。发行人持有复控华龙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30%且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复控华龙的表决权，无法对其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复控华龙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

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复控华龙股权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并未实际控制复控华龙。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舟山康鑫与复旦复控签署的《增资协议》、复控华龙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复控华龙董事的委派函；

(2) 获取并查阅了复控华龙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3) 获取并查阅了单位 C 出具的说明函；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复旦复控出具的承诺函。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控华龙无实际控制人；

(2) 基于公司业务的扩张及持续发展需要，复控华龙引入单位 C，单位 C 成为复控华龙的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与舟山康鑫应单位 C 之要求终止了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除复旦复控同时持有复控华龙 20.42%的股权和发行人 15.78%的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与复控华龙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复控华龙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其他

问题 4.1

根据申报文件，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的股份；上海政化持股比例为 4.99%。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上海政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67,27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1%；上海年锦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77,84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对外投资企业均只有发行人一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煜冀。上海圣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41,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上海煜壕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1,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上海煦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43,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上海壕越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的对外投资企业均只有发行人一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海政化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5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政化的对外投资企业只有发行人一家公司，

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外，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及上海政化的工商档案，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及上海政化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及上海政化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除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外，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曾穿透存在多名自然人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初始出资 200 万元和增资款 306 万元由上海商投代垫出资，后职工持股会后续分批将公司垫付的出资款偿还公司。中介机构核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原持股会员出资的收据合计占比为 78.15%，对原持股会员访谈占比为 70.29%，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

请发行人说明：（1）职工持股会最初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

产；（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结合确权及访谈的具体比例，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相关人员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职工持股会最初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根据上海商投出具的《上海商业投资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商投为职工持股会代垫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该笔代垫出资的资金系上海商投向当时的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进行的融资，职工持股会已向上海商投偿还了全部垫资款，上海商投已向资金融出方偿还了全部融资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职工持股会由上海商投代垫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后职工持股会已将代垫款全部偿还，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来源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结合确权及访谈的具体比例，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相关人员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内资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原持股会员出资的收据合计占比为 78.15%，对原持股会员访谈占比为 70.29%，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根据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成员的访谈结果，所有接受访谈的原持股会成员均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所持份额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确认公告》，就相关人员通过原职工持股会对复旦微电子的资本性投入进行公告确认，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权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持有职工持股会份额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无相关人员对职工持股会份额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同时，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和上海政化的主要出资人周玉凤已出具相应的兜底承诺：“未来如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成员）针对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主张权利或发生纠纷等导致影响股份归属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不存在相关人员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出具的《上海商业投资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

(2) 对原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访谈；

(3) 获取并查阅了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出版的《上海法治报》；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和上海政化的主要出资人周玉凤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现有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6) 获取并查阅了现有内资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文件；

(7)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的查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来源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 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不存在相关人员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4.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目前仍有 6 名员工保留复旦大学事业单位编制。董事章华菁现任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海商投财务部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2）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关于上述员工职务发明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3）上述人员兼任发行人职务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是否取得相关关联方确认；（4）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保留复旦大学事业单位编制的六名员工及章华菁进行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上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	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
俞军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李清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华霞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张纲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沈磊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王元彪	工资由发行人发放、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复旦大学缴纳	薪酬待遇均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仅在发行人处领薪
章华菁	上海商投集团	薪酬待遇均由上海商投集团按职务确定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二、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关于上述员工职务发明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根据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同意俞军、沈磊、李清、张纲、华霞、王元彪等 6 人在复旦微电子任职及/或主要利用复旦微电子的场所、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等）的权属归复旦微电子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复旦大学均不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三、上述人员兼任发行人职务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是否取得相关关联方确认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

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上述规定仅对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未对非党政领导干部的教师投资、兼职等情况进行限制。

根据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确认俞军等 6 人均为复旦大学专业教师或职工，不涉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的要求，政府鼓励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的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根据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为贯彻响应国家产教融合策略，加快新常态下产学研实施，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意俞军等 6 人至复旦微电子从事研发工作，以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目标。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复旦大学的同意。

四、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保留复旦大学事业单位编制的 6 名员工中，俞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军同时在复旦高技术担任董事以及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华菁在发行人第

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海商投集团担任财务经理。根据上述，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

(2) 获取并查阅了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

(3)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2)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复旦大学的同意；

(3) 俞军在复旦高技术担任董事及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以及章华菁在上海商投集团担任财务经理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发行人、中介机构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请发行人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均系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4,793,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9%。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224.95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红土星河目前持有发行人 3,333,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根据南京红土星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南京红土星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YDN8E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 3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红土星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南京红土星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00	59.8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00	29.20%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钟山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4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80%
5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南京红土星河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ELAN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1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68867

法定代表人	阎镜予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 1 号星河 WORLDA 栋大厦 6 层 A6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新技术研究与创新产品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丝路目前持有发行人 2,666,6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根据无锡红土丝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无锡红土丝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WYT18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豪庭 10-1 号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红土丝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无锡红土丝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34.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27.00
3	有限合伙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	23.00
4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梁溪经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5.00

5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无锡红土丝路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QF20B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槐古豪庭 10-1 号 1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万容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根据深圳前海万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前海万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8P5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志武）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出资额	4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前海万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前海万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75
2	有限合伙人	周国辉	60,000.0000	29.85
3	有限合伙人	叶宗高	12,000.0000	5.97
4	有限合伙人	横琴万容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0.0000	4.53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98
6	有限合伙人	李锋	6,000.0000	2.99
7	有限合伙人	吴文选	3,000.0000	1.49
8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	1.4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深圳前海万容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W3P3U
法定代表人	袁志武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0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因看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内部协商决定，新增股东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政化持有的发行人 1279.342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了发行人 H 股价格，同时结合了当前 A 股集成电路企业的估值情况。

3、本次认购股份是否为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均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经核查，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荣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

(2)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签署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

(4)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说明文件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说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6) 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7)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均系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2) 新增股东与上海政化签署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 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问题 4.5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作价差

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2）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两次增资的情况，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雇佣的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币 5.33 元之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但不超过十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42,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合共约为港币 223,900,000 元，经扣除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之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合共约为港币 218,400,000 元。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作补充发行人一般营运资金。

根据配售协议，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港币 5.33 元，较：(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协议签订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止（包括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之平均收市价约港币 5.63 元折让约 5.26%；及(b)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之收市价港币 5.64 元折让约 5.50%。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属配售证券或公开招股以收取现金代价，而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 20%或 20%以上，则发行人不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 (b)条所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而发行证券；上述的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a)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

议当日的收市价；或(b)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i)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之日；(iii)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的 H 股价格为基础，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折价后确定的价格。

2.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分别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四家合伙企业签署了认购协议。该四家合伙企业为复旦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四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复旦微电子认定的激励对象。

根据认购协议，四家合伙企业认购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73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报人民币 1 元兑港币 1.1318 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约港币 6.49 元）：（a）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的收市价港币 8.08 元折让约 19.73%；及（b） 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的平均收市价港币 8.10 元折让约 19.91%。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属配售证券或公开招股以收取现金代价，而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 20%或 20%以上，则发行人不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 (b)条所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而发行证券；上述的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a)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或(b)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i)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之日；(iii)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 H 股价格、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折价并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

四家合伙企业已签署相关承诺文件：“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本合伙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家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

2020 年 7 月，上海政化与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签署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上海政化将其持有发行人 0.69%的股份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转让给南京红土星河；将其持有发行人 0.38%股份转让给无锡红土丝路；将其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万容。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因看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内部协商决定，新增股东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政化持有的发行人 1279.342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了发行人 H 股价格，同时结合了当前 A 股集成电路企业的估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内资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称管理》、《股份持有状态清单》；

(3) 查阅了发行人 H 股披露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化与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签署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说明文件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说明文件；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内资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较多核心技术采取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采取商业秘密方式保护，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或存在泄密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核心技术是否采取商业秘密方式保护，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或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涉及非专利技术的核心技术均采取了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综合运用了多种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系统使用及安全性管理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芯片设计数据 TAPEOUT 流程》、《设计数据管理使用办法》和《文件和数据光盘备份管理办法》等保密管理制度，从计算机系统、设计数据管理等角度规范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

2、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从网络管理、终端管理、账号管理、导入导出管理和数据存放管理等方面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1）网络管理：公司核心技术统一存放在公司内部的局域网内，该局域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所有接入局域网内部的计算机实行网络端口绑定，未绑定的计算机无法接入局域网进行正常使用。

（2）终端管理：对局域网内的计算机进行 USB 管控；所有接入局域网的计算机必须安装公司指定的防病毒软件，以便统一定期升级病毒库。

（3）账号管理：员工需要访问核心技术必须申请，经过确认后由专人开通；用户账号只能访问权限内的数据，其他数据禁止访问。

（4）导入导出管理：局域网内信息的导入导出必须通过公司指定的专用计算机进行操作；在该专用计算机上安装防病毒软件和安全管控产品，通过技术手段设置专用 U 盘进行信息导入导出，导入导出的信息通过安全产品审计，并进行登记。

（5）数据存放管理：所有存放核心技术数据的服务器统一存放在公司机房内；所有服务器设置账号密码保护，指定专人日常运维管理；公司机房设置门禁、视频监控等安防措施。

3、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公司在新员工培训中均会针对保密事项开展专门培训，同时，公司定期组织重点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在岗的重点保密人员每人每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学时。

4、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其保密义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

虽然公司综合运用了多种保护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 ，但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火墙措施执行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计算机系统使用及安全性管理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芯片设计数据 TAPEOUT 流程》、《设计数据管理使用办法》和《文件和数据光盘备份管理办法》等保密管理制度；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及被侵权的纠纷；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4) 访谈了公司从事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制度与执行情况及对核心技术保密的效果。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非专利技术的核心技术均采取了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多种保护措施以防范技术泄密事故、降低泄密风险，相关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五大供应商山东新恒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2017 年第五大供应商淄博凯胜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为 253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发行人与淄博凯胜交易的真实性及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情况；（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发行人与淄博凯胜交易的真实性及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情况

（一）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

1、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理解，以下仍简称“山东新恒”）成立前，公司与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凯胜”）已存在深入的业务合作，2017 年淄博凯胜系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年采购金额达 2,537.51 万元。

根据淄博凯胜、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恒出具的通知函与说明函，山东新恒系由淄博凯胜、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组形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淄博凯胜、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模块封装、测试

等全部业务平行转移到山东新恒，原公司不再承接业务。

山东新恒承接了上述公司原有业务后，继续优化经营，已成为集引线框架、模块封装、晶圆减薄划片与测试为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能够生产接触式、非接触式、双界面；镀金、镀钯金等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 IC 卡封装框架和模块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紫光国微、聚辰股份、国民技术等均为山东新恒客户，山东新恒曾被评为紫光国微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全面战略合作伙伴，根据聚辰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山东新恒系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第四大供应商。

综上，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重组后业务平移及山东新恒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所致。

2、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

公司从山东新恒主要采购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双方交易主要基于淄博凯胜业务的平移及山东新恒的业务竞争力，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

双方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合作模式，采购价格按协商定价的方式结合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

同时，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均出具了说明，自 2017 年以来与复旦微电子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载带成本在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总成本中比重较高，载带成为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单价的重要影响因素。山东新恒提供的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一般采用自产载带，而其他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提供商可能选用 Linxens、LG Innotek 等公司生产的载带，载带成本有一定差异，无法进行直接对比；此外，采购规模的大小也可能对采购价格造成影响，通常采购规模越大，价格越优惠，同种服务在不同的采购规模下单价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二）发行人与淄博凯胜交易的真实性及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情况

淄博凯胜系以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为主体成立的，2015年4月1日起，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内贸易结算已转移到淄博凯胜，淄博凯胜作为贸易平台负责对外商务接洽和账务结算等营销工作。发行人与山东凯胜在2010年以前便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淄博凯胜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平移，具有真实性。

发行人在淄博凯胜采购的具体服务主要包括FM358 CPU卡及FM279接触式逻辑加密卡的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等，FM358 CPU卡及FM279接触式逻辑加密卡产品均属于安全与识别类产品。2017年，FM358毛利率为-5.30%，FM279毛利率为22.59%，公司安全与识别类产品的毛利率为40.12%，FM358和FM279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相近产品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对山东新恒及淄博凯胜的访谈确认、网络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同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对接的主要员工银行流水的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同时，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均出具了说明：自2017年以来，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与复旦微电子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交换安排，不存在代复旦微电子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复旦微电子提供经济资源，以及由第三方代为支付复旦微电子采购款的情形；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与复旦微电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认定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山东新恒与淄博凯

胜的成立背景、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背景资料，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同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对接的主要员工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山东新恒、淄博凯胜与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同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对接的主要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分析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股东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经营范围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5) 对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实施函证程序，包含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暂估金额及采购金额等信息；

(6)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主要交易条款，具体包括采购标的、运输与交货、定价方式、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等约定，确认采购合同的信用政策和定价方式是否保持稳定以及了解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7) 获取并查阅了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对已支付金额较大的款项检查其支持性文件，如核对付款凭证等；

(8) 获取并查阅了淄博凯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期间在任的法定代表人及山东新恒签署的有关上述事项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的交易符合行业背景及交易需求，具备真实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基于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前员工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两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2、关于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多家关联方处于吊销状态，且董事长蒋国兴担任多家公司董事，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京昌处于吊销状态，子公司上海分点于报告期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蒋国兴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并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2）关联方吊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关、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3）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子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蒋国兴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并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

蒋国兴曾于1995年至2007年担任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一职，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发挥复旦大学多学科综合的科技和人才优势，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动学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孵化科技企业，参与区域经济协作联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故蒋国兴作为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了多家由复旦大学孵化的科技型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2 年 7 月，原复旦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职能整合、机构并入，组建成了现在的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蒋国兴担任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

报告期内，蒋国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充分行使了董事长的职权。其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履职机构	职务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报告期内相关会议参加次数
蒋国兴	股东大会	董事长	11	11
蒋国兴	董事会	董事长	31	31

二、关联方吊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关、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原因
1	上海隆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章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未完成年检
2	上海金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04年02月10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章勇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未完成年检
3	上海申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06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章训担任董事长	未完成年检
4	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05月06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5	上海复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6	上海复旦安正光子网络有限公司（2012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7	上海复旦国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8	上海复旦华银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2016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9	上海复旦联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10	上海汇星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副董事长	无实际经营

	（2018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11	上海复旦宝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12	上海复旦南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13	上海复旦厚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14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施雷担任副董事长	未完成年检

根据被吊销主体的工商档案、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章训和章勇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对蒋国兴与施雷的访谈，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未完成年检或无实际经营，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同时，蒋国兴与施雷均未在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规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子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点科技”）注销前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分点科技实际主要从事“拉卡拉”业务相关设备的研发及制造。2015 年左右，由于“拉卡拉”市场萎缩，分点科技已无实际业务。根据分点科技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由于市场变化使得公司原定发展方向和目标难以实现，故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决议解散公司。分点科技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注销后根据清算报告妥善处置了相关资产。由于公司解散时已无实际经营，故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前述事项亦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文件及其程序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被吊销未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3)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获取并查阅了分点科技的工商档案；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分点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以及注销后是否存在纠纷；

(6) 访谈了蒋国兴与施雷，并取得了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勇、章训及发行人对于吊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关、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蒋国兴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2) 发行人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与发行人无关，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分点科技实际主要从事“拉卡拉”业务，由于市场变化而被股东会决议解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其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议事规则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 H 股上市，发行人存在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3 之（二）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内部规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修改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

请发行人说明：（1）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具体差异;（2）发行人是否设置了 A 股、H 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3）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应当至少有 3 名独立董事（又被称为外部独立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约定如下：“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

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的约定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相符。

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约定如下：“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九）公司年度财务结果出现盈余，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其中第（一）、（二）、（三）、（四）、（十一）及（十二）款的约定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相符，其余条款为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作出的进一步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约定，与《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是否设置了 A 股、H 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约定发行人如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其中对于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的情形约定如下“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举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此外，《公司章程》中还对类别股东大会中利害关系股东的回避表决、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仍然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其中对于应召开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类别股东大会中利害关系股东的回避表决、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方式等事项的约定与《公司章程》中的约定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仍将继续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的披露标准调整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此外，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修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后的内控制度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后的内控制度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矛盾或低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确认《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矛盾或低于 A 股相关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

制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了《香港补充法律意见》；

(3) 审阅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约定，与《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仍将继续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矛盾或低于 A 股相关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1、关于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锁定承诺不符合《问答二》要求。发行人及股东未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出具欺诈发行购回承诺。

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问答二》的规定，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2）发行人及股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重新出具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明确具体购回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问答二》的规定，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持有发行人 109,62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8%；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持有发行人 106,73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7%。复旦复控与复旦高技术合计持有发行人 31.15%的股份，占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2.74%。综上，发行人股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股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重新出具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明确具体购回时间

根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及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明确了具体购回时间。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复旦复控及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 取得了发行人、复旦复控及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重新出具了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明确了具体购回时间。

问题 32、关于其他

问题 3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提交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但未按《问答》的要求提交主管部门认定文件、未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要求、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信息是否泄漏等。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问答》要求补充提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问答》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依据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及发行人保密委员会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提交了上述主管部门认定文件。根据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及发行人保密委员会等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要求。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均尚未泄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相关文件中补充说明了“该等商业秘密尚未泄露”。

发行人律师已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按照《问答》要求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 32.8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内容、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内容、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披露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一、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252,893.15	245,912.74	254,632.84	221,122.05
总负债	50,802.57	52,001.92	43,748.82	43,677.82
净资产	202,090.58	193,910.82	210,884.01	177,444.23
营业收入	72,327.39	147,283.94	142,379.10	144,984.96
税前利润	7,227.62	-14,706.72	15,821.25	24,806.19
净利润	6,860.35	-14,972.44	12,759.26	22,926.64
二、港交所披露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253,006.67	245,837.05	254,679.51	220,735.69
总负债	50,797.17	52,008.40	43,935.21	43,607.51
净资产	202,209.50	193,828.65	210,744.30	177,128.18
营业收入	71,228.63	145,477.19	140,963.06	139,822.95
税前利润	7,245.01	-14,602.58	15,969.59	24,552.68
净利润	6,877.74	-14,895.90	12,935.20	22,806.87
三、差异				
总资产	-113.52	75.69	-46.67	386.36
总负债	5.40	-6.48	-186.39	70.31
净资产	-118.92	82.17	139.71	316.05
营业收入	1,098.76	1,806.75	1,416.04	5,162.01
税前利润	-17.39	-104.14	-148.34	253.51
净利润	-17.39	-76.54	-175.94	119.77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主要差异：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华龙公司因股权被动稀释而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15.07 万元。

总负债主要差异：1) 编制香港合并报表和本次申报合并报表时，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使用的汇率存在尾差，影响应付账款 20.48 万元；2)公司计提了香港子公司的审计费,影响其他应付款-15 万元。

营业收入主要差异：本次申报报表的营业收入中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香港报表的营业收入中只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且抵减了营业税金。影响收入金额为 1,098.76 万元。

税前利润主要差异：编制香港合并报表和本次申报合并报表时，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使用的汇率存在尾差，影响税前利润-13.45 万元。

(2) 2019 年度

总资产主要差异：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对华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的金额 82.17 万元。

总负债主要差异：待抵扣增值税-6.48 万元，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列报于应交税费，在香港报表中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营业收入主要差异：香港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税金及附加的列报差异，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3.17 万元。

税前利润主要差异：1)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对华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的金额 79.72 万元；2)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税前利润净额为-184.00 万元。

(3) 2018 年度

总资产主要差异：1)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应收账款-16.68 万元；2) 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总资产额为-27.60 万元。

总负债主要差异：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总资负债为-184.00 万元。

营业收入主要差异：香港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

税税金及附加的列报差异，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04 万元。

税前利润主要差异：1) 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税前利润 184.00 万元；2)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上年的跨期事项对本年的影响，影响税前利润 -316.05 万元。

(4) 2017 年度

总资产主要差异：1)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跨期事项，影响总资产 316.05 万元；2)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往来重分类事项，影响总资产 77.50 万元。

总负债主要差异：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往来重分类事项，影响总负债 77.50 万元。

营业收入主要差异：香港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税金及附加的列报差异，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9.43 万元。

税前利润主要差异：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税前利润 214.23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关联人范围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连人范围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境内外上市规则对关联（连）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依据不同。

（三）披露形式的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在格式和具体内容详尽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所致。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同步进行了披露。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和天健对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内容进行了查阅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比对；

(2) 分析造成差异的原因，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相关差异主要是由于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差异所致，不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鲍方舟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楼春晗

经办律师：涂翀鹏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4

释　义.....6

正　文.....8

问题 1、关于股东推荐人及发起人.....8

问题 1.1.....8

问题 1.2.....13

问题 7、关于其他.....14

问题 7.2、关于股权质押.....14

问题 7.4、关于代垫出资.....18

问题 7.7、关于房屋租赁的权证备案情况.....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复旦微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以及涉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复旦微电子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5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复旦复控、第一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旦高技术、第二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海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华岭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号：430139），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
上海商投集团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商投等企业于 2001 年 1 月组建，上海商投下属企业由其承接
成都证券	指	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后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锦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颐琨	指	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融信托	指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 文

问题 1、关于股东推荐人及发起人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除“蒋国兴、施雷”以外的董事的具体提名股东推荐人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蒋国兴、施雷的股东推荐人并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是否属于管理层控制。

回复：

一、补充披露蒋国兴、施雷的股东推荐人

发行人已将蒋国兴、施雷作为公司董事的推荐人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推荐方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蒋国兴**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施雷**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推荐方
			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二、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是否属于管理层控制

根据复旦复控出具的《关于董事推荐情况的说明函》以及施雷出具的《关于推荐董事情况的说明函》，由于施雷于2015年8月从复旦复控的控股股东上海商投集团处离职，故施雷自2015年8月起不再作为复旦复控推荐至发行人处的董事；同时，由于施雷持有发行人72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4%，系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故施雷推荐自己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董事推荐情况的说明函》以及蒋国兴出具的《关于推荐董事情况的说明函》，由于施雷不再作为复旦复控推荐至发行人处的董事，为保持复旦高技术与复旦复控在发行人处推荐董事席位均为3席，蒋国兴自2015年8月起不再作为复旦高技术推荐至发行人处的董事；同时，由于蒋国兴持有发行人72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4%，系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故蒋国兴推荐自己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1.04	2017年1月1日：持股1.04% 2020年6月30日：持股1.04%	直接持股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4	2017年1月1日：持股1.04% 2020年6月30日：持股1.04%	直接持股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3	方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06	2017年1月1日：未持股 2019年2月14日：持股0.06% 2020年6月30日：持股0.06%	间接持股
14	曾昭斌	副总经理	0.02	2017年1月1日：未持股 2019年2月14日：持股0.02% 2020年6月30日：持股0.02%	间接持股
15	刁林山	副总经理	0.17	2017年1月1日：未持股 2019年2月14日：持股0.17% 2020年6月30日：持股0.17%	间接持股
16	陈宝瑛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3日卸任）	-	报告期内未持股	
17	张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18	林福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	报告期内未持股	
19	姚福利	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 16 日卸任）	-	报告期内未持股	
合计			2.3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月1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08%，于2020年6月30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33%，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产生方式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由蒋国兴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由施雷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由复旦高技术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执行董事由复旦高技术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复旦高技术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 16 日任职）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任职）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任职）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任职）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产生方式
13	方静	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 28 日任职）、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 10 日任职）	董事会聘任
14	曾昭斌	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任职）	董事会聘任
15	刁林山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16	陈宝瑛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7	张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8	林福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9	姚福利	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 16 日卸任）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蒋国兴和施雷由其自身推荐，3名董事由复旦复控推荐，3名董事由复旦高技术推荐，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推荐，且均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可以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因此，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无法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蒋国兴与施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均由其自身作为自然人股东推荐。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向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的说明函》、复旦复控出具的《关于推荐上海复旦微

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人选的函》；

(3) 获取并查阅了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蒋国兴及施雷出具的说明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蒋国兴与施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均由其自身作为自然人股东推荐。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蒋国兴、施雷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条“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的要求，公司设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由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和自然人施雷发起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1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生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同时，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1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生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1998）050号），该批复同意由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等二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自然人蒋国兴、施雷参与发行人的发起设立，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系全体发起人的一致合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亦确认了其发起人的身份。其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设立时存在两名自然人的情况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因此受到工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处罚。最后，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现已被废止，且现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自然人参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两名自然人参与发起设立的情况，与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不符，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设立时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是否因设立时存在两名自然人的情况发生争议或纠纷进行查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蒋国兴、施雷作为发起人的情况，与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不符，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7、关于其他

问题 7.2、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问询回复，除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上海颐琨与中融信托的信托贷款设定质押担保外，该笔贷款还存在章勇、章训的个人保证担保、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抵押担保、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复旦复华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请发行人结合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当事各方是否就保证的方式和范围、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 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市场价值的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份质权优先实现的可能，认定“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是否客观、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上海颐琨提供的《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各方未就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就担保的方式和范围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形式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3.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2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3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同上
4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5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6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7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根据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沪港房报估字（2017）第 0871 号），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所持的位于北京通州区新华东街 126 号的房屋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1,382,820,000 元（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估价时点）。如将该大厦房屋进行转让，由于该大厦房

屋权属整体登记在京房权证通字第 0902238 号权属证书项下，而未分割登记，转让方可能会面临潜在买家少、交易时间长导致交易价格下降的风险，预计该大厦房屋的市场价值约为 12 亿元。

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若出现极端情况，上海颐琨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偿还借款，为保证发行人上市进度及股权结构稳定性，可以配合不优先处置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担保的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上海颐琨的实控人章勇与其父章训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章勇与章训将与债权人协商优先行使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以覆盖上海颐琨在《信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防止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之情形，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当事各方就担保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了约定，但未就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中融信托已出具说明，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不优先处置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担保的发行人的股份；且章勇与其父章训出具承诺函，将与债权人协商优先行使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因此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及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2)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京通国用 2013 出第 00104 号、京房权证通字第

0902238 号）；

(3)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沪港房报估字（2017）第 0871 号）；

(4) 获取并查阅了中融信托出具的《回复函》；

(5)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及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及其父章训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事各方就担保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了约定，但未就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中融信托已出具说明，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不优先处置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担保的发行人的股份；且章勇及其父章训出具承诺函，将与债权人协商优先行使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因此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问题 7.4、关于代垫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商投将成都证券的融资款用于代垫职工持股会的出资是否符合原定融资用途或取得成都证券同意，职工持股会、上海商投是否就此约定相关利息或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商投出具的《关于融资情况的说明函》以及《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经办上海商投向成都证券融资事项的相关人员，上海商投向成都证券的融资款项用于上海商投及职工持股会等其他部分复旦微电子发起人对复旦微电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垫付出资，双方并未就前述融资款项之用途进行特殊约定，亦未就此次融资行为约定利息或费用。上海商投已全部偿还上述融资款，且不存在的任

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出具的《关于融资情况的说明函》；

(2)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

(3) 对公司经办上海商投向成都证券融资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实地走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原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商投和成都证券并未就前述融资款项之用途进行特殊约定，亦未就此次融资行为约定利息或费用。上海商投已全部偿还上述融资款，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7、关于房屋租赁的权证备案情况

根据反馈回复，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四项房屋包含测试车间、仓库等功能，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了 5 年及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四项房屋的权证及备案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是，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如有必要请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等四项房屋的权证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权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权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逸仙路3901号21号楼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宝字（2000）第053545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2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一层、二层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2）第058265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3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三层西侧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2）第058265号）	2019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4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501、502、501A、501B、501C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2）第058265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上述4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发行人及上海华岭与租赁房产的出租人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租赁合同以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未规定租赁合同以备案登记为生效要件。基于上述，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没有因承租上述房屋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法律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上

海华岭实际使用该等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作为发行人仓储、测试和办公以及上海华岭测试业务使用，发行人及上海华岭均与出租人签订了 5 年及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保持稳定的租赁关系，如到期前决定不再续租或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及上海华岭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且有关仓储物资、办公和测试设备可进行搬迁、转移，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华岭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六）租赁房产未备案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仓储、测试和办公场地及华岭股份租赁的部分测试厂房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华岭股份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而且如果出现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情形，存在对发行人及华岭股份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四项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

(2)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四项租赁房屋相应的权属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华岭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此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鲍方舟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楼春晗

经办律师：涂翀鹏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目录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土地、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33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33
问题 2、关于股权质押 56
问题 3、关于参股公司 62
问题 4、关于其他 69
问题 4.1 69

问题 4.2 71
问题 4.3 74
问题 4.4 77
问题 4.5 85
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89
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 91
问题 12、关于关联方 96
问题 13、关于议事规则 99
问题 31、关于锁定承诺 105
问题 32、关于其他 106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111
问题 1、关于股东推荐人及发起人 111
问题 1.1 111
问题 1.2 116
问题 7、关于其他 118
问题 7.2、关于股权质押 118
问题 7.4、关于代垫出资 121
问题 7.7、关于房屋租赁的权证备案情况 122

3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复旦微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及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复旦微电子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5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复旦复控、第一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旦高技术、第二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合称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6-166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6-167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海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	指	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建议备忘录》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号：430139），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复旦微	指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复旦微	指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复旦微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复旦微	指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系发行人通过香港复旦微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复控华龙	指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舟山康鑫	指	舟山市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园创投	指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及深圳复旦微
下属企业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深圳复旦微、复控华龙、科技园创投、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复旦微及美国复旦微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锦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本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化	指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星河	指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丝路	指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内资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由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内资股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东
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以外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施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

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行业为集成电路（IC）设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

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29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45.0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H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94%。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及 H 股之和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40.94%，即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为 10.58 港元/股，总市值为 73.48 亿元港币，折合发行人整体市值为人民币 61.57 亿元（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3797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79.10 万元、147,283.94 万元及 169,089.68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44,318.79 万元、55,011.37 万元及 52,944.2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19%。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上限的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发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内资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上限的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法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

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内资股股东人数为 37 名（已扣除重复计算人次），未超过二百人。除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持有状态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各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职工持股会因时间久远，相关档案未能妥善保存导致部分资料缺失的情况；以及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身份并非是复旦微电子的员工，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职工持股会章程不符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员进行了访谈，参与访谈人数占职工持股会会员总人数的 70.29%，参与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上述参与访谈的原持股会员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剩余原持股会员由于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进行访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确认公告》，就相关人员通过原职工持股会对复旦微电子的资本性投入进行公告确认，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权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持有职工持股

会份额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无相关人员对职工持股会份额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同时，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和上海政化的主要出资人周玉凤已出具相应的兜底承诺：“未来如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成员）针对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主张权利或发生纠纷等导致影响股份归属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份权属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复旦微，并通过香港复旦微持有美国复旦微 100%的股权。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复旦微主要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香港复旦微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被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复旦微主要在北美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美国复旦微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

未超过资质范围，公司合法取得并维持上述资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复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百联挚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章训通过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4	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	章训通过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5	上海钧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训持股 90%

（2）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复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	上海上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章训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复旦大学	出售商品	2,099,056.60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323,219.48
复控华龙	出售商品	2,361,592.92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复旦大学	接受劳务	64,849.40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2,709.51
复控华龙	接受劳务	-1,220,705.60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340,516.50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复控华龙	固定资产转让	53,097.35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71,918.52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的披露标准调整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4、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行业为集成电路（IC）设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并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的主要业务均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华岭新增租赁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2）

1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郭守敬路 351 号 1 幢 520 室	办公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96.4500

3、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 3 件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成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复微电子	复旦微电子	7672465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2.	复微	复旦微电子	7672468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3.	华岭科技 SINOIC	上海华岭	7380884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4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 11 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无线射频认证系统及认证方法	201610414230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6 月 13 日	无
2	可编程芯片电路	201711067134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 02 日	无
3	一种 RFID 标签	201610357280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无

4	BPSK 解调方法及装置、接收机	201610332626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18 日	无
5	无线射频设备、服务器及无线射频通信系统	2016104105779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6 月 13 日	无
6	数据处理方法及接收机	201610364758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无
7	一种测试探针保护及装卸的分离装置	201811625371.3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无
8	一种检测接口简化转换装置	201710709029.0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17 日	无
9	一种探针与 PCB 的接触方法	201710438318.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7 年 6 月 12 日	无
10	一种防止芯片熔丝误熔断的方法	201610808611.8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6 年 9 月 8 日	无
11	扫描引擎模组	2020303628610	外观设计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无

此外，发行人所拥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利用横向焊盘和纵向焊盘合理布局的芯片电路”（专利号 2010202819838）及“非接触通信终端”（专利号 2010202667144）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16 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千万门级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663811 号	2020SR1860809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无
2	北京复旦微电子	北京复旦微	原始	软著登字第	2020SR1178	2020 年	无

	居民健康卡数据统计系统 V1.0		取得	6056802 号	106	06 月 05 日	
3	北京复旦微电子智能卡测试系统 V1.0	北京复旦微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56616 号	2020SR1177920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无
4	华岭十六位微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39375 号	2020SR0760679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无
5	华岭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38663 号	2020SR0759967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无
6	华岭人工智能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830944 号	2020SR0952248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无
7	华岭蓝牙耳机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833371 号	2020SR0954675	2020 年 05 月 06 日	无
8	华岭可配置电源接口收发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24487 号	2020SR1145791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无
9	华岭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24480 号	2020SR1145784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无
10	华岭监控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20024 号	2020SR1141328	2020 年 04 月 12 日	无
11	华岭导航基带处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24497 号	2020SR1145801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无
12	华岭宽带三通道射频接收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57212 号	2020SR1178516	2020 年 07 月 21 日	无
13	华岭金融 IC 卡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749616 号	2021SR0021509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无

14	华岭光学指纹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750056 号	2021SR0021949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无
15	华岭高性能物联网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750055 号	2021SR0021948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无
16	华岭 CPLD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26526 号	2021SR0102209	2020 年 11 月 02 日	无

此外，发行人所拥有的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千万门级***高性能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3”（登记号 2019SR1057328）、“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K7 系列***级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5”（登记号 2019SR1057646）、“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V7 系列***十亿门级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1”（登记号 2019SR1246869）及“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十亿门级***高性能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1”（登记号 2019SR1246860）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予以撤销并公告。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5 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他项权利
1	复旦微电子	BS.205005667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26 日	2020 年 03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无
2	复旦微电子	BS.205005640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无
3	复旦微电子	BS.205005659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无

4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135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无
5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119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无
6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097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1 月 10 日	-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无
7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07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1 月 19 日	-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无
8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1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无
9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089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无
10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143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无
11	复旦微电子	BS.205009247	2020 年 07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无
12	复旦微电子	BS.205009239	2020 年 07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无
13	复旦微电子	BS.205012396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
14	复旦微电子	BS.20501240X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020 年 02 月 13 日	-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无
15	复旦微电子	BS.205008127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无

此外，发行人所拥有的 3 项布图设计登记号为“BS.105006017”、“BS.105009784”及“BS.115009132”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保护期届满。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同主要供应商一般采取“框架性协议+订单”的合作模式。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署的最新框架协议及单个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委托方	供应商/委外加工商	形式	采购产品/委外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1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加工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
2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加工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
3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加工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
4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加工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最新框架协议，以及未签署框架协议但单个协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形式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复旦微电子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1]	框架协议	存储类芯片	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 日，有效期 1 年，期满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可延长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形式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2	复旦微电子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芯片产品	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有效期 1 年
3	上海华岭	客户 L	框架协议	封装、测试及相关服务	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

注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框架协议，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有效期 1 年

2、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75.20 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981.98 万元，主要为代拨付子课题款、应付费用款和残疾人保障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出售资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修订，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起生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均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曹忠勇、蔡敏勇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土地、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建房地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0,000.00
2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6,000.00**	**6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基金类型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深创投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D2401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	南京红土星河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GV775	2020 年 01 月 09 日
3	无锡红土丝路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EH967	2019 年 01 月 22 日
4	万容红土	是	股权投资基金	SEM240	2019 年 02 月 14 日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分别为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分别持有发行人 15.78%、15.37%的股份；复旦复控控股股东为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系复旦大学 100%持股企业；此外，章训、章勇父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1%的股份。发行人共 12 名董事，发行人 4 名董事曾于复旦大学任职、另有 3 名董事曾分别任上海商投董事长、总经理助理、董事，此外董事章华菁现任上海商投财务部经理职务，其余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多名董事任职经历不连续。

请发行人披露：（1）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经历；（2）披露董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2）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方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各方股东锁定及退出计划；（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4）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有，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表决事项情况；（5）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三会运行的相关决策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经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施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曾任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发展部副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曾任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曾于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任职；2001 年至 2015 年，历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科技园创投董事。”

“马志诚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 年至 1995 年，曾任上海航空机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5 年至 2001 年，历任上海鑫联房地产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租售部经理；2001 年至 2020 年，历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代主任、资产经营部副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复旦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桥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章华菁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1999 年，曾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 年至 2020 年，曾任上海商投集团财务部经理，于

2020 年退休。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郭立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电子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1970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学术委员会及电路与系统实验室主任，于 2015 年退休。200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钟勇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铁道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1996 年至 1997 年，曾任上海铁道大学教授、校科研处副处长；1997 年至 1998 年，曾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市领导干部考试和测评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经营者人才发展中心主任，于 2018 年退休。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敏勇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学士学位。1993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五洲药厂党委书记、厂长及上海五洲赫司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九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先锋安替比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先锋药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6 年至 1998 年，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企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曾任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曾任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2004 年至 2014 年，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党委书记、总裁；2005 年至 2014 年，曾任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长；2005 年至 2019 年，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 年至 2018 年，曾任上海市人大财经委委员；2018 年至 2019 年，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频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至 2005，曾任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部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曾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至今，任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

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披露董事的具体提名人

发行人已将董事推荐单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推荐方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蒋国兴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施雷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注：蒋国兴、施雷为公司直接股东。

三、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

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1998 年，发行人设立	1、复旦高技术持股 37%； 2、上海商投持股 16%、太平洋商务持股 12%、宁波利荣持股 5%，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33%； 3、职工持股会持股 20%； 4、高湛商务持股 5%； 5、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上海商投推荐董事超半数，但依据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复旦高技术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因此对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1、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 2、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1999 年，发行人增加股本	1、职工持股会持股 38.46%； 2、复旦高技术持股 28.46%； 3、上海商投持股 12.31%、太平洋商务持股 9.23%、宁波利荣持股 3.85%，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25.39%； 4、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职工持股会虽然持股 38.4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推荐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2000 年，香港联交所首发上市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7.803%； 2、复旦高技术持股 20.574%； 3、上海商投持股 8.898%、太平洋商务持股 6.674%、宁波利荣持股 2.780%，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18.352%； 4、H 股股东持股 27.711%；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2002 年，H 股配售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3.10%；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7.10%； 3、上海商投持股 7.39%、太平洋商务持股 5.55%、宁波利荣持股 2.31%，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15.25%； 4、H 股股东持股 39.94%；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上海商投推荐 5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 H 股配售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2007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3.10%； 2、复旦复控持股 17.56%； 3、复旦高技术持股 17.10%； 4、H 股股东持股 39.94%；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4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2008 年，减少注册资本	1、职工持股会持股 23.36%； 2、复旦复控持股 17.76%； 3、复旦高技术持股 17.29%；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4、H 股股东持股 39.25%；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2013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1、上海政化持股 7.68%、上海国年持股 4.85%、上海政本持股 8.45%、上海年锦持股 2.38，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23.36%； 2、复旦复控持股 17.76%； 3、复旦高技术持股 17.29%； 4、H 股股东持股 39.25%； 5、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4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4 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2016 年，发行人股东上海政化、上海年锦、上海国年、上海政本合伙份额发生转让	1、复旦复控持股 17.76%；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7.29%；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10.83%股份； 4、许建栋、周玉凤夫妻通过上海政化持有发行人 7.68%股份； 5、H 股股东持股 39.25%； 6、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东合伙份额发生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2017 年，H 股配售	1、复旦复控持股 16.63%；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6.19%；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10.14%股份； 4、许建栋、周玉凤夫妻通过上海政化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5、H 股股东持股 43.12%； 6、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 H 股配售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2018 年，内资股配售	1、复旦复控持股 15.78%；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5.37%；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9.62%股份； 4、许建栋、周玉凤夫妻通过上海政化持有发行人 6.83%股份； 5、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5.07%； 6、H 股股东持股 40.94%； 7、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内资股配售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2020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1、复旦复控持股 15.78%； 2、复旦高技术持股 15.37%；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

序号	变更事项	股权分布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3、章训、章勇父子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合计 9.62%股份； 4、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5.07%； 5、H 股股东持股 40.94%； 6、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1、复旦复控推荐 3 名； 2、复旦高技术推荐 3 名； 3、自然人股东蒋国兴； 4、自然人股东施雷； 5、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东，且无股东推荐董事超半数，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 30%的 H 股股东，亦不存在与内资股股东通过关联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的情形。

（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复旦高技术系复旦大学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作为复旦大学创新孵化平台，承担扶持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专有技术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7%股份；上海商投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商投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货币出资持股 16%、太平洋商务通过货币出资持股 12%、宁波利荣通过货币出资持股 5%，太平洋商务为上海商投全资子公司，且宁波利荣受上海商投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上海商投合计持股 33%；另外，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持有发行人 20%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体现了“技术”、“资金”与“人才”等主要生产要素并重的公司经营理念。

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表格可知，自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与上海市国资委的有关持股主体及职工持股会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虽然发行人股份结构较为分散，但主要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方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各方股东锁定及退出计划

（一）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未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政本

和上海年锦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和上海煜壕均已出具了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计划的说明。

（二）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和上海煜壕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及《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同时上述主体也已出具了说明函，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签署的有关承诺函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与退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员变动、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有，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表决事项情况

（一）根据本题上述，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未就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各方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建立对应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

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内资股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七、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核心团队稳定

依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超过五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此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有效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2、股权结构稳定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3、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就本次上市发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于发行上市后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

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团队及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为本次上市发行制定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发行人决策机制可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发行人对“公司僵局”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

集股东大会。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必然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而且，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1）项情形。

（2）公司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内资股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2）项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 12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为复旦复控推荐，3 名为复旦高技术推荐，另两名董事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蒋国兴及施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3）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但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3）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发出召集会议通告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因此，公司僵局存在的风险较低，且上述风险已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八、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2、协议或其他安排

公司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形，因此不存

在有关协议或安排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综上，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如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施加决定性影响，需满足上述标准。截至目前，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股东持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二分之一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股东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

（二）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18.1.12（临时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考虑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任何董事采取必要或适当行动，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或登记或备案事宜	赞成 92.14%；反对 0.00%；弃权 7.86%。	审议通过
2	2018.6.8（周年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省览及考虑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报告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1、重选马志诚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9%；反对 0.01%；弃权 0%。	
			2.2、重选姚福利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8.91%；反对 1.09%；弃权 0%。	
			2.3、重选章华菁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9%；反对 0.01%；弃权 0%。	
			2.4、重选陈宝瑛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9%；反对 0.01%；弃权 0%。	
			2.5、授权董事会确定董事之薪酬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聘任安永会计师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赞成 92.01%；反对 0.10%；弃权 7.89%。	
3	2019.6.3	复旦高技术、复旦	1、省览及考虑	赞成 100%；反对 0%；	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周年股东大会）	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报告	弃权 0%。	
			2.1、重选蒋国兴为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 0.04%；弃权 0%。	
			2.2、重选施雷为执行董事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2.3、重选俞军为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 0.04%；弃权 0%。	
			2.4、重选程君侠为执行董事	赞成 99.91%；反对 0.09%；弃权 0%。	
			2.5、重选章倩苓为执行董事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2.6 重选马志诚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 0.04%；弃权 0%。	
			2.7 重选姚福利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 0.04%；弃权 0%。	
			2.8 重选章华菁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96%；反对 0.04%；弃权 0%。	
			2.9 重选郭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99.22%；反对 0.78%；弃权 0%。	
			2.10 重选曹钟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2.11 重选蔡敏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2.12 重选王频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聘任安永会计师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4、修订公司章程	赞成 99.93%；反对 0.07%；弃权 0%。	
			5、更新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赞成 98.61%；反对 1.39%；弃权 0%。	
4	2019.6.3（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煦	1、建议发行 A 股，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	1、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9.85%；反对 0.15%；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	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股票上市地、决议有效期	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8.34%；反对 1.66%；弃权 0%。	
			2、修订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议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则、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1、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9.85%；反对 0.15%；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8.34%；反对 1.66%；弃权 0%。	
			3、聘请本次发行专项境内会计师事务、确认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4、建议选举监事任俊彦、建议选举监事韦然及厘定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监事酬金	弃权 0%；	
5	2019.8.16（临时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委任吴平为非执行董事	赞成 90.47%；反对 9.53%；弃权 0%.	审议通过
			2、委任顾卫中为监事	赞成 90.44%；反对 9.56%；弃权 0%。	
			3、确认本公司与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资行为	赞成 90.49%；反对 9.51%；弃权 0%。	
6	2020.6.5（周年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省览及考虑 2019 年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审议通过
			2、省览及考虑监事会报告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3、重新委聘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4、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39%；反对 5.61%；弃权 0%。	
			5、确认 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6、延长建议发行 A 股决议案之有效期	1、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6.54%；反对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3.46%；弃权 0%。	
			7、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之有效期	1、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49%；反对 5.51%；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6.54%；反对 3.46%；弃权 0%。	
			8、修订公司章程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38%；反对 5.62%；弃权 0%。	
			9、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4.38%；反对 5.62%；弃权 0%。	
			10、更新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周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93.63%；反对 6.37%；弃权 0%。	
7	2020.9.28（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上海政本、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蒋国兴、施雷、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万容红土、朱有松、LI YONGPING、WANG WENHUA、YU RONG、JIN HUI、LIU HUIJUN、ZHAO LUMIAO、	1、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	1、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2、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修订公司章程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弃权 0%	
			3、修订公司章程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LUO PENGWEI	（草案）	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 弃权 0%	
			4、确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赞成 100%；反对 0%； 弃权 0%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并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的持股比例为 15.78%，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15.37%，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近，且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因此，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需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具体董事的提名及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推荐方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高技术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高技术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高技术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复控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复控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复控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推荐方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3	陈宝瑛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4	张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5	林福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6	姚福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复旦复控

综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不构成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及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3 月 12 日	11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8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3	2018 年 5 月 10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4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5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6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7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8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9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0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1	2019 年 2 月 28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2	2019 年 3 月 30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3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4	2019 年 6 月 12 日	7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5	2019 年 6 月 24 日	8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6	2019 年 6 月 26 日	10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7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8	2019 年 9 月 11 日	9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9	2019 年 11 月 18 日	7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7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1	2020 年 2 月 24 日	9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2	2020 年 3 月 25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3	2020 年 4 月 15 日	8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4	2020 年 5 月 19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5	2020 年 6 月 8 日	8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6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全体董事书面传阅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7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8	2020 年 9 月 14 日	10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9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名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30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名董事书面传阅	传阅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由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四）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2	2018 年 8 月 28 日	2 名监事出席	出席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3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4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5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6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7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8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9	2020 年 3 月 25 日	2 名监事出席	出席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10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11	2020 年 9 月 14 日	2 名监事出席	出席监事一致决议通过

基于上述，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均形成了有效决议，同时，监事会的职权主要系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亦无法通过监事会而控制发行人。

（五）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主要通过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前两大股东最近两年无法独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控制，因此，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运作实施控制。

九、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三会运行的相关决策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决策文件。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关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签署的有关承诺函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与退出的说明；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的董事推荐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训、章勇父子及其持股实体未就发行人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方股东就未来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并将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签署的有关承诺函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与退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良好，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有效；

(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不存在内资股股东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5) 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同时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

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上述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6) 关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问题 2、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7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随后多次办理延期，最近一次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 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其所持的合计 6,684.51 万股公司股份为上述债务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2%。

请发行人说明：（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代持情况；（3）还款延期的原因及背景，结合贷款金额、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情况、相关借款及质押条款、还款安排、还款能力等事项充分说明该笔质权是否存在触发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如质权实现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国年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上海国年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4.31%股份。上海淡若及 13 名自然人系上海国年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淡若持有上海国年 72.69%合伙份额；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鼎诚”）系上海国年的普通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为上海淡若、达孜鼎诚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融信托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9,637.03	37.47
2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837.03	32.99
3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57.50	21.54
4	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96,068.44	8.01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融信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洋	董事长
姚育明	副董事长
张向晖	副董事长
张东	董事
张宪军	董事
李辉	独立董事
李华杰	独立董事
高兴山	监事
毛发青	监事
邵武	监事
张东	总裁
游宇	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香玉	行政副总裁
何志强	副总裁
金庆浩	副总裁
刘炜	副总裁
庚磊	副总裁
杨莉	副总裁
郎波	副总裁
王强	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侯春琳	总稽核
董继红	首席财务官
毛得贵	运营总监
王鹏辉	投资总监
高全	总裁助理

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函》及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融信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代持情况

2016 年 4 月，中融信托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颐琨”）签订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2.5 亿元，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上海颐琨前述借款用以支付购买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财产份额。2016 年 5 月，原上海政本 35 名有限合伙人与上海颐琨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上海年锦 39 名有限合伙人与上海颐琨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全部财产份额，上海颐琨同意根据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全部财产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颐琨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取得发行人股份。借款期限到期后，上海颐琨尚不具备还款能力，基于双方协商，中融信托同意上海颐琨延期还款，并与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3 日。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66,84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9.62%股份）为上海颐琨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函》、上海颐琨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双方均确认中融信托与上海颐琨系借贷关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中融信托代持的情况。

三、还款延期的原因及背景，结合贷款金额、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情况、相关借款及质押条款、还款安排、还款能力等事项

充分说明该笔质权是否存在触发风险

根据上海颐琨、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出具的说明文件，原《信托贷款合同》到期时，短期内不具备还款能力，因此与中融信托进行协商。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中融信托同意将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根据上海颐琨提供的《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及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个人保证担保、不动产抵押担保、股权/股份质押担保。其中，除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持有的复旦微电子 66,845,110 股股份（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该部分复旦微电子股份市场价值约为 11.11 亿元-12.24 亿元）进行质押担保外，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通州区新华东街 12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7,457.20 平方米，市场价值约为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4）69,206,536 股股份（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该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约为 4.8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及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用以抵押的房屋不存在除为中融信托提供前述抵押担保之外的其他抵押、查封、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复旦复华约 69,202,880 股流通股股票已经解除轮候冻结，用以质押的复旦复华股票不存在除为中融信托提供前述质押担保之外的其他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前述用以抵押的房屋的市场价值及用以质押的复旦复华股票的市场价值已

基本覆盖上述信托贷款的金额，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中融信托行使对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已基本能实现其对上海颐琨在《信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

根据章勇及其父章训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章勇控制的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因债务清偿期届满、质权人拟行使质权的情形；章勇及其父章训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该笔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权；如有需要，章勇及其父章训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提前赎回、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以及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防止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之情形，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屋价值以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复旦复华股票价值基本覆盖上述信托贷款的金额，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中融信托行使对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已基本能实现其对上海颐琨在《信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四、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如质权实现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如反馈问题 1 所回复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担保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如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股份通过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方式行使质权，即中融信托取得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66,84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9.62%股份），与其通过上海国年所持有发行人至多不超过 29,941,4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4.31%股份）合并计算，中融信托将持有发行人至多不超过 96,786,5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13.93%股份）；如中融信托通过依法拍卖、变卖质物的方式行使质权，且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通过参与拍卖、变卖质物的方式获得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66,84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9.62%股份），与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合并计算，复旦复控将持有发行人至多不超过 176,465,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25.41%股份）。

无论中融信托通过何种方式行使质权，发行人仍保持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如该笔质权实现，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仍将保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与中融信托签署的全套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2)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京通国用 2013 出第 00104 号、京房权证通字第 0902238 号）；

(3)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

(4) 获取并查阅了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复旦复华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5)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说明》；

(6) 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复旦复华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7)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房屋状态的说明》；

(8) 获取并查阅了中融信托出具的有关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9) 获取并查阅了中融信托出具的有关其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是否存在潜在代持情况的说明文件；

(10)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及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就还款延期的原因及背景，章勇的具体资产情况、还款安排、还款能力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1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及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发行人业务及日常经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不存在潜在代持情况；

(3) 质权人就上述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4) 如该笔质权实现，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将保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12 月复旦微电子与舟山市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康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复旦微合计控制华龙公司 63.25%表决权，拥有对华龙公司的控制权；2019 年 9 月，华龙公司增资引入单位 B 作为新的投资人，应投资人的要求，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华龙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公开材料，华龙公司法人、董事长戴忠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圣壕的合伙人之一，且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在舟山康鑫中持股较多；发行人董事俞军、董事长蒋国兴之子蒋钟鸣、董事会秘书方静均担任华龙公司董事，发行人与华龙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2）华龙公司引入单位B及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真实原因及背景、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3）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发行人派驻华龙公司的董监高、华龙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发行人在华龙公司实际经营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对华龙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4）华龙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控制华龙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龙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

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控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位 C	1,840	25.56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	21.25
3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70	20.42
4	舟山康鑫	1,000	13.88
5	共青城睿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8.33
6	嘉兴力鼎昌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6.67
7	上海听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2.22
8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1.67
合计		**7,200**	**100.00**

复控华龙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复控华龙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复控华龙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复控华龙的

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根据《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复控华龙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复旦复控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蒋钟鸣系复旦复控提名的董事），单位 C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舟山康鑫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共青城睿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二分之一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复控华龙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

复旦复控的董事长吴平、董事马志诚及监事章华菁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复旦复控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且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三名董事由复旦复控推荐，复旦复控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除上述情形外，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的情况。

尽管符合上述推定要件，但存在以下相反证据证明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复旦复控作为发行人持股 15.78%的股东，无法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控制从而要求发行人与复旦复控保持一致行动。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决议事项，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复旦复控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无法对经发行人

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控制从而要求发行人与复旦复控保持一致行动。

（3） 根据发行人及复旦复控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复旦复控不存在就复控华龙的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复控华龙推荐董事的情况。发行人与复旦复控均独立向复控华龙委派董事，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复控华龙股东会，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根据上述，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复控华龙股权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复控华龙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华龙公司引入单位 B 及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真实原因及背景、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

在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复控华龙引入新股东之日止。

基于复控华龙的业务扩张及持续发展需要，复控华龙引入单位 C、共青城睿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力鼎昌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听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投资方。其中，单位 B 系单位 C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复控华龙与单位 C 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双方明确约定将发行人终止与舟山康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作为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先决条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舟山康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一致确认，依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二）双方一致确认，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事宜，双方均无过错，双方亦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而产生需要任何一方赔偿责任的情况；

（三）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四）双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根据单位 C 出具的说明函，单位 C 增资复控华龙后持有其 25.56%的股权，成为复控华龙的第一大股东。在《一致行动协议》未解除的情况下，单位 C 虽作为复控华龙的第一大股东，但实际上无法对复控华龙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单位 C 要求发行人解除与舟山康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发行人派驻华龙公司的董监高、华龙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发行人在华龙公司实际经营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对华龙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根据舟山康鑫、发行人与复旦复控签署的《增资协议》，复控华龙设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席位，发行人有权向复控华龙委派 3 名董事，但发行人实际上仅向复控华龙委派了俞军和李蔚 2 名董事，另一名董事戴忠东实际由舟山康鑫委派。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根据《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复控华龙董事会席位增加为 9 名董事，其中发行人有权向复控华龙委派 3 名董事，分别为俞军、方静、张世仁。根据复控华龙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发行人均未向复控华龙委派监事。复控华龙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聘用或解聘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决定复控华龙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发行人除在复控华龙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董事参与其董事会表决外，不存在向复控华龙派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参与复控华龙的实际经营。发行人对复控华龙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

四、华龙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5.78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5.37
3	上海政化	3,465	4.99

4	上海国年	2,994.147	4.31
5	上海政本	5,216.727	7.51
6	上海年锦	1,467.784	2.11
7	上海圣壕	1,474.1	2.12
8	上海煦翎	624.3	0.90
9	上海壕越	517.7	0.75
10	上海煜壕	901.1	1.30
11	蒋国兴	721	1.04
12	施雷	721	1.04
13	深创投	479.342	0.69
14	南京红土星河	333.3333	0.48
15	无锡红土丝路	266.6667	0.38
16	万容红土	200	0.29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8,433	40.94
合计		**69,450.2**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对于关联人的定义，除复旦复控同时持有复控华龙 20.42%的股权和发行人 15.78%的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与复控华龙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控制华龙公司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系应新投资人单位 C 之要求，且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复控华龙引入新股东之日止。发行人现持有复控华龙 21.25%的股权，系复控华龙的第二大股东，并有权提名复控华龙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3 名。发行人持有复控华龙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30%且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复控华龙的表决权，无法对其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复控华龙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

复旦复控和发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复控华龙股权亦不存在其他特殊

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并未实际控制复控华龙。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舟山康鑫与复旦复控签署的《增资协议》、复控华龙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发行人与舟山康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终结前后复控华龙董事的委派函；

(2) 获取并查阅了复控华龙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3) 获取并查阅了单位 C 出具的说明函；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复旦复控出具的承诺函。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控华龙无实际控制人；

(2) 基于公司业务的扩张及持续发展需要，复控华龙引入单位 C，单位 C 成为复控华龙的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与舟山康鑫应单位 C 之要求终止了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除复旦复控同时持有复控华龙 20.42%的股权和发行人 15.78%的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与复控华龙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复控华龙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其他

问题 4.1

根据申报文件，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

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的股份；上海政化持股比例为 4.99%。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上海政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67,27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1%；上海年锦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77,84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对外投资企业均只有发行人一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煜冀。上海圣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41,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上海煜壕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1,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上海煦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43,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上海壕越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的对外投资企业均只有发行人一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海政化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5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政化的对外投资企业只有发行人一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外，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及上海政化的工商档案，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及上海政化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及上海政化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除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外，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政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曾穿透存在多名自然人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初始出资 200 万元和增资款 306 万元由上海商投代垫出资，后职工持股会后续分批将公司垫付的出资款偿还公司。中介机构核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原持股会员出资的收据合计占比为 78.15%，对原持股会员访谈占比为 70.29%，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

请发行人说明：（1）职工持股会最初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结合确权及访谈的具体比例，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相关人员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职工持股会最初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根据上海商投出具的《上海商业投资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商投为职工持股会代垫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该笔代垫出资的资金系上海商投向当时的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进行的融资，职工持股会已向上海商投偿还了全部垫资款，上海商投已向资金融出方偿还了全部融资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职工持股会由上海商投代垫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后职工持股会已将代垫款全部偿还，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来源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结合确权及访谈的具体比例，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相关人员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内资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原持股会员出资的收据合计占比为 78.15%，对原持股会员访谈占比为 70.29%，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根据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成员的访谈结果，所有接受访谈的原持股会成员均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所持份额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确认公告》，就相关人员通过原职工持股会对复旦微电子的资本性投入进行公告确认，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权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持有职工持股会份额进行确认

或提出异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无相关人员对职工持股会份额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同时，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和上海政化的主要出资人周玉凤已出具相应的兜底承诺：“未来如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成员）针对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主张权利或发生纠纷等导致影响股份归属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不存在相关人员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出具的《上海商业投资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
(2) 对原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访谈；
(3) 获取并查阅了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出版的《上海法治报》；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和上海政化的主要出资人周玉凤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现有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6) 获取并查阅了现有内资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文件；
(7)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的查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来源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

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 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期间，不存在相关人员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4.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目前仍有 6 名员工保留复旦大学事业单位编制。董事章华菁现任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海商投财务部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2）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关于上述员工职务发明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3）上述人员兼任发行人职务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是否取得相关关联方确认；（4）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保留复旦大学事业单位编制的六名员工及章华菁进行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上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放、缴纳主体	薪酬待遇确定、发放标准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薪情况
俞军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李清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华霞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人处领薪
张纲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沈磊	复旦大学	基本工资由复旦大学按职称确定 劳务报酬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在复旦大学及发行人处领薪
王元彪	工资由发行人发放、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复旦大学缴纳	薪酬待遇均由发行人按职务及工作量确定	仅在发行人处领薪
章华菁	上海商投集团	薪酬待遇均由上海商投集团按职务确定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二、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关于上述员工职务发明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根据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同意俞军、沈磊、李清、张纲、华霞、王元彪等 6 人在复旦微电子任职及/或主要利用复旦微电子的场所、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等）的权属归复旦微电子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复旦大学均不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三、上述人员兼任发行人职务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是否取得相关关联方确认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上述规定仅对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未对非党政领导干部的教师投资、兼职等情况进行限制。

根据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确认俞军等 6 人均为复旦大学专业教师或职工，不涉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的要求，政府鼓励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的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根据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为贯彻响应国家产教融合策略，加快新常态下产学研实施，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意俞军等 6 人至复旦微电子从事研发工作，以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目标。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复旦大学的同意。

四、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保留复旦大学事业单位编制的 6 名员工中，俞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军同时在复旦高技术担任董事以及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华菁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海商投集团担任财务经理。根据上述，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大股东、第二大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

(2) 获取并查阅了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俞军等 6 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

(3)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2)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管理等规定；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复旦大学的同意；

(3) 俞军在复旦高技术担任董事及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以及章华菁在上海商投集团担任财务经理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发行人、中介机构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请发行人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万容红土，均系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4,793,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9%。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红土星河目前持有发行人 3,333,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根据南京红土星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南京红土星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YDN8E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 3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红土星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结果，南京红土星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00	59.8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00	29.20%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钟山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4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80%
5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南京红土星河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ELAN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1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68867
法定代表人	阎镜予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 1 号星河 WORLDA 栋大厦 6 层 A6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新技术研究与创新产品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丝路目前持有发行人 2,666,6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根据无锡红土丝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无锡红土丝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WYT18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豪庭 10-1 号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红土丝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无锡红土丝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34.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27.00
3	有限合伙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	23.00
4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梁溪经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5.00
5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无锡红土丝路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QF20B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槐古豪庭 10-1 号 1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万容红土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根据万容红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万容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8P5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志武）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8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万容红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万容红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深业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39,390.0000	21.76
2	有限合伙人	周国辉	60,000.0000	33.15
3	有限合伙人	叶宗高	8,000.0000	4.42
4	有限合伙人	横琴万容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000	6.57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4.42
6	有限合伙人	李锋	6,000.0000	3.31
7	有限合伙人	吴文选	3,000.0000	1.66
8	有限合伙人	宁波万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10.0000	24.65
9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合计			**181,000.0000**	**100.00**

万容红土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W3P3U
法定代表人	袁志武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0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因看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以

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内部协商决定，新增股东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政化持有的发行人1279.342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了发行人H股价格，同时结合了当前 A 股集成电路企业的估值情况。

3、本次认购股份是否为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均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经核查，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万容红土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

等资料；

(2)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签署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

(4)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说明文件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说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6) 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7)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万容红土，均系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2) 新增股东与上海政化签署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 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问题 4.5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2）转让方、受让方与发

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两次增资的情况，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雇佣的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币 5.33 元之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但不超过十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42,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合共约为港币 223,900,000 元，经扣除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之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合共约为港币 218,400,000 元。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作补充发行人一般营运资金。

根据配售协议，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港币 5.33 元，较：(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协议签订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止（包括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之平均收市价约港币 5.63 元折让约 5.26%；及(b)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之收市价港币 5.64 元折让约 5.50%。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属配售证券或公开招股以收取现金代价，而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 20%或 20%以上，则发行人不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 (b)条所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而发行证券；上述的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a)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或(b)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i)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之日；(iii)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的 H 股价格为基础，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折价后确定的价格。

2.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分别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四家合伙企业签署了认购协议。该四家合伙企业为复旦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四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复旦微电子认定的激励对象。

根据认购协议，四家合伙企业认购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73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报人民币 1 元兑港币 1.1318 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约港币 6.49 元）：（a）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的收市价港币 8.08 元折让约 19.73%；及（b） 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的平均收市价港币 8.10 元折让约 19.91%。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属配售证券或公开招股以收取现金代价，而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 20%或 20%以上，则发行人不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 (b)条所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而发行证券；上述的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a)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或(b)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i)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之日；(iii)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 H 股价格、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折价并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

四家合伙企业已签署相关承诺文件：“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本合伙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家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

2020 年 7 月，上海政化与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万容红土签署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上海政化将其持有发行人 0.69%的股份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转让给南京红土星河；将其持有发行人 0.38%股份转让给无锡红土丝路；将其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份转让给万容红土。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因看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内部协商决定，新增股东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政化持有的发行人 1279.342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了发行人 H 股价格，同时结合了当前 A 股集成电路企业的估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内资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称管理》、《股份持有状态清单》；

(3) 查阅了发行人 H 股披露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政化与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万容红土签署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受让发行人

股份的原因说明文件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说明文件；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内资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较多核心技术采取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采取商业秘密方式保护，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或存在泄密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核心技术是否采取商业秘密方式保护，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或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涉及非专利技术的核心技术均采取了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综合运用了多种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系统使用及安全性管理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芯片设计数据 TAPEOUT 流程》、《设计数据管理使用办法》和《文件和数据光盘备份管理办法》等保密管理制度，从计算机系统、设计数据管理等角度规范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

2、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从网络管理、终端管理、账号管理、导入导出管理和数据存放管理等方面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1）网络管理：公司核心技术统一存放在公司内部的局域网内，该局域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所有接入局域网内部的计算机实行网络端口绑定，未绑定的计算机无法接入局域网进行正常使用。

（2）终端管理：对局域网内的计算机进行 USB 管控；所有接入局域网的计算机必须安装公司指定的防病毒软件，以便统一定期升级病毒库。

（3）账号管理：员工需要访问核心技术必须申请，经过确认后由专人开通；用户账号只能访问权限内的数据，其他数据禁止访问。

（4）导入导出管理：局域网内信息的导入导出必须通过公司指定的专用计算机进行操作；在该专用计算机上安装防病毒软件和安全管控产品，通过技术手段设置专用 U 盘进行信息导入导出，导入导出的信息通过安全产品审计，并进行登记。

（5）数据存放管理：所有存放核心技术数据的服务器统一存放在公司机房内；所有服务器设置账号密码保护，指定专人日常运维管理；公司机房设置门禁、视频监控等安防措施。

3、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公司在新员工培训中均会针对保密事项开展专门培训，同时，公司定期组织重点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在岗的重点保密人员每人每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学时。

4、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其保密义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

虽然公司综合运用了多种保护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 ，但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火墙措施执行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计算机系统使用及安全性管理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芯片设计数据 TAPEOUT 流程》、《设计数据管理使用办法》和《文件和数据光盘备份管理办法》等保密管理制度；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及被侵权的纠纷；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4) 访谈了公司从事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制度与执行情况及对核心技术保密的效果。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非专利技术的核心技术均采取了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故。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多种保护措施以防范技术泄密事故、降低泄密风险，相关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五大供应商山东新恒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2017 年第五大供应商淄博凯胜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与发

行人交易金额为 253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发行人与淄博凯胜交易的真实性及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情况；（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发行人与淄博凯胜交易的真实性及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情况

（一）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

1、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理解，以下仍简称“山东新恒”）成立前，公司与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凯胜”）已存在深入的业务合作，2017 年淄博凯胜系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年采购金额达 2,537.51 万元。

根据淄博凯胜、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恒出具的通知函与说明函，山东新恒系由淄博凯胜、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组形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淄博凯胜、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模块封装、测试等全部业务平行转移到山东新恒，原公司不再承接业务。

山东新恒承接了上述公司原有业务后，继续优化经营，已成为集引线框架、模块封装、晶圆减薄划片与测试为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能够生产接触式、非接

触式、双界面；镀金、镀钯金等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 IC 卡封装框架和模块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紫光国微、聚辰股份、国民技术等均为山东新恒客户，山东新恒曾被评为紫光国微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全面战略合作伙伴，根据聚辰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山东新恒系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第四大供应商。

综上，山东新恒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重组后业务平移及山东新恒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所致。

2、交易是否真实，交易的背景、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可比性

公司从山东新恒主要采购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双方交易主要基于淄博凯胜业务的平移及山东新恒的业务竞争力，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

双方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合作模式，采购价格按协商定价的方式结合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

同时，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均出具了说明，自 2017 年以来与复旦微电子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载带成本在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总成本中比重较高，载带成为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单价的重要影响因素。山东新恒提供的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一般采用自产载带，而其他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提供商可能选用 Linxens、LG Innotek 等公司生产的载带，载带成本有一定差异，无法进行直接对比；此外，采购规模的大小也可能对采购价格造成影响，通常采购规模越大，价格越优惠，同种服务在不同的采购规模下单价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二）发行人与淄博凯胜交易的真实性及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情况

淄博凯胜系以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为主体成立的，2015 年 4 月 1 日起，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内贸易结算已转移到淄博凯胜，淄博凯胜作为贸易平台负责对外商务接洽和账务结算等营销工作。发行人与山东

凯胜在 2010 年以前便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淄博凯胜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平移，具有真实性。

发行人在淄博凯胜采购的具体服务主要包括FM358 CPU卡及FM279接触式逻辑加密卡的模块封装与测试服务等，FM358 CPU 卡及 FM279 接触式逻辑加密卡产品均属于安全与识别类产品。2017 年，FM358 毛利率为-5.30%，FM279 毛利率为 22.59%，公司安全与识别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40.12%，FM358 和 FM279 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相近产品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对山东新恒及淄博凯胜的访谈确认、网络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同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对接的主要员工银行流水的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同时，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均出具了说明：自 2017 年以来，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与复旦微电子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交换安排，不存在代复旦微电子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复旦微电子提供经济资源，以及由第三方代为支付复旦微电子采购款的情形；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与复旦微电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认定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的成立背景、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背景资料，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直接同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对接的主要员工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山东新恒、淄博凯胜与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同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对接的主要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分析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股东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经营范围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5) 对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实施函证程序，包含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暂估金额及采购金额等信息；

(6)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主要交易条款，具体包括采购标的、运输与交货、定价方式、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等约定，确认采购合同的信用政策和定价方式是否保持稳定以及了解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7) 获取并查阅了山东新恒与淄博凯胜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对已支付金额较大的款项检查其支持性文件，如核对付款凭证等；

(8) 获取并查阅了淄博凯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期间在任的法定代表人及山东新恒签署的有关上述事项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的交易符合行业背景及交易需求，具备真实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基于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前员工与山东新恒、淄博凯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两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12、关于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多家关联方处于吊销状态，且董事长蒋国兴担任多家公司董事，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京昌处于吊销状态，子公司上海分点于报告期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蒋国兴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并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2）关联方吊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关、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3）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子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蒋国兴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并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

蒋国兴曾于 1995 年至 2007 年担任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一职，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发挥复旦大学多学科综合的科技和人才优势，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动学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孵化科技企业，参与区域经济协作联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故蒋国兴作为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了多家由复旦大学孵化的科技型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2 年 7 月，原复旦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职能整合、机构并入，组建成了现在的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蒋国兴担任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

报告期内，蒋国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充分行使了董事长的职权。其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履职机构	职务	会议召开次数	相关会议参加次数
蒋国兴	股东大会	董事长	13	13
蒋国兴	董事会	董事长	30	30

二、关联方吊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关、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原因
1	上海隆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章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未完成年检
2	上海金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2 月 10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章勇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未完成年检
3	上海申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06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章训担任董事长	未完成年检
4	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05 月 06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5	上海复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2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6	上海复旦安正光子网络有限公司（2012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7	上海复旦国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8	上海复旦华银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2016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9	上海复旦联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10	上海汇星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副董事长	无实际经营
11	上海复旦宝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12	上海复旦南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13	上海复旦厚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未完成年检
14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施雷担任副董事长	未完成年检

根据被吊销主体的工商档案、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章训和章勇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对蒋国兴与施雷的访谈，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未完成年检或无实际经营，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同时，蒋国兴与施雷均未在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规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子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点科技”）注销前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分点科技实际主要从事“拉卡拉”业务相关设备的研发及制造。2015 年左右，由于“拉卡拉”市场萎缩，分点科技已无实际业务。根据分点科技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由于市场变化使得公司原定发展方向和目标难以实现，故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决议解散公司。分点科技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注销后根据清算报告妥善处置了相关资产。由于公司解散时已无实际经营，故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前述事项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文件及其程序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被吊销未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3)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获取并查阅了分点科技的工商档案；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分点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以及注销后是否存在纠纷；

(6) 访谈了蒋国兴与施雷，并取得了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勇、章训及发行人对于吊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关、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蒋国兴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2) 发行人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与发行人无关，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分点科技实际主要从事“拉卡拉”业务，由于市场变化而被股东会决议解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其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议事规则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 H 股上市，发行人存在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

执行董事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3 之（二）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内部规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修改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

请发行人说明：（1）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具体差异;（2）发行人是否设置了 A 股、H 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3）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应当至少有 3 名独立董事（又被称为外部独立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约定如下：“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的约定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相符。

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约定如下：“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九）公司年度财务结果出现盈余，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其中第（一）、（二）、（三）、（四）、（十一）及（十二）款的约定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相符，其余条款为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作出的进一步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约定，与《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是否设置了 A 股、H 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约定发行人如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其中对于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的情形约定如下“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举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此外，《公司章程》中还对类别股东大会中利害关系股东的回避表决、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仍然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其中对于应召开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类别股东大会中利害关系股东的回避表决、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方式等事项的约定与《公司章程》中的约定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仍将继续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的具

体差异情况，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的披露标准调整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此外，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修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后的内控制度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后的内控制度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矛盾或低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确认《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矛盾或低于 A 股相关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

制制度中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了《香港补充法律意见》；

(3) 审阅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约定，与《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仍将继续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矛盾或低于 A 股相关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问题 31、关于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锁定承诺不符合《问答二》要求。发行人及股东未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出具欺诈发行购回承诺。

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问答二》的规定，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2）发行人及股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重新出具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明确具体购回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问答二》的规定，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持有发行人 109,62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8%；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持有发行人 106,73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7%。复旦复控与复旦高技术合计持有发行人 31.15%的股份，占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2.74%。综上，发行人股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股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重新出具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明确具体购回时间

根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及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明确了具体购回时间。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复旦复控及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 取得了发行人、复旦复控及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重新出具了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明确了具体购回时间。

问题 32、关于其他

问题 3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提交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但未按《问答》的要求提交主管部门认定文件、未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要求、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信息是否泄漏等。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问答》要求补充提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问答》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依据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及发行人保密委员会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提交了上述主管部门认定文件。根据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及发行人保密委员会等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要求。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均尚未泄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相关文件中补充说明了“该等商业秘密尚未泄露”。

发行人律师已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按照《问答》要求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 32.8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内容、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内容、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次发行上市披露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一、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267,860.30	245,912.74	254,632.84
总负债	56,655.17	52,001.92	43,748.82
净资产	211,205.13	193,910.82	210,884.01
营业收入	169,089.68	147,283.94	142,379.10
税前利润	17,004.60	-14,706.72	15,821.25
净利润	16,028.20	-14,972.44	12,759.26
二、港交所披露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267,814.07	245,837.05	254,679.51
总负债	56,608.94	52,008.40	43,935.21
净资产	211,205.13	193,828.65	210,744.30
营业收入	166,508.68	145,477.19	140,963.06
税前利润	17,086.76	-14,602.58	15,969.59
净利润	16,110.37	-14,895.90	12,935.20
三、差异			
总资产	46.23	75.69	-46.67
总负债	46.23	-6.48	-186.39
净资产	-	82.17	139.71
营业收入	2,581.00	1,806.75	1,416.04
税前利润	-82.17	-104.14	-148.34
净利润	-82.17	-76.54	-175.94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度

总资产和总负债主要差异：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重分类了子公司应交税费

金额 46.23 万元。

营业收入主要差异：本次申报报表的营业收入中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香港报表的营业收入中只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且抵减了营业税金。影响收入金额为 2,581.00 万元。

税前利润主要差异：编制香港合并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对华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及以前年度影响的金额 82.17 万元。

2、 2019 年度

总资产主要差异：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对华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的金额 82.17 万元。

总负债主要差异：待抵扣增值税-6.48 万元，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列报于应交税费，在香港报表中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营业收入主要差异：香港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税金及附加的列报差异，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3.17 万元。

税前利润主要差异：1)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对华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的金额 79.72 万元；2)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税前利润净额为-184.00 万元。

3、2018 年度

总资产主要差异：1)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应收账款-16.68 万元；2) 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总资产额为-27.60 万元。

总负债主要差异：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总资负债为-184.00 万元。

营业收入主要差异：香港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税金及附加的列报差异，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04 万元。

税前利润主要差异：1) 编制香港报表时，子公司的部分差错较小，未予调整，而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已进行了调整，影响税前利润 184.00 万元；2) 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补充调整了上年的跨期事项对本年的影响，影响税前利润-316.05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关联人范围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连人范围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境内外上市规则对关联（连）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依据不同。

（三）披露形式的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在格式和具体内容详尽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所致。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同步进行了披露。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和天健对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内容进行了查阅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比对；

(2) 分析造成差异的原因，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相关差异主要是由于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差异所致，不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股东推荐人及发起人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除“蒋国兴、施雷”以外的董事的具体提名股东推荐人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蒋国兴、施雷的股东推荐人并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是否属于管理层控制。

回复：

一、补充披露蒋国兴、施雷的股东推荐人

发行人已将蒋国兴、施雷作为公司董事的推荐人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推荐方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蒋国兴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施雷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高技术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复旦复控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推荐方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

二、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是否属于管理层控制

根据复旦复控出具的《关于董事推荐情况的说明函》以及施雷出具的《关于推荐董事情况的说明函》，由于施雷于2015年8月从复旦复控的控股股东上海商投集团处离职，故施雷自2015年8月起不再作为复旦复控推荐至发行人处的董事；同时，由于施雷持有发行人72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4%，系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故施雷推荐自己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董事推荐情况的说明函》以及蒋国兴出具的《关于推荐董事情况的说明函》，由于施雷不再作为复旦复控推荐至发行人处的董事，为保持复旦高技术与复旦复控在发行人处推荐董事席位均为3席，蒋国兴自2015年8月起不再作为复旦高技术推荐至发行人处的董事；同时，由于蒋国兴持有发行人72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4%，系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故蒋国兴推荐自己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1.04	2018 年 1 月 1 日：持股 1.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4%	直接持股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4	2018 年 1 月 1 日：持股 1.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4%	直接持股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持股	-
13	方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06	2018 年 1 月 1 日：未持股 2019 年 2 月 14 日：持股 0.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0.06%	间接持股
14	曾昭斌	副总经理	0.02	2018 年 1 月 1 日：未持股 2019 年 2 月 14 日：持股 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0.02%	间接持股
15	刁林山	副总经理	0.17	2018 年 1 月 1 日：未持股 2019 年 2 月 14 日：持股 0.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0.17%	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16	陈宝瑛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3日卸任）	-	报告期内未持股	
17	张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3日卸任）	-	报告期内未持股	
18	林福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3日卸任）	-	报告期内未持股	
19	姚福利	非执行董事（2019年8月16日卸任）	-	报告期内未持股	
合计			2.3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月1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18%，于2020年12月31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33%，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产生方式
1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由蒋国兴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由施雷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由复旦高技术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执行董事由复旦高技术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
5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复旦高技术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吴平	非执行董事（2019年8月16日任职）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9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0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3日任职）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产生方式
11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任职）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2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任职）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3	方静	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 28 日任职）、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 10 日任职）	董事会聘任
14	曾昭斌	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任职）	董事会聘任
15	刁林山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16	陈宝瑛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7	张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8	林福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 3 日卸任）	发行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9	姚福利	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 16 日卸任）	复旦复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蒋国兴和施雷由其自身推荐，3名董事由复旦复控推荐，3名董事由复旦高技术推荐，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推荐，且均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可以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因此，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无法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蒋国兴与施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均由其自身作为自然人股东推荐。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

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复旦高技术出具的《关于向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的说明函》、复旦复控出具的《关于推荐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人选的函》；

(3) 获取并查阅了复旦高技术、复旦复控、蒋国兴及施雷出具的说明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蒋国兴与施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均由其自身作为自然人股东推荐。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推荐董事超全体董事半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蒋国兴、施雷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条“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的要求，公司设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由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和自然人施雷发起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1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生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同时，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1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生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1998）050号），该批复同意由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

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等二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自然人蒋国兴、施雷参与发行人的发起设立，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系全体发起人的一致合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亦确认了其发起人的身份。其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设立时存在两名自然人的情况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因此受到工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处罚。最后，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现已被废止，且现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自然人参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两名自然人参与发起设立的情况，与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不符，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设立时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是否因设立时存在两名自然人的情况发生争议或纠纷进行查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蒋国兴、施雷作为发起人的情况，与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不符，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7、关于其他

问题 7.2、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问询回复，除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上海颐琨与中融信托的信托贷款设定质押担保外，该笔贷款还存在章勇、章训的个人保证担保、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抵押担保、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复旦复华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请发行人结合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当事各方是否就保证的方式和范围、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 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市场价值的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份质权优先实现的可能，认定“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是否客观、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是否客观、准确

根据上海颐琨提供的《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各方未就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就担保的方式和范围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形式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3.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2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3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同上
4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5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6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7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同上

根据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沪港房报估字（2017）第0871号），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所持的位于北京通州区新华东街126号的房屋估价结果为人民币1,382,820,000元（以2017年8月31日为估价时点）。如将该大厦房屋进行转让，由于该大厦房屋权属整体登记在京房权证通字第0902238号权属证书项下，而未分割登记，转

让方可能会面临潜在买家少、交易时间长导致交易价格下降的风险，预计该大厦房屋的市场价值约为 12 亿元。

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说明，若出现极端情况，上海颐琨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偿还借款，为保证发行人上市进度及股权结构稳定性，可以配合不优先处置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担保的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上海颐琨的实控人章勇与其父章训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章勇与章训将与债权人协商优先行使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以覆盖上海颐琨在《信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防止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之情形，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当事各方就担保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了约定，但未就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中融信托已出具说明，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不优先处置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担保的发行人的股份；且章勇与其父章训出具承诺函，将与债权人协商优先行使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因此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保证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之房屋抵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勇之股权质押合同》、《中融信托有限公司与章训之股权质押合同》及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2)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京通国用 2013 出第 00104 号、京房权证通字第 0902238 号）；

(3)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

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沪港房报估字（2017）第 0871 号）；

(4) 获取并查阅了中融信托出具的《回复函》；

(5)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颐琨及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及其父章训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持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无纠纷之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事各方就担保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了约定，但未就担保物权实现的顺序作出约定；中融信托已出具说明，如上海颐琨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款，不优先处置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担保的发行人的股份；且章勇及其父章训出具承诺函，将与债权人协商优先行使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以及对复旦复华股票的质押权。因此质权人就相关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问题 7.4、关于代垫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商投将成都证券的融资款用于代垫职工持股会的出资是否符合原定融资用途或取得成都证券同意，职工持股会、上海商投是否就此约定相关利息或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商投出具的《关于融资情况的说明函》以及《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经办上海商投向成都证券融资事项的相关人员，上海商投向成都证券的融资款项用于上海商投及职工持股会等其他部分复旦微电子发起人对复旦微电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垫付出资，双方并未就前述融资款项之用途进行特殊约定，亦未就此次融资行为约定利息或费用。上海商投已全部偿还上述融资款，且不存在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出具的《关于融资情况的说明函》；

(2)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商投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

(3) 对公司经办上海商投向成都证券融资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实地走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原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商投和成都证券并未就前述融资款项之用途进行特殊约定，亦未就此次融资行为约定利息或费用。上海商投已全部偿还上述融资款，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7、关于房屋租赁的权证备案情况

根据反馈回复，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四项房屋包含测试车间、仓库等功能，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了 5 年及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四项房屋的权证及备案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是，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如有必要请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等四项房屋的权证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权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逸仙路 3901 号 21 号楼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宝字（2000）第 05354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权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一层、二层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2）第058265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3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三层西侧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2）第058265号）	2019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4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501、502、501A、501B、501C	《上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2）第058265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取得租赁备案

上述4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发行人及上海华岭与租赁房产的出租人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租赁合同以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未规定租赁合同以备案登记为生效要件。基于上述，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没有因承租上述房屋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法律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上海华岭实际使用该等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作为发行人仓储、测试和办公以及上海华岭测试业务使用，发行人及上海华岭均与出租人签订了5年及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保持稳定的租赁关系，如到期前决定不再续租或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及上海华岭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且有关仓储物资、办公和测试

设备可进行搬迁、转移，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华岭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六）租赁房产未备案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仓储、测试和办公场地及华岭股份租赁的部分测试厂房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华岭股份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而且如果出现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情形，存在对发行人及华岭股份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四项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

(2)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四项租赁房屋相应的权属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发行人及上海华岭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华岭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此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鲍方舟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楼春晗

经办律师：涂翀鹏

2021 年 4 月 22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3
引 言.....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5
二、签字律师简介.....5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6
释 义.....8
正 文.....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 发起人、内资股股东.....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6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99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10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土地、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10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10
二十三、 结论意见.....123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情况.....12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情况.....12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商标情况.....13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13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148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1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93654

致：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复旦微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鲍方舟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先后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鲍方舟律师曾为上海机场、张江高科、万达信息、棱光实业、吉鑫科技、曲美股份、宝馨科技、三五互联、乐鑫科技和中芯国际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楼春晗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先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楼春晗律师曾为棱光实业、万达信息、华鑫股份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涂翀鹏律师为本所律师，先后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涂翀鹏律师曾为鱼跃医疗、华建集团、商赢环球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9 年 1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

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8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复旦微电子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5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复旦复控、第一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旦高技术、第二大股东	指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合称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 6-279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 6-280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海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美国法律意见	指	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建议备忘录》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号：430139），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复旦微	指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复旦微	指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复旦微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复旦微	指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系发行人通过香港复旦微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分点科技	指	上海分点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复控华龙	指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科技园创投	指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及深圳复旦微
下属企业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即：上海华岭、北京复旦微、深圳复旦微、复控华龙、科技园创投、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复旦微及美国复旦微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
上海商投集团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商投等企业于 2001 年 1 月组建，上海商投下属企业由其承接
太平洋商务	指	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

高湛商务	指	上海高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利荣	指	宁波利荣有限公司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锦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化	指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政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年	指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国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壕	指	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壕越	指	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煜壕	指	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煦翎	指	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颐琨	指	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微电	指	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杉姚	指	上海杉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鋆灿	指	上海鋆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星河	指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丝路	指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万容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内资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由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内资股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以外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号4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1、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发行A股》、《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修订<公司章程>》、《拟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拟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上市后三年A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确认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聘请本次发行专项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公司类别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延长建议发行A股的有效期》、《建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提请召开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

3、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修订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2,550,000 股（含 122,550,000 股，若在 A 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占公司现有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17.6457%，占发行 A 股后公司经扩大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15%。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A 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建议发行 A 股》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1,500,000 股（含 231,500,000 股，若在 A 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占公司现有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3%，占发行 A 股后公司经扩大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A 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询价对象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向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3 亿元用于投入“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该项目后还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项目的 3 亿元，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为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相关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 A 股上市及开始买卖时生效。

（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公司拟将 3.6 亿元投入“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 3 亿元将来自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剩余 6,000 万元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主要为利用公司的留存收益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4）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及新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7）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8）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1） 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上市板块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必要调整（如需要）；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6）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帐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7）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9）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规定的相关变更核准及登记事宜；

10）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上交所、中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1）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2）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3）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联交所披露并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发布相关公告、通函等）；及

1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确认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

（11） 《聘请本次发行专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12） 《建议修订若干企业管治规则》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建议发行 A 股决议案之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之有效期》等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公司预期在原授权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 日届满时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因此延长相关议案有效期至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当日起为期一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建议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新增募集资金规模

新增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

2）修订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3 亿元投入“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投入“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该等项目后还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该项目投入的人民币 6 亿元，则资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37409B
住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注册资本	6,945.02 万元
实收资本	6,945.0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自然人施雷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7月10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5424）。自发行人发起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施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

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内资股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

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29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45.0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H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94%。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及 H 股之和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40.94%，即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为 13.98 港币/股，总市值为 97.09 亿元港币，折合发行人整体市值为人民币 85.34 亿元（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87.89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84.96 万元、142,379.10 万元及 147,283.94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41,714.76 万元、44,318.79 万元、55,011.3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4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系由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自然人施雷以发起方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998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内）NO：01199804210053），预先核准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 年 5 月 15 日生效）第十条的规定“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为满足前述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类别的要求，上海商投委托宁波利荣作为发起人代上海商投持有复旦微电子股份。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或类似文件，但相关代持情况已于 2007 年清理完毕，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98 年 4 月，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自然人施雷签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向上海商投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沪商委（98）第 90 号），对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持股等事项进行了批复，并同意暂由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社团法人，待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成立后，职工持股会职责转由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承担。

1998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批复：（1）同意由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等二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其中上海商投持有 160 万股，占总股本 16%；复旦高技术持有 370 万股，占总股本 37%；太平洋商务持有 120 万股，占总股本 12%；高湛商务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 5%；宁波利荣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 5%；职工持股会持有 200 万股，占总股本 20%；自然人蒋国兴等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 5%。公司股票每股为人民币一元；（3）原则同意发起人制定的《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向上海商投出具了《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委（98）第 105 号），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文。

1998 年 6 月 8 日，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及施雷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作出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暨股东大会决议》，（1）决议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蒋国兴、章倩苓、陈晓宏、程君侠、何礼兴、俞军、沈晓祖、王苏、施雷等九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推选蒋国兴先生出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4）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徐乐年、李蔚、沈磊三人组成发行人监事会；（5）审核了复旦高技术用于抵作股款的七项专有技术，对其作价予以认可。

199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1）选举蒋国兴先生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聘任施雷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

199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李蔚为发行人监事会监事长。

1998 年 5 月 13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向复旦高技术出具了《关于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联合开发双通道立体声音频功率放大器 VG7050 等十项专有技术价值的评估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8）Z657 号）。该评估的委托评估方为复旦高技术，评估目的为对外投资成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依据，评估结果为：截止 1998 年 3 月 31 日，十项专有技术的收益价格共计 5,997,478 元。其中最终用于出资的七项专有技术收益价格合计为 2,429,678 元。

1998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联合开发十项专有技术部分资

产评估的确认通知》（沪评审[1998]187 号），确认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8）Z657 号）做出的评估结果为 5,997,478 元。

1998 年 6 月 8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8）Z721 号），截至 1998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62 万元，无形资产 238 万元；实际出资情况为：（1）复旦高技术投入人民币 370 万元，其中以无形资产 7 项专有技术作价 238 万元，货币资金 132 万元。无形资产由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中创会师报字（98）Z657 号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沪评审（1998）187 号确认；（2）上海商投投入货币资金 160 万元；（3）太平洋商务投入货币资金 120 万元；（4）高湛商务投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5）宁波利荣投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6）职工持股会投入货币资金 200 万元；（7）蒋国兴投入货币资金 25 万元；（8）施雷投入货币资金 25 万元。根据复旦高技术出具的《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情况的说明》，复旦微电子发起设立时，复旦高技术已将七项专有技术的全部权利排他地转让给复旦微电子。以上投资各方应出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998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5424。

（三）《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998 年 4 月，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自然人施雷共 8 名发起人签署《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复旦微电子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设立时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上海商投	1,600,000	16.00
2.	复旦高技术	3,700,000	37.00

3.	太平洋商务	1,200,000	12.00
4.	高湛商务	500,000	5.00
5.	宁波利荣	500,000	5.00
6.	职工持股会	2,000,000	20.00
7.	蒋国兴	250,000	2.50
8.	施雷	250,000	2.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关于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出资的核查情况

1998 年 6 月 8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8）Z721 号），根据《验资报告》所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62 万元，无形资产 23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占比为 23.80%。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第八十条的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复旦高技术以专有技术向发行人出资的比例为 23.80%，超过了 2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考虑到第一，上述专有技术出资时已经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并且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未对此产生争议或纠纷；第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已逾 22 年，专有技术出资的相关事宜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未损害股东、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第三，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当时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已依法办理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对此提出异议、就该等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第四，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删去并取消了关于非货币作价出资比例不得高出 20%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上限的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发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档案查询材料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屋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相关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处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内资股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自然人施雷。上述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及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上限的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法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截至报告期末，复旦复控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复旦高技术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5.37%的股份，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发行人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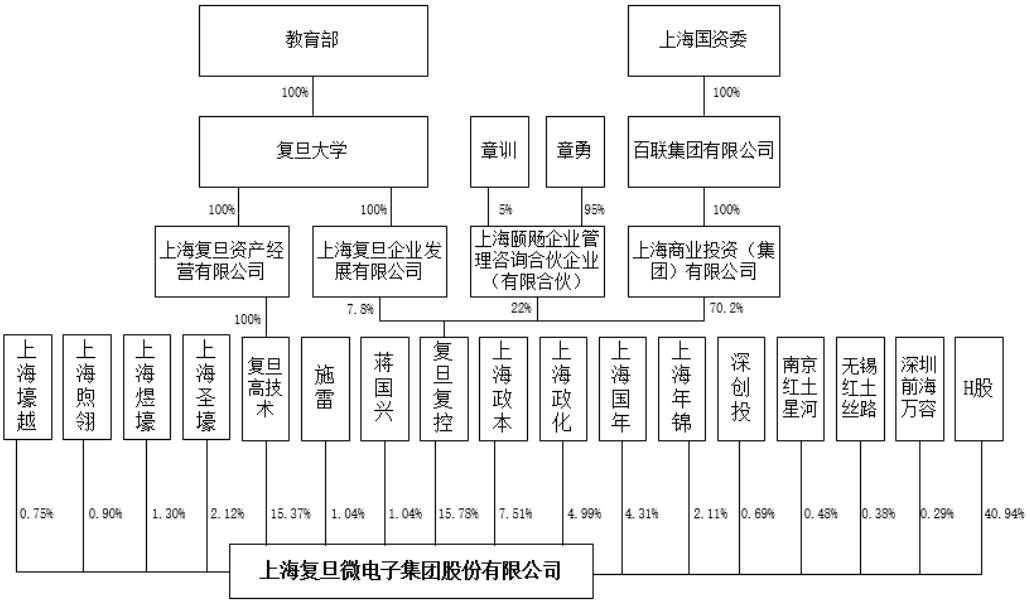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合计 12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二分

之一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下图为追溯至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94,502,000 股。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内资股股东 16 名，持有内资股股份 410,17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06%。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股份为 284,33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4%。

（四）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16 名，包括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复旦复控

复旦复控持有发行人 109,62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4348174X
法定代表人	吴平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8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302-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有关科技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复旦高技术

复旦高技术持有发行人 106,73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32490020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经营范围	微电子、通讯、自动化仪表、计算机、生物、医学电子专业四技服务自身开发产品及同类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政本

上海政本持有发行人 52,167,27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3148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出资额	522.6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A17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政化

上海政化持有发行人 34,65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3144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鋆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余庆）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出资额	474.4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A17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国年

上海国年持有发行人 29,941,47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3141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碧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出资额	299.4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A17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年锦

上海年锦持有发行人 14,677,84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31468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18 日
出资额	147.778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A18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圣壕

上海圣壕持有发行人 14,741,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U8J5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出资额	8,447.59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833 号 3 夹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煜壕

上海煜壕持有发行人 9,011,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UAK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艳丰）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出资额	5,164.30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833 号 3 夹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煦翎

上海煦翎持有发行人 6,243,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U8K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建卫）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出资额	3,578.23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833 号 3 夹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壕越

上海壕越持有发行人 5,177,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UAM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丽霞）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出资额	2,967.42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833 号 3 夹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创投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4,793,42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实收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2、 南京红土星河

南京红土星河持有发行人 3,333,333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其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YDN8E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 3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无锡红土丝路

无锡红土丝路持有发行人 2,666,667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WYT18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豪庭 10-1 号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前海万容

深圳前海万容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8P5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志武）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出资额	4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自然人股东蒋国兴、施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国兴、施雷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蒋国兴	3101101953******14	7,210,000	1.04%
2	施雷	3401041967******57	7,210,000	1.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

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上海政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67,27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1%；上海年锦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77,84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

2、 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

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煜冀。上海圣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41,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2%，上海煜壕直接持有发行人9,011,000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上海煦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43,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上海壕越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00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的股份。

3、 自然人施雷与自然人李清

自然人施雷与自然人李清系夫妻关系。施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的股份；李清通过上海圣壕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份。自然人施雷与自然人李清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18%的股份。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与上海壕越均系发行人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4 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认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其中主要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管、资深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圣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林山	公司副总经理	670.9830	7.9429%
2	张世仁	公司科技委主任	92.8260	1.0988%
3	曾昭斌	公司副总经理	92.8260	1.0988%
4	梁小云	北京复旦微总经理	133.5090	1.5804%
5	施瑾	上海华岭董事长	168.4620	1.9942%
6	黄新跃	美国复旦微总经理	77.3550	0.9157%
7	李清	中央研究院院长	574.1460	6.7966%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纲	事业部经理	615.9750	7.2917%
9	梅利军	部门经理	230.9190	2.7335%
10	孟祥旺	事业部经理	398.8080	4.7210%
11	方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5.1890	2.6657%
12	沈磊	副总工程师	334.0590	3.9545%
13	徐烈伟	事业部经理	676.1400	8.0039%
14	王元彪	事业部经理	379.8990	4.4971%
15	李桂华	部门经理	401.1000	4.7481%
16	徐蓉	部门经理	77.3550	0.9157%
17	李秋枫	部门经理	111.1620	1.3159%
18	娄浩涣	部门经理	248.6820	2.9438%
19	王葵花	仓储主任	77.3550	0.9157%
20	汤云飞	部门经理	77.3550	0.9157%
21	刘后权	事业部经理	161.5860	1.9128%
22	张蕾	复旦微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64.1760	0.7597%
23	施霞	部门经理	64.1760	0.7597%
24	樊玉兰	部门经理	194.8200	2.3062%
25	徐例	部门经理	160.4400	1.8992%
26	段永刚	复旦微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53.8620	0.6376%
27	王小亭	部门经理	53.8620	0.6376%
28	钱娜	部门经理	64.1760	0.7597%
29	陈安新	技术骨干	230.9190	2.7335%
30	王裕昌	技术骨干	192.5280	2.2791%
31	李声雷	事业部副经理	160.4400	1.8992%
32	梁民钰	生产骨干	111.1620	1.3159%
33	沈晔晖	技术骨干	364.4280	4.3140%
34	王家泉	技术骨干	236.6490	2.8014%
35	段延方	技术骨干	57.8730	0.6851%
36	陈勇	技术骨干	297.9600	3.5272%
37	俞剑	技术骨干	133.5090	1.5804%
38	戴忠东	复控华龙董事长	68.7600	0.814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王勇	事业部经理	111.1620	1.3159%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煜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艳丰	人力资源部总监	168.4620	3.2620%
2	郭腊梅	技术骨干	115.7460	2.2413%
3	翟金刚	技术骨干	192.5280	3.7281%
4	沈智华	技术骨干	133.5090	2.5852%
5	梁劭晨	技术骨干	92.8260	1.7975%
6	魏艳梅	技术骨干	77.3550	1.4979%
7	孙凤翼	技术骨干	295.6680	5.7252%
8	邢向龙	技术骨干	271.0290	5.2481%
9	张军	技术骨干	160.4400	3.1067%
10	张春阳	技术骨干	332.3400	6.4353%
11	黄高中	技术骨干	248.6820	4.8154%
12	杨施杰	业务骨干	111.1620	2.1525%
13	周云超	技术骨干	99.7020	1.9306%
14	邬佳希	技术骨干	111.1620	2.1525%
15	王立辉	技术骨干	111.1620	2.1525%
16	陆继承	技术骨干	92.8260	1.7975%
17	邱以成	技术骨干	133.5090	2.5852%
18	曹忠民	业务骨干	77.3550	1.4979%
19	张爱丽	技术骨干	133.5090	2.5852%
20	赖训生	技术骨干	6.8760	0.1331%
21	陈红	技术骨干	77.3550	1.4979%
22	王建峰	事业部经理	92.8260	1.7975%
23	卢友顺	技术骨干	48.7050	0.9431%
24	刘友坤	技术骨干	92.8260	1.7975%
25	梁磊	业务骨干	133.5090	2.5852%
26	沈君文	技术骨干	64.1760	1.2427%
27	严沁佳	技术骨干	133.5090	2.5852%
28	曾赛英	业务骨干	92.8260	1.797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孟祥晨	技术骨干	92.8260	1.7975%
30	李蔚然	业务骨干	111.1620	2.1525%
31	党云飞	技术骨干	77.3550	1.4979%
32	寇振来	技术骨干	77.3550	1.4979%
33	宋永裕	技术骨干	9.7410	0.1886%
34	徐长谦	技术骨干	14.8980	0.2885%
35	吕亮	业务骨干	92.8260	1.7975%
36	许昇明	事业部副经理	92.8260	1.7975%
37	沈锐	业务骨干	89.3880	1.7309%
38	高启宏	业务骨干	62.4570	1.2094%
39	柳逊	技术骨干	133.5090	2.5852%
40	李文斌	业务骨干	77.3550	1.4979%
41	董艺	技术骨干	334.0590	6.4686%
42	刘以非	事业部副经理	195.9660	3.7946%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煦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占少君	技术骨干	92.8260	2.5942%
2	刘岐	技术骨干	133.5090	3.7311%
3	王勇	事业部经理	111.1620	3.1066%
4	金建卫	证券代表、财务部副经理	88.8150	2.4821%
5	王海语	业务骨干	77.3550	2.1618%
6	刘枫	技术骨干	230.9190	6.4534%
7	刘阳	技术骨干	192.5280	5.3805%
8	王磊	技术骨干	160.4400	4.4838%
9	石亦欣	技术骨干	230.9190	6.4534%
10	高俊安	技术骨干	92.8260	2.5942%
11	钟胜国	技术骨干	70.4790	1.9697%
12	安扬	技术骨干	111.1620	3.1066%
13	崔洪霞	技术骨干	92.8260	2.5942%
14	黄德刚	技术骨干	29.2230	0.8167%
15	许海亭	技术骨干	61.8840	1.729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沈鸣杰	技术骨干	133.5090	3.7311%
17	周慧	技术骨干	77.3550	2.1618%
18	徐灵炎	技术骨干	64.1760	1.7935%
19	陈宁	技术骨干	64.1760	1.7935%
20	方刘禄	技术骨干	64.1760	1.7935%
21	丰震昊	技术骨干	55.5810	1.5533%
22	丁世勇	技术骨干	77.3550	2.1618%
23	赵金薇	技术骨干	37.8180	1.0569%
24	秦霏霏	技术骨干	111.1620	3.1066%
25	刘红霞	技术骨干	133.5090	3.7311%
26	李苓	技术骨干	111.1620	3.1066%
27	王海华	技术骨干	77.3550	2.1618%
28	李鑫	技术骨干	64.1760	1.7935%
29	孔伟斌	技术骨干	77.3550	2.1618%
30	李伟	技术骨干	64.1760	1.7935%
31	罗文勤	技术骨干	77.3550	2.1618%
32	周军	技术骨干	133.5090	3.7311%
33	金娴	技术骨干	92.8260	2.5942%
34	徐峰	技术骨干	79.6470	2.2259%
35	黄远宏	技术骨干	92.8260	2.5942%
36	刘剑海	技术骨干	111.1620	3.1066%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壕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奇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2	肖磊	技术骨干	9.7410	0.3283%
3	廖少武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4	周泉	技术骨干	133.5090	4.4992%
5	单智阳	技术骨干	92.8260	3.1282%
6	邵将	技术骨干	53.8620	1.8151%
7	张之本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8	郝树森	技术骨干	111.1620	3.746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关锐	技术骨干	111.1620	3.7461%
10	胡新志	技术骨干	133.5090	4.4992%
11	宁兆熙	技术骨干	133.5090	4.4992%
12	李晓非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13	陈政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14	闫守礼	技术骨干	160.4400	5.4067%
15	白亮	技术骨干	66.4680	2.2399%
16	罗挺松	技术骨干	160.4400	5.4067%
17	姚振	技术骨干	111.1620	3.7461%
18	高学兵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19	崔乐	技术骨干	92.8260	3.1282%
20	陈德华	技术骨干	62.4570	2.1048%
21	朱军浩	技术骨干	39.5370	1.3324%
22	施献斌	技术骨干	111.1620	3.7461%
23	韦然	技术骨干	99.7020	3.3599%
24	施艳艳	技术骨干	92.8260	3.1282%
25	单伟君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26	刘丹	技术骨干	59.5920	2.0082%
27	郭丽敏	技术骨干	29.7960	1.0041%
28	姜焜	技术骨干	64.1760	2.1627%
29	刘珊珊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30	廖鹏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31	李小南	技术骨干	77.3550	2.6068%
32	李佐渭	技术骨干	64.1760	2.1627%
33	王似飞	技术骨干	64.1760	2.1627%
34	彭丽霞	办公室副主任	134.6550	4.5378%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持股员工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为《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为止：“（1）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大陆 A 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2）服务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

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3）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大陆 A 股上市后限售期。”

（七）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穿透内资股股东人数	备注
1	复旦复控	109,620,000.00	15.78	4	最终穿透至上海市国资委、教育部、章训、章勇
2	复旦高技术	106,730,000.00	15.37	1	最终穿透至教育部
3	上海政化	34,650,000.00	4.99	3	最终穿透至许建栋、周玉凤、孙蓉凤
4	上海国年	29,941,470.00	4.31	19	最终穿透至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郭悦等 17 名自然人
5	上海政本	52,167,270.00	7.51	2	最终穿透至章勇、孙勤勇
6	上海年锦	14,677,840.00	2.11	2	最终穿透至章勇、孙勤勇
7	上海圣壕	14,741,000.00	2.12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8	上海壕越	5,177,000.00	0.75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9	上海煦翎	6,243,000.00	0.90	1	发行人的员工

					持股平台
10	上海煜壕	9,011,000.00	1.30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	深创投	4,793,420.00	0.69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2	南京红土星河	3,333,333.00	0.48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3	无锡红土丝路	2,666,667.00	0.38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4	深圳前海万容	2,000,000.00	0.29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5	蒋国兴	7,210,000.00	1.04	1	自然人
16	施雷	7,210,000.00	1.04	1	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内资股股东人数为 37 名（已扣除重复计算人次），未超过二百人。除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上海商投、复旦高技术、太平洋商务、高湛商务、宁波利荣、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蒋国兴、自然人施雷以发起方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 1999 年增加股本：股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职工持股会认

购公司新增股本等相关事宜，并于同日签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999 年 8 月 20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9）第 Z938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已收讫。

1999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体改（99）第 21 号），同意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1999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商投	160	12.31
2	复旦高技术	370	28.46
3	太平洋商务	120	9.23
4	高湛商务	50	3.85
5	宁波利荣	50	3.85
6	职工持股会	500	38.46
7	蒋国兴	25	1.92
8	施雷	25	1.92
合计		**1,300**	**100.00**

2、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面值拆细及资本公积转增内资股股本：股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5,187.5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出具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的申请》（沪复微字（99）第 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问题的批复》（沪国资产【1999】499 号），对公司股权设置情况进行了批复。

200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4 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创业板上市申请。

200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面值拆细豁免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46 号），同意公司的豁免申请，发行股本每股面值 0.10 元，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总股本 13,000 万股。

200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面值拆细、增资扩股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进行股本化计划（在股票发行溢价的账户中提取 24,500,000 元进行股本化计划，向全体内资股股东同比例发行共计 245,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等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发行 143,750, 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向全体内资股股东同比例发行共计 245,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5,187.5 万元；H 股股份代号为“8102”。

2000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937 号），同意公司因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信会（2000）第 757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已收讫。

2000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上市、股份面值拆细及资本公积转增内资股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商投	4,616	8.898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20.574
3	太平洋商务	3,462	6.674
4	高湛商务	1,442	2.780
5	宁波利荣	1,442	2.780
6	职工持股会	14,423	27.803
7	蒋国兴	721	1.390
8	施雷	721	1.390
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375	27.711
合计		**51,875**	**100.000**

3、 2002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配售：股本由 5,187.50 万元增至 6,243.54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外资股（H 股）配售等相关事宜。

2002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4 号），同意了本次外资股（H 股）配售等相关事宜。

200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外资股（H 股）配售事宜签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修正案》

2002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0380 号），同意了本次 H 股配售的相关事宜。

2002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4 月 26 日，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信会（2002）第 694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已收讫。

2002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商投	4,616	7.39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7.10
3	太平洋商务	3,462	5.55
4	高湛商务	1,442	2.31
5	宁波利荣	1,442	2.31
6	职工持股会	14,423	23.10
7	蒋国兴	721	1.15
8	施雷	721	1.15
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4,935.4	39.94
合计		**62,435.4**	**100.00**

4、 2007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商投集团与复旦复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商投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 1,4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1%）转让给复旦复控，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0.41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12,200.00 元。本次上海商投集团转让所持的发行人 1,442 万股股份为上海商投集团原委托宁波利荣代为持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商投集团与复旦复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商投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 4,6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9%）转让给复旦复控，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0.41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925,6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太平洋商务与复旦复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商务将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 3,4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4%）转让给复旦复控，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0.41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194,2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高湛商务与复旦复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高湛商务将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 1,4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1%）转让给复旦复控，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0.41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 5,912,200.00 元。

2007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04 号），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

2007 年 4 月 5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2007】243 号），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

2007 年 9 月 5 日，商务部作出了《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7】465 号），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7.56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7.10
3	职工持股会	14,423	23.10
7	蒋国兴	721	1.15
8	施雷	721	1.15
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4,935.4	39.94
合计		**62,435.4**	**100.00**

5、 2008 年减少注册资本：股本由 6,243.54 万元减少至 6,173.3 万元

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已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授予董事会回购已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进行了更新。

2006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2 日，商务部作出了《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699 号），同意了本次减资。

2008 年 7 月 25 日，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鹏富（2008）验字 006 号），确认公司实收股本减少为 6,173.3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商务部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7.76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7.29
3	职工持股会	14,423	23.36
4	蒋国兴	721	1.17
5	施雷	721	1.17
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4,233	39.25
合计		**61,733**	**100.00**

6、 2013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职工持股会与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签署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公司 7.68%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政化；将其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国年；将其持有公司 8.45%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政本；将其持有公司 2.38%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年锦。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401 号）：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4,744.3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8%）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474.43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政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4.14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299.414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国年；将其持有的公司 5,216.7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5%）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521.672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政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7.7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146.778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年锦。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1,733 万股（每股面值 0.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6,173.3 万元人民币不变。同意公司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7.76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7.29
3	上海政化	4,744.342	7.68
4	上海国年	2,994.147	4.85
5	上海政本	5,216.727	8.45
6	上海年锦	1,467.784	2.38
7	蒋国兴	721	1.17
8	施雷	721	1.17
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4,233	39.25
合计		**61,733**	**100.00**

7、 2017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配售：注册资本由 6,173.3 万元增至 6,593.3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的

一般性授权。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1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48,466,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0.1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对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进行了更新。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与配售代理签署了配售协议，向不少于 6 名但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配售 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之新 H 股。

2017 年 10 月 16 日，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币 5.33 元之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但不超过十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42,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合共约为港币 223,900,000 元，经扣除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之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合共约为港币 218,400,000 元。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作补充发行人一般营运资金。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天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71 号），复核了君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17〕第 23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 H 股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79.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20.36 万元，其中 4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8,00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杨外资备 20180015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6,593.3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6.63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6.19
3	上海政化	4,744.342	7.20
4	上海国年	2,994.147	4.54
5	上海政本	5,216.727	7.91
6	上海年锦	1,467.784	2.23
7	蒋国兴	721	1.09
8	施雷	721	1.09
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8,433	43.12
合计		**65,933**	**100.00**

8、 2018 年内资股配售：注册资本由 6,593.3 万元增至 6,945.02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此后，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对上述一般性授权进行了更新。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四家合伙企业签署了认购协议，该四家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四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认定的激励对象。根据认购协议，四家合伙企业共认购 35,172,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内资股。认购所得款项总额合共约为 201,536,000 元，经扣除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之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合共约为 200,665,000 元。

根据认购协议，四家合伙企业认购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73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报人民币 1 元兑港币 1.1318 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约港币 6.49 元）：（a） 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的收市价港币 8.08 元折让约 19.73%；及（b） 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的平均收市价港币 8.10 元折让约 19.91%。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内资股

及修订本公司章程”的通告。根据前述通告，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认购股份的结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内资股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53.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2.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71.48 万元，其中 351.7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9,719.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杨外资备 20190002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6,945.02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内资股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5.78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5.37
3	上海政化	4,744.342	6.83
4	上海国年	2,994.147	4.31
5	上海政本	5,216.727	7.51
6	上海年锦	1,467.784	2.11
7	上海圣壕	1,474.1	2.12
8	上海煦翎	624.3	0.90
9	上海壕越	517.7	0.75
10	上海煜壕	901.1	1.30
11	蒋国兴	721	1.04
12	施雷	721	1.04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8,433	40.94
合计		**69,450.2**	**100.00**

9、 2020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上海政化与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签署了《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上海政化将其持有公司 0.69%的股份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转让给南京红土星河；将其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转让给无锡红土丝路；将其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万容。

根据《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深圳前海万容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政化持有的发行人 12,793,420 股股份，合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1,901,3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旦复控	10,962	15.78
2	复旦高技术	10,673	15.37
3	上海政化	3,465	4.99
4	上海国年	2,994.147	4.31
5	上海政本	5,216.727	7.51
6	上海年锦	1,467.784	2.11
7	上海圣壕	1,474.1	2.12
8	上海煦翎	624.3	0.90
9	上海壕越	517.7	0.75
10	上海煜壕	901.1	1.30
11	蒋国兴	721	1.04
12	施雷	721	1.04
13	深创投	479.342	0.69
14	南京红土星河	333.3333	0.48
15	无锡红土丝路	266.6667	0.38
16	深圳前海万容	200	0.29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8,433	40.94

合计	**69,450.2**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1、 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6202212000501-2 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 12.5 亿元，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2016 年 7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6,845,110 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2019 年 9 月，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6202212000501-2-4 的《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将借款到期日延展到 2021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将其所持的 66,845,11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股份质押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201607223100001、201607223100003。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质押仍处于存续状态，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6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2、 对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核查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内资股股东”）。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共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即使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此外，上海颐琨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已作出承诺：“章勇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权；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提前赎回、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以及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防止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之情形，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保证不发生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发行人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2%、上海颐琨实际控制人章勇已承诺将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等手段避免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持有状态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权属清晰，除上述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各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关于职工持股会的核查情况

1、 1998 年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情况

（1） 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情况

1998 年 5 月，复旦微电子取得上海市商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沪商委（98）第 90 号）。依据该批复，职工持股会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复旦微电子出资总额的 20%；同意暂由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作为复旦微电子职工持股会的社团法人，待复旦微电子工会成立后，职工持股会职责转由复旦微电子工会承担；复旦微电

子职工持股会会员仅限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工作并在劳动工资名册上列名的职工，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但劳动人事关系仍在公司的职工，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

（2） 职工持股会持股会员及其出资 200 万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原职工持股会会员，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主要为后入职复旦微电子的员工、上海商投以及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学实验室”）的部分员工以及与大学实验室进行技术合作的若干个别人士，上海商投、大学实验室的部分员工以及与大学实验室进行技术合作的若干个别人士在复旦微电子成立时原拟入职复旦微电子并入股职工持股会，后由于复旦微电子设立后工作岗位职位的安排最终并未入职复旦微电子。根据上述，职工持股会存在部分原持股会员非为复旦微电子员工的情况，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职工持股会章程不符。但鉴于职工持股会已退出持股复旦微电子，上述职工持股会持股瑕疵并不会影响复旦微电子目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份权属，对复旦微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持股会员出资的收据，收据合计金额为 1,563,000 元，占职工持股会首次出资金额的 78.15%。此外，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员进行了访谈，访谈人数占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的 70.29%，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该接受访谈的原持股会员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3） 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复旦微电子的出资情况

根据职工持股会与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于 1998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委托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募集入股资金 200 万元，并全权委托其办理企业验资手续。上述 200 万元入股资金以支票形式支付，出票人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背书人为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及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工会。根据上海商投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出资情况的说明》，职工持股会已向上海商投偿还了全部垫资款，上海商投也已向当时的融资提供方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全额偿还了设

立出资涉及的融资款。

2、 1999 年职工持股会增持复旦微电子的情况

（1） 职工持股会增资涉及的决策及批复情况

1999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复旦高技术、上海商投、太平洋商务、宁波利荣、高湛商务、职工持股会、自然人蒋国兴及施雷作出《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300 万股，认购对象为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每股认购价格为 1.02 元，增资金额为 30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职工持股会持有复旦微电子的股份数增加至 500 万股。

1999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体改（99）第 21 号），同意复旦微电子增资扩股的申请。

（2） 职工持股会持股会员出资 300 万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员进行的访谈，访谈人数占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的 70.29%，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该接受访谈的持股会员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3） 职工持股会增资复旦微电子 300 万元的出资情况

上述 306 万元的增资款以支票形式支付，出票人为上海商投，背书人为职工持股会。复旦微电子后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306 万元的垫资款偿还给上海商投，职工持股会后续分批将公司垫付的出资款偿还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偿还公司本次增资出资款的凭证，凭证涉及金额合计为 301.862 万元，占本次增资出资款的 98.65%。

3、 2013 年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复旦微电子股份转让予四家合伙企业的情况

（1） 截至原持股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平移至通过合伙企业持股时，原持股会员持有复旦微电子股份的情况

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之日起至原持股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平移至通过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四家合伙企业持股期间，部分原持股会

员将份额直接转让给其他持股会员或新加入持股会的会员；部分原持股会员因离职等原因退出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回购了该退出人员持有职工持股会的份额后，部分份额由其他持股会员或新加入职工持股会的会员认购，部分未被认购的份额（对应 180.2160 万股复旦微电子股份）作为全体持股会员的共同财产由职工持股会持有，并在 2013 年持股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平移至通过合伙企业持股时由方静通过持有上海政化合伙份额代为持有。

（2） 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复旦微电子股份转让予合伙企业的情况

2013 年，公司拟申请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市公司股东中不应当存在职工持股会。2013 年 3 月，职工持股会持股会员成立了上海政化、上海国年、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四家合伙企业并相应分别受让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401 号）：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4,744.34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7.68%）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474.43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政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94.14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299.414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国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16.72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8.45%）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521.672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政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67.78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146.778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年锦。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1,733 万股（每股面值 0.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6,173.3 万元人民币不变。同意公司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职工持股会与四家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款采用过桥资金支付的方式，由资金融出方上海聚懋投资中心将合计 1,442.3 万元的出资款分别转入四家合伙企业，四家合伙企业将上述款项作为转让价款支付至复旦微电子，由复旦微电子代收后将该转让价款支付至职工持股会，再由职工持股会将相应的资金偿还给资金融出

方，持股会员个人并不涉及相应的资金收付。

4、 2016 年原持股会员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并退出的情况

2016年，原持股会员将其持有四家合伙企业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转让价格为对应所持复旦微电子的股份价格 7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存在部分实际收款人与合伙企业登记显名合伙人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持股会员在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平移至通过四家合伙企业持股时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及时进行现场确认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存在部分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持有出资金额（元）	份额转让款（元)）
沈黎	郑金凤	5,769.00	324,217.80
杨荣昌	郑金凤	43,269.00	2,431,717.80
施自清	郑金凤	2,885.00	162,137.00
顾建昌	郑金凤	2,885.00	162,137.00
蒋晓青	郑金凤	5,769.00	324,217.80
王洋	郑金凤	5,769.00	324,217.80
郑振康	郑金凤	2,885.00	162,137.00
张俊杰	方静	28,846.00	162,145.20
方成平	方静	28,846.00	162,145.20
陆宏达	金毓仙	21,635.00	1,215,887.00
周培丽	钱德清	115,385.00	6,369,252.00

注：1、份额转让款发放之时，施自清已去世，份额转让收益由其配偶乐芝娣继承；
2、份额转让款发放之时，顾建昌已去世，份额转让收益由其配偶周丽娟继承；
3、份额转让款发放之时，方成平已去世，份额转让收益由其配偶苏昔继承。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相应的转让款已分别由上海政本、上海政化和上海国年直接发放给实际权益人。

5、 2017 年职工持股会共同财产分配

2017 年，方静将其代持的职工持股会共同财产（180.2160 万股复旦微电子股份）转让形成的收益扣除税费后合计 1066.70 万元，分配予 63 名公司核心技术骨干。2020 年 9 月 14 日，原持股会员已就共同财产的分配情况进行了确认，参与确认的持股会员的出资金额占全体持股会员出资金额的比例为 69.93%。

综上所述，职工持股会因时间久远，相关档案未能妥善保存导致部分资料缺失的情况；以及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身份并非是复旦微电子的员工，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职工持股会章程不符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员进行了访谈，参与访谈人数占职工持股会会员总人数的 70.29%，参与访谈人员涉及的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总出资额的 84.71%，上述参与访谈的原持股会员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剩余原持股会员由于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进行访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确认公告》，就相关人员通过原职工持股会对复旦微电子的资本性投入进行公告确认，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权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持有职工持股会份额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且截至报告期末，亦无相关人员对职工持股会份额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同时，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的实际控制人章勇和上海政化的主要出资人周玉凤已出具相应的兜底承诺：“未来如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成员）针对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主张权利或发生纠纷等导致影响股份归属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份权属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复旦微，并通过香港复旦微持有美国复旦微 100%的股权。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复旦微主要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香港复旦微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被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复旦微主要在北美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美国复旦微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

1、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认证

资质或证书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有效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584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证，有效期 3 年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0935164	2016 年 05 月 09 日核发证书，长期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驻杨浦监管站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CN17/21243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集成电路及片上系统（SoC）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和技术服务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IECQ-H SGSCN 09.0227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6	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集	SGS-CSTC Standards

		日	成电路及片上系统（SoC）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测试）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2、 上海华岭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认证

资质或证书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有效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2122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证，有效期 3 年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19E20084R1M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	IC 测试软件的开发和相关活动；IC 芯片设计验证分析及集成电路测试、半导体器件测试探针卡的设计和相关活动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19Q20136R6M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	IC 测试软件的开发和相关活动；IC 芯片设计验证分析及集成电路测试、半导体器件测试探针卡的设计和相关活动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611ROM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8日	IC测试软件的开发，半导体器件测试探针卡的研发，IC芯片设计验证分析及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0909341574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6日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除上述资质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公司合法取得并维持上述资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2,327.39	147,283.94	142,379.10	144,984.96
主营业务收入	71,628.01	145,666.03	141,304.32	140,970.4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3%	98.90%	99.25%	97.2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复旦复控、复旦高技术、上海政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和上海煜壕，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内资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商投集团	上海商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 70.2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8%的股份。马志诚担任上海商投集团副总经理，吴平担任上海商投集董事兼总经理。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商投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8%的股份。
3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7%的股份。蒋国兴担任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
4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分别直接持有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0%的股份。
5	上海颐琨	上海颐琨为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9.59%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杉姚	上海杉姚为上海政化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6.82%的股份。
7	章训、章勇	章训与章勇为父子。章训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的股东上海颐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的股份。 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的股东上海颐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30%的股份；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 95%的份额、普通合伙人上海微电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14%的股份。章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4%的股份。 章训、章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1%的股份。
8	许建栋、周玉凤	许建栋与周玉凤为夫妻。许建栋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政化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鋆灿 100%的股权，周玉凤持有上海政化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杉姚 99%的股权。 许建栋、周玉凤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83%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复旦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复旦复控持股 37.74%，马志诚担任董事

	司	长，蒋国兴之子蒋钟鸣担任董事
2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复控持股 33.84%，蒋国兴之子蒋钟鸣担任董事
3	复控华龙	复旦复控持股 36.75%，俞军担任董事、蒋国兴之子蒋钟鸣担任董事、方静担任董事
4	上海微电	章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	上海颐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章勇持股 96%且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颐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勇持有 95%的份额，章训持有 5%的份额
7	鹰潭上科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章勇持股 90%，章训持股 10%
8	上海乐伟实业有限公司	章勇持股 81.28%
9	上海创一广告有限公司	章勇持股 90%
10	杭州复旦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章勇通过上海创一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83.5%
11	浙江伟业集团临安定时器厂	章勇通过杭州复旦时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2	上海宝科盛贸易有限公司	章勇持股 43.33%
13	威契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章勇通过上海宝科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
14	上海兴宁投资有限公司	章训持股 44.4%，章勇担任董事长
15	海安永乐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16	启东永乐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17	泰兴市永乐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18	桐乡永乐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19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20	苏州永乐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21	东台市百盛永乐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22	东台市城东永乐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
23	上海隆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吊销但尚未注销）	章训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金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2 月 10 日被吊销）	章勇担任董事长
25	上海申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06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章训担任董事长
26	南昌永乐影城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长
27	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执行董事
28	中传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蒋国兴担任董事

29	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
30	上海脉感科技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
31	上海永乐电影在线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
32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章训担任董事
33	上海上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章训担任董事
34	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	周玉凤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35	上海神风企业管理中心	周玉凤持股 100%
36	启东丰启休闲农庄有限公司	周玉凤的配偶许建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
37	上海鋆灿	周玉凤的配偶许建栋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38	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05 月 06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39	上海克虏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0	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1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2	上海复旦耀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3	上海复旦思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4	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5	科技园创投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施雷担任董事
46	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7	上海复华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执行董事
48	上海坤耀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执行董事
49	上海复旦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0	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1	上海复旦量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2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3	上海复旦深慧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4	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5	上海高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6	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海门）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7	上海复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58	上海复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执行董事
59	上海复旦托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60	上海复旦复华商业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副董事长
61	上海复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62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独立董事
63	上海复旦紫杉新技术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副董事长
64	上海复旦聚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65	上海复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66	上海复旦正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67	上海复旦奥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68	上海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69	上海复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0	上海元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1	上海复旦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2	上海复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3	上海复旦经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4	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5	复旦开圆文化信息（上海）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6	上海复旦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7	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8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79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
80	上海复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1	上海复旦安正光子网络有限公司（2012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2	上海复旦国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3	上海复旦华银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2016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4	上海复旦联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5	上海汇星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被吊销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副董事长
86	上海复旦宝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7	上海复旦南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8	上海复旦厚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
89	复旦高技术	俞军担任总经理
90	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蒋国兴之子蒋钟鸣担任董事
91	上海复旦爆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国兴之子蒋钟鸣担任董事
92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吊销但未注销）	施雷担任副董事长
93	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董事长
94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董事长
95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董事
96	汉唐技术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董事
97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董事
98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董事长，马志诚担任董事
99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马志诚、章华菁担任董事
100	上海江桥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马志诚担任董事
101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频夫妻合计持股 100%
102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顾卫中担任董事
103	极星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顾卫中的配偶姜红担任总经理
104	上海煜冀	方静担任执行董事
105	上海桐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昭斌之子曾思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以下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其注销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永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陈宝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林福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姚福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5	韦然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李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徐志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8	施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9	纪兰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戴忠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余江县江盛投资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注销）	章勇持股 100%
12	余江县鸿骏投资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注销）	章勇持股 100%
13	安徽星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注销）	章勇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上海续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06 月 06 日注销）	章勇通过上海颐琨持股 50%且担任董事，周玉凤通过上海杉姚持股 50%
15	上海永乐颐美影院经营有限公司	章训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章勇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颐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45%
16	星光布拉格（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训、章勇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永乐颐美影院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北京星光布拉格悦秀影院有限公司	章训、章勇报告期内曾通过星光布拉格（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8	唐山市布拉星格影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训、章勇报告期内曾通过星光布拉格（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9	东莞市星光布拉格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章勇报告期内曾通过星光布拉格（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20	浙江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章训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21	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	章训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22	浙江上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注销）	章勇担任董事
23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勇担任董事（2019 年 04 月 09 日卸任）
24	杭州汉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已注销，未显示注销时间）	章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广州文德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注销）	章勇担任董事
26	上海永润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注销）	周玉凤的配偶许建栋持股 90%的企业，许建栋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周玉凤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9%且曾担任执行董事
28	上海复旦科技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7 年 08 月 16 日卸任）
29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8 年 04 月 19 日卸任）
30	上海复旦智能监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8 年 05 月 08 日卸任）
31	上海国成实业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7 年 04 月 07 日卸任）
32	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7 年 06 月 26 日卸任）
33	上海复旦科技园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7 年 04 月 06 日卸任）
34	上海复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7 年 04 月 06 日卸任）
35	上海复旦世博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注销）	蒋国兴担任副董事长
36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2019 年 03 月 07 日卸任）
37	上海奉贤海湾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38	上海东上海复旦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开信息未显示注销时间）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39	上海复华璀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蒋国兴担任董事长
40	大医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兴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卸任）
41	上海复星昆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吴平担任董事长
42	上海同济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志诚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卸任）
43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福利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卸任）
4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姚福利担任董事、总经理
45	上实清洁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姚福利担任董事长
46	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姚福利担任董事
47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姚福利担任副董事长
48	上海芽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韦然之女韦一持股 100%
49	上海拜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韦然之女韦一持股 43.75%
50	舟山市东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蔚持股 50%且任经理，戴忠东持股 50%且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23,376.10	702,442.47	-	-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886,792.40
复旦大学	出售商品	1,297,169.81	660,377.36	-	51,282.05
复控华龙	出售产品	734,230.09	441,106.19	-	-
合计		**5,254,676.00**	**1,803,926.02**	**-**	**1,938,074.45**

（2）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3,788.77	843,475.76	866,074.39	1,080,140.60
复旦大学	接受劳务	29,086.76	58,173.52	166,550.78	66,520.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复控华龙	接受劳务	-1,259,264.48	1,395,155.96	-	-
合计		**-676,388.95**	**2,296,805.24**	**1,032,625.17**	**1,146,661.3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64,744.55	11,996,516.59	10,711,129.76	9,101,693.37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出租的物业	536,206.60	731,472.00	714,925.89	2,518,797.28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科技园创投进行增资。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对科技园创投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合计向公司关联方科技园创投以 1 元/股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后占科技园创投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2019 年 4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复控华龙	2,082,122.38	-	-	-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0	328,365.98	140,693.68	140,693.68
应付账款	复控华龙	232,678.85	-	-	-
其他应付账款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合同负债	复旦大学	0	-	868,000.00	-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及于2020年9月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就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就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和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复旦微电子《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复旦微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复旦微电子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复旦微电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复旦微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复旦微电子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复旦微电子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行业为集成电路（IC）设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并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目前，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的主要业务均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和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

（1） 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将不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权属状况登记信息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2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二）租赁房屋

1、 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合计 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情况”中所载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

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就部分租赁房屋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限制或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位于中国境外的房屋共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期限	用途	租金（每月）
1	FANCY DESIGN LTD.	香港复旦微	香港九龙加连威老道东海商业中心 506 室	2018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办公	29,260 港币
2	Hanhai Investment Inc.	美国复旦微	97 E. Brokaw Road, Suite 320, San Jose, CA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3,969 美元
3	Mirada Crescent Village LLC	美国复旦微	3200 Zanker Road,#1427, San Jose, California	2020 年 03 月 16 日起一年	员工宿舍	3,585 美元

4	DBT Management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Singapore Branch	47 Kallang Pudding Road, #08-06 The Crescent @ Kallang, Singapore 349318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年 30 日	办公	2,700+7% GST（新加坡元）
5	天辰菁英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商上海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台北市内湖区内湖路一段 252 号 12 楼 1225 室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1,500 新台币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孙）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 2 处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孙）公司

（1） 北京复旦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复旦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1722995N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23
法定代表人	曾昭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 深圳复旦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复旦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6508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2306、2307、2308 房
法定代表人	刁林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系统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3） 香港复旦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复旦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0783718
公司名称	SHANGHAI FUDAN MICRO ELECTRONICS(HK)LIMITED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30,400,000 股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3 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香港复旦微 100%的股权，香港复旦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复旦微的设立履行了如下境外投资相关的审批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和外汇风险审查的批复》（上海汇复【2001】70 号），原则上通过该项目投资外汇风险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外经贸合函【2001】550 号），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 美国复旦微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复旦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授权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30 股
公司类别	非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现况	存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复旦微持有美国复旦微 100%的股权，美国复旦微为香港复旦微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复旦微的设立履行了如下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201700241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路径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0 万美元）。上述所列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7】72 号），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其设立美国子公司，以设立美国研发中心以及拓展美国市场。同意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美国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40159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施瑾
注册资本	18,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软件产品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0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0.29%，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子公司

（1） 复控华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控华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67765087A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 C 区 618-623、C625-628
法定代表人	戴忠东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微系统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其他电子器件生产（除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不含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限长江南路 180 号 C618 经营）、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21.25%，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舟山市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人与舟山市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 2016 年签订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与舟山市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发行人不再对复控华龙享有控制权，复控华龙不再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

（2）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29528627U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2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对信息技术、微电子、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环境工程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及其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20%，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3）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MK609D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599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康峻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导航电子地图编制除外），销售导航产品，导航产品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7 日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4）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628089
住所	上海市国泰路 127 弄 1 号楼 3 楼 1301-1320 室
法定代表人	何东明
注册资本	8,3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微电子产品及金属材料的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03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6.3441%，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5）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6377346J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
法定代表人	徐淦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宽、窄带通讯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功率模块、微波电路、电源电子产品、电子胶带及其它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表面贴装（SMT）加工；电路版图激光光绘。（以上除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4、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1）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31935M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2306、2307、2308 房
负责人	张蕾
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自产的微电子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01009327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23
负责人	段永刚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1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2） 境外注册商标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状态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美国复旦微拥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号/国家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PROCISE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1287728/马德里国际注册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	PROCISE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79182595/ 美国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3	mMAGIC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88059638/ 美国	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4	mMAGIC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4096373/印度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5	mMAGIC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1450399/马德里国际注册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2019/67745/ 土耳其	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号/国家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4256356/印度	2019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2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总计 3 项技术成果在境外被授予专利；上海华岭拥有总计 3 项技术成果在境外被授予专利，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Input detecting circuit used for electric-leakage protection devices with self-diagnostic function	US7598754B2	美国	复旦微电子	2007 年 06 月 18 日
2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ata transmission	US9252843B2	美国	复旦微电子	2010 年 10 月 27 日
3	Contact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US9367713B2	美国	复旦微电子	2010 年 12 月 14 日
4	Test apparatus with physical separation feature	US8878545	美国	上海华岭	2011 年 05 月 17 日
5	Configuration and test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FPGA chip using bumping process	GB2547874	英国	上海华岭	2017 年 07 月 04 日
6	Configuration and test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US10613145B2	美国	上海华岭	2020 年 04 月 07 日

	FPGA chip using bumping process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8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5、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复旦微电子	fmsh.com	沪 ICP 备 12029013 号-1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复旦微电子	nfcos.com.cn/ nfcos.cn	沪 ICP 备 12029013 号-2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复旦微电子	nfcos.net.cn	沪 ICP 备 12029013 号-3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复旦微电子	fm-uivs.com	沪 ICP 备 12029013 号-4	2019 年 12 月 09 日
上海华岭	sinoictest.com.cn	沪 ICP 备 13005822 号-1	2019 年 09 月 23 日
上海华岭	sinoictest.com	沪 ICP 备 13005822 号-2	2019 年 09 月 23 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

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同主要供应商一般采取“框架性协议+订单”的合作模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已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最新框架协议及与其他供应商单个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委托方	供应商/委外加工商	采购产品/委外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1	复旦微电子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9 月 15 日，有效期为 3 年，后续每次自动延期 1 年
2	复旦微电子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5 月 26 日，有效期为 5 年，后续每次自动续约 1 年
3	复旦微电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05 月 31 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05 月 30 日
4	复旦微电子	GLOBAL 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SILICON MANUFACTURING PARTNERS PTE LTD、GLOBAL FOUNDRIES	晶圆加工	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04 月 17 日，初始期限 3 年，后续每次自动续约 1 年

		SILICON PARTNERS PTE LTD、GLOBAL FOUNDRIES SINGAPORE（TAMPINES） PTE LTD		
5	复旦微电子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服务	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有效期 2 年
6	复旦微电子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服务	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9 月 13 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期满自动顺延
7	复旦微电子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测服务	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03 月 14 日，合同长期有效
8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2018 年 01 月 30 日签署
9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2019 年 01 月 25 日签署
10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2020 年 03 月 09 日签署
11	复旦微电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2020 年 06 月 11 日签署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最新框架协议，以及未签署框架协议但单个协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复旦微电子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	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08 月 29 日，有效期 1 年，期满自动顺延
2	复旦微电子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合同长期有效
3	复旦微电子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	FM11RF08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芯片	年 12 月 31 日
4	复旦微电子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模块等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复旦微电子	深圳市芯诚智能卡有限公司	FM11RF08 芯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复旦微电子	金邦达有限公司	模块	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4 月 26 日，有效期 1 年，期满自动顺延
7	复旦微电子、香港复旦微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立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NFC 芯片及相关产品	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5 月 29 日，有效期 2 年
8	复旦微电子	客户 F	存储类芯片	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09 月 01 日，有效期 1 年，每年自动续展
9	复旦微电子	客户 C	芯片等产品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10	复旦微电子	客户 B-2	芯片等产品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
11	上海华岭	客户 H	测试	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 3 年，期满自动顺延
12	复控华龙	客户 I	基带处理芯片	2018 年 02 月 08 日签署

3、 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365101012020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复旦微电子	6,000	202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4、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

上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
1	eTopus	复旦微电子	SerDes 相关技术	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4 月 29 日，长期有效
2	Oracle	复旦微电子	Java Card 相关技术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与上述合同、订单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3,985,522.34	2,637,817.94
押金保证金	3,132,261.07	3,357,282.82	3,340,402.72	3,395,309.84
暂付款	1,390,000.00	450,000.00	2,565,802.27	432,021.68
备用金	612,321.95	462,810.38	673,657.67	561,144.66
其他	640,946.28	525,276.50	319,730.04	778,746.56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775,529.30**	**4,795,369.70**	**10,885,115.04**	**7,805,040.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的投资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待拨付子课题款	-	20,432,700.00	16,941,900.00	-
应付费用款	21,247,983.52	12,506,329.57	18,741,989.64	15,492,023.57
其他	3,075,022.29	8,337,270.26	5,762,551.13	5,576,001.63
残疾人保证金	11,226,550.54	10,063,321.89	-	-
合计	**55,549,556.35**	**71,339,621.72**	**41,446,440.77**	**21,068,02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出售资产。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情况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修订，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及 2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均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作出了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蒋国兴	董事长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章倩苓	非执行董事
马志诚	非执行董事
吴平	非执行董事
章华菁	非执行董事
郭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钟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敏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频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艳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顾卫中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俊彦	非职工代表监事
方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曾昭斌	副总经理
刁林山	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的访谈、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曹忠勇、蔡敏勇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监事的访谈、监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曹忠勇、蔡敏勇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2019 年 06 月 03 日	陈宝瑛、张永强、林福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钟勇、蔡敏勇、王频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姚福利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吴平获任非执行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
2019 年 06 月 03 日	徐志翰、李蔚不再担任监事
	张艳丰、任俊彦获任监事
2019 年 08 月 16 日	韦然不再担任监事
	顾卫中获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曾昭斌获任副总经理，方静获任财务总监（在被任命为财务总监前，方静作为财务经理实际主管公司的财务工作）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因新设岗位，方静获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曹钟勇、蔡敏勇、王频、郭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王频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该等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说明
程君侠	总工程师	自 1998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俞军	副总经理	自 1998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沈磊	副总工程师	自 2001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孟祥旺	事业部经理	自 2002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王立辉	中央研究院安全实验室主任	自 2010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2]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条件，2017 年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58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认定，预计可以通过，故公司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上海华岭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100105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再次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2122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华岭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上海华岭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认定，预计可以通过，故上海华岭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复控华龙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49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再次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18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复控华龙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复控华龙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369.38	6,146.88	8,809.23	7,454.07
与资产相关	1,150.46	3,464.91	2,597.65	1,710.37
合计	**4,519.84**	**9,611.79**	**11,406.88**	**9,164.44**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土地、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工商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自建房地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海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 外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付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

序号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在职员工	1,319	1,254	1,210	1,091
2	实缴人员[3]	1,239	1,172	1,160	1,016
3	未缴纳人员	80	82	50	75
	其中：				
	当月入职员工	13	12	3	24
	签署劳务合同员工	61	64	41	45
	境外外籍员工	4	4	4	4
	在华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员工人数与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的差异主要由发行人存在当月入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员工、外籍员工等原因造成。由于前述差异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差异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外汇、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实缴人员人数包括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等相关议案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建议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0,000.00
2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6,000.00**	**60,000.00**

根据杨浦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0631137409201 95E310001，国家代码：2019-310110-65-03-004099），发行人已就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杨浦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该项目备案地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地址为发行人的自有房屋，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或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基金类型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深创投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D2401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	南京红土星河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GV775	2020 年 01 月 09 日
3	无锡红土丝路	是	创业投资基金	SEH967	2019 年 01 月 22 日
4	深圳前海万容	是	股权投资基金	SEM240	2019 年 02 月 14 日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 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承诺：“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本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南京红土星河、无锡红土丝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发行人股东深圳前海万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国兴、施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

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承诺函其他规定；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监事张艳丰承诺：“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有关合伙企业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承诺函其他规定；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刁林山、曾昭斌、方静承诺：“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

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有关合伙企业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承诺函其他规定；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沈磊、孟祥旺、王立辉承诺：“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本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有关合伙企业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承诺函其他规定；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复旦复控、第二大股东复旦高技术承诺：“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 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期间，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圣壕、上海煜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承诺：“四家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四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四家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家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四家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四家合伙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四家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发行人合计5%以上股东上海年锦、上海政本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合伙企业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单独或共同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

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本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本人应获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将被公司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相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5、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

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1、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2月28日的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6月3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为了降低因此造成的影响，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如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公司现已形成了安全与识别芯片（主要包括金融IC卡芯片、身份识别芯片等）、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专用模拟电路、FPGA等产品和技术发展系列，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国内外集成电路专业机构的合作，加强技术研发人才

引进和培养，使公司源源不断得到坚实的技术支持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因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波动导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波动的风险，上游晶圆供应厂商无法满足公司产能需求的风险，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巩固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终端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变动时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三）稳步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同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运用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四）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将此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源泉。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约定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公司在上市

后将严格根据既定的分红政策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

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鲍方舟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楼春晗

经办律师：涂翀鹏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0759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泰路 11 号	198.07	11,958.00	科技办公	出让	无
2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0783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泰路 11 号	196.53	11,958.00	科技办公	出让	无
3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3586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泰路 11 号	146.60	11,958.00	科技办公	出让	无
4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3587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泰路 11 号	198.07	11,958.00	科技办公	出让	无
5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3580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泰路 127 弄 2 号	1,037.65	2,039.00	科研设计	出让	无
6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3579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泰路 127 弄 2 号	614.90	2,039.00	科研设计	出让	无
7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4901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泰路 127 弄 4 号	3,431.36	1,417.00	科研设计	出让	无
8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577 号	复旦微电子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23	416.89	416.89	办公用房	出让	无
9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83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0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84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1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75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84.3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2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56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56.20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3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77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56.20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4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70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84.3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5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74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6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75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7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76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84.3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8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61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56.20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19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59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56.20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0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58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84.3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1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82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2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57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3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71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77.24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4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73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314.19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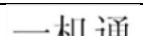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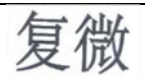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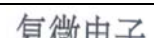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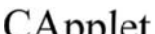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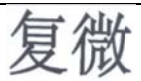
			76 号					
25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74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19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6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77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77.24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7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878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8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72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14.9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29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73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84.3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30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769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29.71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31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619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329.71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32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28616 号	复旦微电子	国权北路 1688 弄 76 号	284.33	216,449.40	教育科研	出让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2）
1	复旦微电子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779 号	办公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907.36
2	复旦微电子	上海乾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逸仙路 3901 号 21 号楼	办公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
3	复旦微电子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九层，第 914、915A 号	办公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月 05 月 31 日	325.95
4	复旦微电子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2306、2307、2308 房号	办公	2020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620.46
5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一层、二层的房屋	研发、办公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73.37
6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三层西侧的房屋	研发、办公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86.68
7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501、502、501A、501B、501C 的房屋	研发、办公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7.13
8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6 层整层（除 602 室外）房屋	研发、办公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854.40

9	上海华岭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室的房屋	研发、办公	2020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0.6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复旦微电子	7672493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无
2.		复旦微电子	10972275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3.		复旦微电子	4998230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无
4.		复旦微电子	1423330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无
5.		复旦微电子	16181992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6.		复旦微电子	7672469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7.		复旦微电子	7672465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8.		复旦微电子	7672467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9.		复旦微电子	19944843	2017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10.		复旦微电子	19944839	2017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1.		复旦微电子	7672468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12.		复旦微电子	19944841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13.		复旦微电子	16181994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CApplet	复旦微电子	19944844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15.	CApplet	复旦微电子	19944842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6.	复微	复旦微电子	5597607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17.		复旦微电子	7672460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18.	易机通	复旦微电子	10972356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9.		复旦微电子	7672461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20.	复微电子	复旦微电子	7672464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21.	易机通	复旦微电子	10972340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22.	SMAP	复旦微电子	5694739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无
23.	NFCOS	复旦微电子	19944840	2017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24.		复旦微电子	7672494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25.	复旦	复旦微电子	1441371	201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26.	Nflash	复旦微电子	13337240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27.	复微电子	复旦微电子	5597608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复旦微电子	7672463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29.	PROCiSE	复旦微电子	16181995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无
30.	复微电子	复旦微电子	7672466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31.	易机通	复旦微电子	10972315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32.	FUDAN MICRO	复旦微电子	12487010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无
33.		复旦微电子	1119303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34.	NEEPROM	复旦微电子	13337300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35.	FUDAN MICRO	复旦微电子	23998442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36.	DATTARU	复旦微电子	24093397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37.	DATTARU	复旦微电子	24093398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16	原始取得	无
38.	DATTARU	复旦微电子	2409339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无
39.	QUANTAG	复旦微电子	23819716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无
40.	FUDAN MICRO	复旦微电子	23998443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FUDAN MICRO	复旦微电子	23998441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42.	华岭股份 SINOIC	上海华岭	20391005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无
43.	华岭股份 SINOIC	上海华岭	20391268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44.	华岭股份 SINOIC	上海华岭	20391130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40	原始取得	无
45.	华岭科技 SINOIC	上海华岭	7380883	201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9	原始取得	无
46.	华岭科技 SINOIC	上海华岭	7380884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0	原始取得	无
47.	华岭科技 SINOIC	上海华岭	738088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接地故障保护系统	201810204668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8 年 03 月 13 日	无
2	一种具有电源监测功能的漏电保护电路	2017103216389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7 年 05 月 09 日	无
3	新型可编程芯片电路	201711067133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 02 日	无
4	一种可编程电路的模块测试系统	2016112569173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无
5	利用锁存器实现跨时钟域信号传输的系统	201611116237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无
6	一种 NFC 智能卡应用数据迁移方法	2016108420467	发明	复旦微电子/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09 月 22 日	无
7	数字滤波器	201610559802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8	NAND 闪存存储单元、NAND 闪存及其形成方法	201610437062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6 月 17 日	无
9	波形检测阈值的估计方法、信号同步及解调的方法、装置	201610438293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6 月 17 日	无
10	一种 BPSK 解调方法及装置、接收机	201610332618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18 日	无
11	滤波解调方法及接收机	201610301982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无
12	数据帧的起始位置检测方法及接收机	201610301983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无

13	一种 NAND 闪存的数据单元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170806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3 月 24 日	无
14	一种过载保护检测电路	201610040910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1 月 21 日	无
15	NAND 闪存存储单元、NAND 闪存及其形成方法	201510882991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无
16	智能卡安全防护方法及装置	201510791916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无
17	大素数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510750600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无
18	公钥验证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750609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无
19	CRT 模式下公钥验证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750668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无
20	加/解密电路	201510753002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无
21	基于蒙哥马利模乘的数据处理方法、模乘运算方法及装置	201510753005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无
22	基于蒙哥马利模乘的数据处理方法、模乘运算方法和装置	201510753019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无
23	回旋校验方法及装置	201510753037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无
24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页缓存器电路及控制方法、存储器	201510713978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5	NFC 智能卡模拟方法及装置	2015105609913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9 月 06 日	无

26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1510397765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7 月 08 日	无
27	基于 SM3 算法的密码模块的防攻击方法及装置	2015103372301	发明	复旦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原始取得	2015 年 06 月 17 日	无
28	一种基于 SM3 算法的密码模块的防攻击方法及装置	2015103387415	发明	复旦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原始取得	2015 年 06 月 17 日	无
29	一种芯片	2015102069203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4 月 27 日	无
30	天线及射频识别设备	201510198742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4 月 22 日	无
31	一种 HMAC-SM3 密码算法的侧信道能量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5101490958	发明	复旦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无
32	HMAC-SM3 密码算法的侧信道能量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5101490962	发明	复旦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无
33	基于 ECC 密码模块的防攻击方法及装置	201510149100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无
34	SM3 密码算法的侧信道能量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5101006226	发明	复旦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06 日	无

35	模逆运算器	201510096948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无
36	模逆运算器	201510096487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无
37	地址总线中地址数据转换方法及装置	201510078896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2 月 13 日	无
38	CFA 图像颜色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10682249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无
39	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410607949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无
40	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410607950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无
41	NFC 蓝牙耳机、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607972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无
42	射频标签、对射频标签进行访问的方法及电子系统	201410042325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01 月 28 日	无
43	电子器件及对电子器件进行访问的方法	2014100424723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01 月 28 日	无
44	具有存储功能的器件	201410042669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01 月 28 日	无
45	标签组件、对标签组件进行烧录的方法及电子系统	201410042686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01 月 28 日	无
46	一种基于蒙哥马利模乘的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754369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47	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754497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48	一种基于模幂运算的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754512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49	安全加密方法和装置、安全解密方法和装置	201310754513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50	一种 DES 加密方法和装置	201310630285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无
51	一种 RSA 模幂运算方法和装置	201310608755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无
52	数据的防攻击方法和装置	2013105345259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
53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防攻击方法和装置以及存储装置	201310534555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
54	一种数据加密方法和装置	201310534560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
55	数据的防攻击方法和装置	201310534582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
56	密钥扩展方法和装置	201310534641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
57	数据的防攻击方法及装置、RSA 模幂运算方法、装置和电路	201310517938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58	模幂运算的方法和装置	201310517942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59	椭圆曲线密码点乘运算的方法和装置	201310517956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60	软件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310391151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08 月 30 日	无
61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391255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08 月 30 日	无
62	应用于智能卡虚拟机运行的控制装置及智能卡虚拟机	201310345328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08 月 08 日	无

63	安全性 SBOX 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3101788173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05 月 14 日	无
64	智能卡和指令的处理方法	201210378811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2 年 09 月 29 日	无
65	指令的处理方法和智能卡	201210379996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2 年 09 月 29 日	无
66	对称式加解密方法、对称式加解密系统	201210364424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2 年 09 月 26 日	无
67	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读出放大电路及存储器	201210128867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2 年 04 月 27 日	无
68	读出放大电路及存储器	2012101293513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2 年 04 月 27 日	无
69	利用空间冗余减少事务处理过程中对 EEPROM 页擦写次数的方法	201210112010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2 年 04 月 17 日	无
70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的方法及其系统	201210075791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受让取得	2012 年 03 月 21 日	无
71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最小通孔数目设计规则的检查方法	201210075806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受让取得	2012 年 03 月 21 日	无
72	基于并行计算的大规模集成电路通道布线系统	201210037875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受让取得	2012 年 02 月 20 日	无
73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布线系统	201210037921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受让取得	2012 年 02 月 20 日	无
74	一种具有多应用 COS 的 CPU 卡的合成应用实现方法	2012100364390	发明	复旦微电子/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年 02 月 17 日	无

75	存储器电路	201110457699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76	振荡器	201110369777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无
77	振荡器电路	201110300474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无
78	复位电路	2011102476729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1 年 08 月 26 日	无
79	一种授权设备、系统及其信息处理方法	201110185787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受让取得	2011 年 07 月 04 日	无
80	一种用于检测存储器译码电路的测试图形的生成方法	201110138342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1 年 05 月 26 日	无
81	数据传输的方法	201010605978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无
82	数据传输方法	201010605986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无
83	温度传感器电路	201010568424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01 日	无
84	非接触通信标签冲突识别方法	201010547108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无
85	用于电可擦写只读存储器的读出电路和读出方法	201010541843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无
86	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010521648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7 日	无
87	非接触通信装置	201010234767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07 月 19 日	无
88	非接触应用自动切换方法及切换装置	2010102332450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07 月 16 日	无
89	电平转换与非电路	201010205605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06 月 22 日	无

90	天线装置	201010173004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05 月 05 日	无
91	安全芯片集线器	201010230574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04 月 06 日	无
92	电气开关装置及其漏电保护器	2009102474389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无
93	在单个智能卡上实现多合一卡功能的方法	2009100523982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9 年 06 月 02 日	无
94	近场通信设备的单天线调谐电路	200910050407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9 年 04 月 30 日	无
95	具有多应用 COS 的 CPU 卡的信息共享实现方法	2009101308930	发明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9 年 04 月 17 日	无
96	射频身份识别标签中的时钟发生方法	200910047212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9 年 03 月 06 日	无
97	多标签防碰撞方法	2008101906287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无
98	对时钟信号进行校准的射频身份识别标签和校准方法	200810202129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03 日	无
99	用于电能表的防窃电计量电路	2008100386389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8 年 06 月 05 日	无
100	一种 NFC 终端的存储、替换和访问应用数据的装置及方法	200810033945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8 年 02 月 27 日	无
101	兼容非接触逻辑加密卡的 SIM 卡芯片	200810032627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8 年 01 月 14 日	无
102	近场通信终端供电装置和方法	2007101704825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无
103	适用于低电压数据写入的 EEPROM 擦写高压转换控制缓存器	200710047461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26 日	无

104	双数据接口用户识别卡与非接触前端芯片的连接电路	200710047386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无
105	SIM 卡连接非接触前端芯片实现移动非接触的电路	200710047387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无
106	具有多路开关接口的近场通讯手机及其供电和通讯方法	200710036404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7 年 01 月 12 日	无
107	集成 RFID 和 RFID 读写器的终端设备	2006101474551	发明	复旦微电子/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无
108	用于具有自我诊断功能的漏电保护装置的输入检测电路	2006100303419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6 年 08 月 24 日	无
109	兼容逻辑加密卡的非接触 CPU 卡	200510110751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5 年 11 月 25 日	无
110	电平转换电路	2005100292123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5 年 08 月 30 日	无
111	一种智能卡及其认证方法	2003101090878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3 年 12 月 04 日	无
112	高频射频识别系统防碰撞的识别方法	031505716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3 年 08 月 26 日	无
113	调光镇流器接口电路	031165931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3 年 04 月 24 日	无
114	固定时间间隔采样的模数转换方法及其装置	03116594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3 年 04 月 24 日	无
115	一种用于 51 核 IC 卡的硬件仿真系统	02145034X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2 年 11 月 04 日	无

116	用于乘积到脉冲转换的方法及电路	011319674	发明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01 年 10 月 18 日	无
117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优化方法	2018102640689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28 日	无
118	半导体宽温测试方法	201810171264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01 日	无
119	一种可旋转的探针卡	2017112490293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无
120	一种微电路测试中动态修改测试程序极限值的方法	201710708210X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7 年 08 月 17 日	无
121	集成电路器件电源上电过程中的电流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6112644776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无
122	一种半导体芯片晶圆片号校验方法	2016109695575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无
123	芯片端口频率测试方法	2016106156633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6 年 07 月 29 日	无
124	一种 FPGA 测试配置码流实时下载方法及系统	2016105601494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125	一种基于云端的集成电路测试信息整合分析系统及方法	2016105189894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无
126	提高测试晶圆使用寿命的方法	2016100569030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无
127	可提高激励信号信噪比的测试系统	2015109082980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9 日	无
128	一种应用于多颗射频芯片并行测试的悬臂式探针系统	2015108215010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无

129	一种获取悬臂式探针系统维护周期的方法	2015108197633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无
130	利用 ATE 测量线路上寄生电容的方法	2015103253425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6 月 12 日	无
131	存储器测试方法	2015100962472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无
132	锁相环锁定时间的测量方法	2015100956058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无
133	测试机存储测试向量的方法	201510087479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2 月 25 日	无
134	基于 IEEE 1149.1 协议的封装过程中的测试方法	2015100522862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1 月 31 日	无
135	IP 硬核无损测试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2015100479788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1 月 30 日	无
136	芯片 UID 映射写入方法	2015100518072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1 月 30 日	无
137	离线定位图像传感芯片连续坏点的方法	2015100194158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1 月 14 日	无
138	测试数据深度溯源的方法	201510012571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5 年 01 月 09 日	无
139	CIS 芯片 YUV 格式输出的 ATE 测试方法	2014108441549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无
140	芯片测试板及芯片测试系统	2014105974077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无
141	三维立体芯片可测试性的检测方法	2014102650926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4 年 06 月 13 日	无
142	测试校正仪、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13105980980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无
143	接口转换检测装置及接口检测方法	2013105976699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无
144	提升平整度和绝缘性的探针卡	2013105732980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无

145	芯片测试系统及芯片测试方法	2013105741068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无
146	多模块平行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13101630776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无
147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12104136162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无
148	探针卡平整度检测方法	2012104023785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无
149	用于无时钟电路的标签芯片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2012102368983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2 年 07 月 9 日	无
150	测试文件压缩方法	2011101271045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1 年 05 月 17 日	无
151	具有物理隔离特征的测试装置	201110127105X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1 年 05 月 17 日	无
152	模数转换器数字地与模拟地连接状况的测试方法	2010105433434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无
153	集成电路功能测试中的匹配特定波形的方法	201010269738X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08 月 31 日	无
154	安全芯片的测试方法与系统	201010241690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07 月 30 日	无
155	寻找 FPGA 配置文件与 CLB 块配置资源的映射方法	2010102165320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无
156	一种探针测试线路及其设计方法	201010216492X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无
157	熔丝类晶圆修调参数的方法	2010102165072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无
158	抗氧化修整熔丝的方法	2010102165212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无

159	FPGA 配置器件的 ATE 测试方法	201010123404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2 日	无
160	FPGA 配置文件的生成方法	200910200706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无
161	一种抗干扰异步修调晶圆测试方法	2009100477611	发明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2009 年 03 月 18 日	无
162	报警系统	2019202934517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9 年 03 月 08 日	无
163	射频识别通信增强装置及射频识别通信增强系统	2019200341964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9 年 01 月 09 日	无
164	非接触式智能通信装置	2016201761803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无
165	一种配置适配器	2015208955129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无
166	射频识别设备	2015202535294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5 年 04 月 22 日	无
167	NFC 电子名片制作设备	201420859782X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无
168	一种滤波器	2013202248479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3 年 04 月 27 日	无
169	一种利用横向焊盘和纵向焊盘合理布局的芯片电路	2010202819838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08 月 05 日	无
170	非接触通信终端	2010202667144	实用新型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0 年 07 月 19 日	无
171	条码扫描引擎模组（FM8413）	201930165588X	外观设计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无
172	手环	2016302651083	外观设计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2016 年 06 月 21 日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复旦微电子射频预付费售电管理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6671 号	2005SR15170	2005 年 07 月 10 日	无
2	复旦微电子射频预付费多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6672 号	2005SR15171	2005 年 06 月 01 日	无
3	复旦微电子射频预付费付费率网络售电管理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658 号	2006SR16992	2006 年 09 月 01 日	无
4	复旦微电子非接触式射频逻辑加密卡农用灌溉表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0741 号	2007SR14746	2007 年 03 月 15 日	无
5	复旦微电子单相复费率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0742 号	2007SR14747	2007 年 03 月 20 日	无
6	复旦微电子单相复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0743 号	2007SR14748	2007 年 02 月 10 日	无
7	复旦微电子单费率 CPU 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0744 号	2007SR14749	2007 年 03 月 15 日	无
8	复旦微电子非接触 CPU 卡芯片 FM1208 COS 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7257 号	2008SR00078	2007 年 01 月 05 日	无
9	复旦微电子单相单费率 CPU 卡电能表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74816 号	2009SR047817	未发表	无

10	复旦微电子双界面 CPU 卡芯片 FM1216 COS 软件 V3.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76536 号	2009SR049537	未发表	无
11	公共交通一卡通 CPU 卡专用 COS 软件 V3.1	复旦微电子/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5637 号	2009SR038638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无
12	复旦微电子远程 IC 卡操作虚拟终端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2316 号	2010SR034043	未发表	无
13	复旦微电子 CPU 卡操作系统 FMCOS 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29318 号	2012SR61282	2010 年 01 月 01 日	无
14	复旦微电子卡片应用脚本引擎 FMCSE 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55695 号	2013SR149933	2013 年 08 月 08 日	无
15	复旦微电子卡片应用开发工具 FMUT 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55960 号	2013SR150198	2013 年 07 月 15 日	无
16	领佰思 DRC 设计规则检查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受让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81720 号	2014SR112476	2012 年 02 月 24 日	无
17	复旦微电子 FM1930 芯片 NFC 驱动协议栈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97479 号	2015SR110393	2014 年 05 月 15 日	无
18	复旦微电子 NFC 标签助手软件 V1.05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68482 号	2015SR181396	2013 年 07 月 29 日	无
19	复旦微电子 NDEF 标签读写工具 Issue Tag 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97551 号	2015SR110465	2013 年 01 月 30 日	无

20	复旦微电子安全与识别应用平台 NTAG 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97620 号	2015SR110534	2012 年 09 月 18 日	无
21	复旦微电子 FPGA 自动化设计软件 V2.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89491 号	2016SR110874	2016 年 05 月 01 日	无
22	复旦微道路运输证 CPU 卡操作系统 FMCOS 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310051 号	2016SR131434	2012 年 09 月 18 日	无
23	复旦微电子基于 J750EX 测试平台的 4VSX55 测试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41818 号	2017SR156534	未发表	无
24	复旦微智能卡通用平台 FMCOS-GP V1.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69074 号	2017SR183790	2014 年 08 月 15 日	无
25	复旦微电子基于 J750 测试平台的大容量双界面卡芯片测试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461843 号	2018SR132748	未发表	无
26	复旦微电子基于 PK2 测试平台的 JFM29F1G08RH 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435305 号	2018SR106210	未发表	无
27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4VSX55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64720 号	2018SR035625	未发表	无
28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4VSX55FPGA 圆片测试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64413 号	2018SR035318	未发表	无
29	复旦微智能卡通用平台 FMCOS-GP 软件 V2.2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930248 号	2018SR601153	2017 年 06 月 08 日	无
30	复旦微卿云 Serdes 测试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597651 号	2019SR0176894	未发表	无
31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大容量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298830 号	2019SR0878073	未发表	无

	双界面 CPU 卡芯片圆片测试软件 V1.0						
32	核应急医学现场救援伤情信息综合处理系统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308558 号	2019SR0887801	未发表	无
33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大容量双界面 CPU 卡芯片圆片测试软件 V2.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98246 号	2019SR1077489	未发表	无
34	复旦微电子基于***测试平台的高性能、高性价比***门级***高性能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3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78085 号	2019SR1057328	未发表	无
35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K7 系列 FPGA 圆片测试软件 V2.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667607 号	2019SR1246850	未发表	无
36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K7 系列工业级亿门级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3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78081 号	2019SR1057324	未发表	无
37	复旦微电子基于***测试平台的***系列***级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5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78403 号	2019SR1057646	未发表	无
38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V7 系列工业级十亿门级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671089 号	2019SR1250332	未发表	无
39	复旦微电子基于***测试平台的***系列***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667626 号	2019SR1246869	未发表	无

40	复旦微电子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 V7 系列十亿门级 SRAM 型 FPGA 圆片测试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855134 号	2019SR1434377	未发表	无
41	复旦微电子基于***测试平台的高性能、高性价比***门级***高性能 SRAM 型 FPGA 成品测试软件 V1.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67617 号	2019SR1246860	未发表	无
42	复旦微电子基于 NFC 测温芯片的安卓终端温度管理软件[简称：熊猫测温 APP] V1.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854961 号	2019SR1434204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无
43	复旦微电子基于 PUF 芯片的安卓终端防伪溯源软件[简称：真品无双 APP] V1.1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854804 号	2019SR1434047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无
44	复旦微电子基于 J750 测试平台的低功耗 MCU 芯片圆片测试软件 V1.0	复旦微电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986961 号	2020SR0108265	未发表	无
45	复旦微电子 PBOC3.0 虚拟终端系统 V1.0	北京复旦微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963352 号	2020SR0084656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无
46	复旦微电子交通部标准双算法数据准备系统 V1.0	北京复旦微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963091 号	2020SR0084395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无
47	复旦微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 V1.0.4.2	北京复旦微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12890 号	2018SR883795	2018 年 01 月 10 日	无
48	复旦微电子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基于应用程序安全接入软件 V1.0	北京复旦微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136217 号	2018SR807122	2018 年 08 月 15 日	无
49	复旦微电子应用于电子健康卡安全接入	北京复旦微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136164 号	2018SR807069	2018 年 08 月 15 日	无

	的 SDK 软件 V1.0						
50	复旦微电子虚拟化应用管理系统 V1.0	北京复旦微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35295 号	2018SR006200	2017 年 09 月 10 日	无
51	SINOIC TESTING SOFTWEAR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3326 号	2003SR8235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无
52	华岭四位微控制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30829 号	2004SR12428	2004 年 09 月 22 日	无
53	华岭 MCU 系列产品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32537 号	2005SR01036	2004 年 08 月 10 日	无
54	GAL20V8 现场可编程器件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6067 号	2007SR00072	2006 年 08 月 18 日	无
55	华岭熔丝修调技术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6082 号	2007SR00087	2006 年 09 月 18 日	无
56	华岭安全芯片 SOC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7724 号	2007SR01729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无
57	华岭 8K 位电可擦除只读存储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7725 号	2007SR01730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无
58	华岭 P150 实时图形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0785 号	2008SR03606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无
59	华岭 P200 图形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0786 号	2008SR03607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无
60	华岭 T200 图形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0787 号	2008SR03608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无
61	华岭数字电视 SOC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4963 号	2008SR37784	2008 年 08 月 18 日	无
62	华岭数字音视频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5226 号	2008SR38047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无
63	华岭 FPGA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8523 号	2009SR02344	2008 年 11 月 04 日	无
64	华岭高速数字视频解码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8297 号	2009SR041298	2009 年 06 月 20 日	无
65	华岭高速数字图像处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8341 号	2009SR041342	2009 年 06 月 20 日	无

66	华岭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9084 号	2009SR042085	2009 年 07 月 20 日	无
67	华岭高性能数字视频编码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9864 号	2009SR042865	2009 年 06 月 22 日	无
68	华岭 CAN 总线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448 号	2010SR001175	2009 年 09 月 10 日	无
69	华岭 16 位高性能模数转换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463 号	2010SR001190	2009 年 09 月 22 日	无
70	华岭 6 缸汽车发动机功率驱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467 号	2010SR001194	2009 年 09 月 23 日	无
71	华岭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469 号	2010SR001196	2009 年 09 月 23 日	无
72	华岭高速 SerDes 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474 号	2010SR001201	2009 年 09 月 24 日	无
73	华岭 FPGA 配置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476 号	2010SR001203	2009 年 09 月 23 日	无
74	华岭嵌入式高速模数转换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602 号	2010SR001329	2009 年 09 月 22 日	无
75	华岭蓝牙 RF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603 号	2010SR001330	2009 年 09 月 22 日	无
76	华岭高性能 DSP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621 号	2010SR001348	2009 年 09 月 22 日	无
77	华岭手机用蓝牙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89626 号	2010SR001353	2009 年 09 月 22 日	无
78	华岭蓝牙 2.0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91833 号	2010SR003560	2009 年 09 月 22 日	无
79	华岭信息安全芯片嵌入式 flash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91830 号	2010SR003557	2009 年 09 月 23 日	无
80	华岭高效功率控制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91831 号	2010SR003558	2009 年 09 月 20 日	无

81	华岭移动电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18404 号	2010SR030131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82	华岭高性能工业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18403 号	2010SR030130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83	华岭 10 万门 FPGA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2342 号	2010SR034069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84	华岭安全信息处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2341 号	2010SR034068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85	华岭低功耗移动通信电源监控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2135 号	2010SR033862	2010 年 03 月 16 日	无
86	华岭国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16232 号	2010SR027959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87	华岭 60 万门 FPGA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18402 号	2010SR030129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88	华岭 3C 中央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16233 号	2010SR027960	2010 年 03 月 16 日	无
89	华岭多功能物理复接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2137 号	2010SR033864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90	华岭 ATM 层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16033 号	2010SR027760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无
91	华岭税控加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35444 号	2010SR047171	2010 年 03 月 16 日	无
92	华岭高精度能量计量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35737 号	2010SR047464	2010 年 03 月 22 日	无
93	华岭 CMMB 核心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45945 号	2010SR057672	2010 年 03 月 22 日	无
94	华岭图形处理 DSP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51067 号	2010SR062794	2010 年 03 月 22 日	无
95	华岭 32 位嵌入式微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51071 号	2010SR062798	2010 年 03 月 22 日	无
96	华岭卫星图像传输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65742 号	2011SR002068	2010 年 09 月 06 日	无
97	华岭单芯片 FM 立体声收音机芯片测试软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72942 号	2011SR009268	2010 年 09 月 08 日	无

	件 V1.0						
98	华岭单线传输点光源 LED 驱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65746 号	2011SR002072	2010 年 09 月 06 日	无
99	华岭 LED 驱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71104 号	2011SR007430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无
100	华岭 100 万门 FPGA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71321 号	2011SR007647	2010 年 10 月 08 日	无
101	华岭卫星低噪块控制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71105 号	2011SR007431	2009 年 09 月 27 日	无
102	华岭 VPN 加速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71131 号	2011SR007457	2010 年 09 月 17 日	无
103	华岭串行存储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65633 号	2011SR001959	2010 年 09 月 08 日	无
104	华岭高速模数转换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65435 号	2011SR001761	2010 年 09 月 15 日	无
105	华岭 RFID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319405 号	2011SR055731	2010 年 09 月 30 日	无
106	华岭高速视频数模转换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98056 号	2011SR034382	2011 年 02 月 21 日	无
107	华岭 24bit 高精度模数转换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97849 号	2011SR034175	2011 年 02 月 17 日	无
108	华岭 3G 双模终端数字基带处理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349365 号	2011SR085691	2011 年 03 月 28 日	无
109	华岭信息安全控制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349370 号	2011SR085696	2011 年 03 月 30 日	无
110	华岭 UID 芯片数据检测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36114 号	2012SR068078	2012 年 02 月 28 日	无
111	华岭串行通信控制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36193 号	2012SR068157	2012 年 04 月 10 日	无
112	华岭加密移动存储控制 SOC 芯片测试软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36194 号	2012SR068158	2012 年 03 月 30 日	无

	件 V1.0						
113	华岭射频 5G 接收机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35833 号	2012SR067797	2012 年 04 月 05 日	无
114	华岭射频模拟锁相环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36953 号	2012SR068917	2012 年 03 月 28 日	无
115	华岭高性能编解码处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39855 号	2012SR071819	2012 年 05 月 07 日	无
116	华岭嵌入式微处理器信息安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42245 号	2012SR074209	2012 年 04 月 14 日	无
117	华岭高速 1553B 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53310 号	2012SR085274	2012 年 04 月 13 日	无
118	华岭射频基带模数转换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76872 号	2012SR108836	2012 年 04 月 10 日	无
119	华岭射频基带用数模转换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84529 号	2012SR116493	2011 年 04 月 16 日	无
120	华岭高频蓝牙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84527 号	2012SR116491	2012 年 03 月 28 日	无
121	华岭北斗接收机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83432 号	2012SR115396	2011 年 03 月 28 日	无
122	华岭高性能调制解调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0501 号	2013SR014739	2012 年 03 月 31 日	无
123	华岭身份证安全识别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8400 号	2013SR022638	2012 年 04 月 09 日	无
124	华岭射频 PLL 频率综合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7711 号	2013SR021949	2011 年 04 月 09 日	无
125	华岭 PCM 编解码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8407 号	2013SR022645	2012 年 03 月 16 日	无
126	华岭测试流程全自动调整优化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4221 号	2013SR018459	2012 年 09 月 04 日	无

127	华岭并行测试效率评估优化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13792 号	2013SR008030	2012 年 05 月 30 日	无
128	华岭全自动测试数据统计及测试判据优化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58159 号	2013SR052397	2012 年 05 月 30 日	无
129	华岭视频显示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25934 号	2013SR120172	2013 年 04 月 30 日	无
130	华岭 2GSps 数模转换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25859 号	2013SR120097	2013 年 05 月 16 日	无
131	华岭无线鼠标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7646 号	2013SR141884	2013 年 09 月 21 日	无
132	华岭双 MAC 冗余以太网控制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8702 号	2013SR142940	2013 年 09 月 13 日	无
133	华岭高速移动通信接口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6746 号	2013SR140984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无
134	华岭多功能传输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7642 号	2013SR141880	2013 年 10 月 08 日	无
135	华岭 RNSS 基带处理电路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6050 号	2013SR140288	2013 年 09 月 23 日	无
136	华岭 12 位高性能 DDS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6060 号	2013SR14029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无
137	华岭监控微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61175 号	2013SR155413	2013 年 09 月 16 日	无
138	华岭无线基带通信 SOC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0586 号	2013SR134824	2013 年 05 月 07 日	无
139	华岭音频功放驱动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0719 号	2013SR134957	2013 年 05 月 30 日	无
140	华岭多媒体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0779 号	2013SR135017	2013 年 03 月 10 日	无
141	华岭高性能交换型路由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0670 号	2013SR134908	2013 年 05 月 01 日	无
142	华岭 RDSS 基带处理导航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34005 号	2014SR064761	2014 年 05 月 04 日	无

143	华岭多模多频导航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33876 号	2014SR064632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无
144	华岭卫星导航系统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33808 号	2014SR064564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无
145	华岭测试探针卡自动管理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47581 号	2014SR078337	2014 年 03 月 20 日	无
146	华岭移动定位系统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47687 号	2014SR078443	2014 年 03 月 21 日	无
147	华岭算法补偿测量精度控制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93162 号	2014SR123919	2014 年 08 月 01 日	无
148	华岭移动支付 NFC 传感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86805 号	2014SR117562	2014 年 04 月 30 日	无
149	华岭云测试客户端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86156 号	2014SR116912	2014 年 05 月 28 日	无
150	华岭 ERP 高柔性信息管理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87099 号	2014SR117856	2014 年 05 月 23 日	无
151	华岭测试矢量无损压缩与调制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99121 号	2014SR129878	2014 年 08 月 11 日	无
152	华岭 EDA 文件到 ATE 测试矢量自动转换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07059 号	2014SR137819	2014 年 08 月 29 日	无
153	华岭 NFC 自动识别芯片验证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33816 号	2014SR164579	2014 年 09 月 02 日	无
154	华岭平板电脑无线传输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33799 号	2014SR164562	2014 年 08 月 26 日	无
155	华岭以太网协议无线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32782 号	2014SR163545	2014 年 08 月 25 日	无
156	华岭智能家居双 MCU 安全芯片验证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36914 号	2014SR167678	2014 年 10 月 08 日	无
157	华岭高性能汽车车载 SPI 总线电路测试软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36916 号	2014SR16768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无

	件 V1.0						
158	华岭基于物联网的高密度以太网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80473 号	2014SR21124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无
159	华岭低功耗多端口千兆物理层收发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80891 号	2014SR211661	2014 年 06 月 10 日	无
160	华岭可穿戴电容式触控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88853 号	2015SR001771	2014 年 12 月 02 日	无
161	华岭千兆以太网处理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87904 号	2015SR000822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无
162	华岭兼容 802.11 b/g/n 的 Wifi 组合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9330 号	2015SR122244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无
163	华岭 GSM/GPRS 通信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9367 号	2015SR122281	2015 年 05 月 20 日	无
164	华岭 32 工位金融 IC 卡并行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19318 号	2015SR132232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无
165	华岭晶圆测试 MAP 图整合分析工具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19323 号	2015SR132237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无
166	华岭高精度温度传感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19254 号	2015SR132168	2015 年 05 月 16 日	无
167	华岭 40 纳米低功耗 RF CMOS 产品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19676 号	2015SR132590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无
168	华岭 TSV 封装超低噪声 CMOS 图像传感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19313 号	2015SR132227	2015 年 03 月 30 日	无

	芯片测试软件 V1.0						
169	华岭多测试流程金融 IC 卡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3239 号	2015SR146153	2015 年 06 月 10 日	无
170	华岭大容量新型存储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5831 号	2015SR148745	2013 年 06 月 02 日	无
171	华岭信息安全 CPU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5100 号	2015SR138014	2015 年 06 月 03 日	无
172	华岭三轴磁场传感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3564 号	2015SR136478	2015 年 04 月 16 日	无
173	华岭凸点晶圆测试 MAP 图转换合成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3533 号	2015SR136447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无
174	华岭测试数据定时压缩备份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45825 号	2015SR158739	2015 年 05 月 16 日	无
175	华岭移动终端多核处理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45818 号	2015SR158732	2015 年 06 月 10 日	无
176	华岭 600 万门 SRAM 型 FPGA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1576 号	2015SR184490	2015 年 08 月 11 日	无
177	华岭测试数据 FileBackup 工具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6656 号	2015SR18957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无
178	华岭高端通信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7742 号	2015SR190656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无
179	华岭高集成度模拟输出 CMOS 图像传感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6562 号	2015SR189476	2015 年 08 月 05 日	无
180	华岭高性能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6645 号	2015SR189559	2015 年 07 月 02 日	无
181	华岭高性能移动加密码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6569 号	2015SR189483	2015 年 08 月 04 日	无
182	华岭移动通信 RF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7780 号	2015SR190694	2015 年 07 月 07 日	无
183	华岭可扩展的高性能 64 核处理器测试软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00796 号	2015SR21371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无

	件 V1.0						
184	华岭高速低功耗嵌入式 CPU 内核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00783 号	2015SR213697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无
185	华岭面向复杂操作系统和应用的高性能处理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03529 号	2015SR216443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无
186	华岭基于自主设计光源系统的图像传感器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72526 号	2016SR093909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无
187	华岭 28nm 工艺的四核高端平板电脑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47827 号	2016SR369211	2016 年 07 月 12 日	无
188	华岭 28nm 工艺的高端 RF SOC 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42698 号	2016SR364082	2016 年 09 月 12 日	无
189	华岭 Cu Pillar Bump 工艺的智能终端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93084 号	2017SR0078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
190	华岭 Solder bump FPGA 芯片凸点晶圆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93058 号	2017SR00777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无
191	华岭千万门级 SRAM 型 FPGA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93415 号	2017SR00813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无
192	华岭 3GHz 宽带放大器砷化镓超薄晶圆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34618 号	2017SR049334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无
193	华岭面向应用异构加速 64 核处理芯片系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95001 号	2017SR109717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无

	统级验证测试软件 V1.0						
194	华岭兼容 X86 自主研发高性能 CPU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02204 号	2017SR11692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无
195	华岭基于四核 A7 处理器的移动智能终端高性能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45038 号	2017SR459754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无
196	华岭基于 64 位处理器内核的嵌入式 CPU 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10174 号	2017SR524890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无
197	华岭三维立体 32Gb 大容量存储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563883	2018SR234788	2018 年 02 月 09 日	无
198	华岭高速高精度模数转换器芯片测试软件(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576400 号	2018SR247305	2018 年 02 月 04 日	无
199	华岭 Virtex4 系列 FPGA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634654 号	2018SR305559	2018 年 03 月 05 日	无
200	华岭高端射频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215908 号	2019SR0795151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无
201	华岭北斗导航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357095 号	2019SR0936338	2019 年 06 月 24 日	无
202	华岭国产大规模现场可编程门阵列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244651 号	2019SR0823894	2019 年 06 月 01 日	无
203	华岭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325355 号	2019SR0904598	2019 年 06 月 15 日	无
204	华岭 28nm 先进工艺 FPGA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302130 号	2019SR0881373	2018 年 03 月 05 日	无

205	华岭高端移动通讯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619768 号	2019SR1199011	2018 年 03 月 05 日	无
206	华岭 5G 射频收发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662633 号	2019SR1241876	2019 年 07 月 26 日	无
207	华岭国产动态随机存储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734769 号	2019SR1314012	2019 年 07 月 26 日	无
208	华岭频率综合器裸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237414 号	2020SR0358718	2019 年 07 月 11 日	无
209	华岭高性能多路电源管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438110 号	2020SR0559414	2019 年 04 月 07 日	无
210	华岭高性能 MCU 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467520 号	2020SR0588824	2020 年 04 月 02 日	无
211	华岭电容指纹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467504 号	2020SR0588808	2020 年 03 月 10 日	无
212	华岭图像传输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02327 号	2020SR0623631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无
213	华岭 CAN 总线控制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上海华岭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01082 号	2020SR0622386	2020 年 04 月 02 日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他项权利
1	复旦微电子	BS.105006017	2010 年 09 月 09 日	2010 年 05 月 25 日	-	2010 年 12 月 06 日	无
2	复旦微电子	BS.10500978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02 月 25 日	-	2011 年 01 月 13 日	无
3	复旦微电子	BS.115001573	2011 年 03 月 02 日	2010 年 11 月 10 日	-	2011 年 06 月 03 日	无
4	复旦微电子	BS.115006575	2011 年 07 月 20 日	2011 年 02 月 20 日	2011 年 05 月 30 日	2011 年 09 月 21 日	无
5	复旦微电子	BS.115006583	2011 年 07 月 20 日	2010 年 06 月 10 日	-	2011 年 09 月 21 日	无
6	复旦微电子	BS.115008942	2011 年 09 月 06 日	2009 年 07 月 15 日	-	2011 年 11 月 08 日	无
7	复旦微电子	BS.115005765	2011 年 06 月 10 日	2010 年 11 月 03 日	-	2011 年 08 月 19 日	无
8	复旦微电子	BS.115009256	2011 年 08 月 30 日	2011 年 04 月 30 日	-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无
9	复旦微电子	BS.11500808X	2011 年 08 月 16 日	2011 年 04 月 30 日	-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无
10	复旦微电子	BS.115010092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05 月 06 日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无
11	复旦微电子	BS.115010106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05 月 06 日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无
12	复旦微电子	BS.115009132	2011 年 09 月 09 日	2009 年 07 月 15 日	2010 年 09 月 10 日	2011 年 11 月 08 日	无
13	复旦微电子	BS.115010122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 08 月 01 日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无
14	复旦微电子	BS.115009523	2011 年 09 月 22 日	2011 年 06 月 10 日	-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无
15	复旦微电子	BS.115009515	2011 年 09 月 22 日	2010 年 04 月 10 日	2011 年 03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无
16	复旦微电子	BS.12500494X	2012 年 04 月 16 日	2010 年 06 月 21 日	2011 年 08 月 30 日	2012 年 06 月 08 日	无
17	复旦微电子	BS.125004966	2012 年 04 月 16 日	2010 年 04 月 16 日	2011 年 02 月 28 日	2012 年 06 月 08 日	无

18	复旦微电子	BS.125004958	2012 年 04 月 16 日	2010 年 09 月 11 日	2011 年 04 月 30 日	2012 年 06 月 08 日	无
19	复旦微电子	BS.125008961	2012 年 07 月 10 日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2 年 04 月 01 日	201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0	复旦微电子	BS.125010990	2012 年 08 月 24 日	2012 年 04 月 11 日	-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21	复旦微电子	BS.125011156	2012 年 08 月 24 日	2012 年 08 月 15 日	-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22	复旦微电子	BS.115012192	2011 年 12 月 09 日	2010 年 02 月 25 日	2011 年 04 月 02 日	2012 年 01 月 29 日	无
23	复旦微电子	BS.115012184	2011 年 12 月 09 日	2010 年 08 月 25 日	2011 年 06 月 15 日	2012 年 01 月 29 日	无
24	复旦微电子	BS.125009534	2012 年 07 月 25 日	2012 年 02 月 01 日	-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25	复旦微电子	BS.125008953	2012 年 07 月 10 日	2012 年 02 月 01 日	-	201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6	复旦微电子	BS.125011008	2012 年 08 月 24 日	2012 年 06 月 23 日	2012 年 08 月 09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27	复旦微电子	BS.125010583	2012 年 08 月 12 日	2011 年 01 月 31 日	2012 年 01 月 09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28	复旦微电子	BS.125011016	2012 年 08 月 24 日	2011 年 01 月 31 日	2012 年 03 月 09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29	复旦微电子	BS.125010591	2012 年 08 月 12 日	2012 年 05 月 23 日	2012 年 08 月 06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30	复旦微电子	BS.125010141	2012 年 07 月 31 日	2011 年 07 月 15 日	2012 年 02 月 01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31	复旦微电子	BS.12501015X	2012 年 07 月 31 日	2011 年 07 月 15 日	2011 年 12 月 05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32	复旦微电子	BS.135013356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 06 月 14 日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无
33	复旦微电子	BS.135002192	2013 年 03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无
34	复旦微电子	BS.135002184	2013 年 03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无
35	复旦微电子	BS.135002176	2013 年 03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无
36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868	2013 年 09 月 28 日	2013 年 07 月 31 日	-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37	复旦微电子	BS.135007089	2013 年 06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8 日	-	2013 年 08 月 08 日	无

38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817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03 月 29 日	-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39	复旦微电子	BS.135002729	2013 年 04 月 05 日	2012 年 08 月 17 日	-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无
40	复旦微电子	BS.13501337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 04 月 02 日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无
41	复旦微电子	BS.135013364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 04 月 02 日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无
42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779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04 月 23 日	2013 年 09 月 09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43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787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44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795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04 月 10 日	2013 年 09 月 03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45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760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13 年 09 月 01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46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809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13 年 09 月 01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47	复旦微电子	BS.13501209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08 日	-	2013 年 11 月 08 日	无
48	复旦微电子	BS.135011957	2013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09 月 16 日	-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
49	复旦微电子	BS.145006875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014 年 08 月 20 日	无
50	复旦微电子	BS.145006883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3 年 05 月 20 日	-	2014 年 08 月 20 日	无
51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793	2014 年 09 月 27 日	2014 年 04 月 14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52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823	2014 年 09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08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53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807	2014 年 09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08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54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777	2014 年 09 月 27 日	2014 年 05 月 08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55	复旦微电子	BS.145007936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4 年 03 月 24 日	2014 年 07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无
56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785	2014 年 09 月 27 日	2014 年 04 月 14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57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769	2014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08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58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831	2014 年 09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08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59	复旦微电子	BS.145009815	2014 年 09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08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无
60	复旦微电子	BS.145010945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07 日	-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无
61	复旦微电子	BS.145007685	2014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无
62	复旦微电子	BS.145006891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4 年 04 月 21 日	-	2014 年 08 月 20 日	无
63	复旦微电子	BS.145007677	2014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无
64	复旦微电子	BS.145007669	2014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无
65	复旦微电子	BS.155004492	2015 年 05 月 16 日	2013 年 11 月 06 日	2014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无
66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978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08 月 01 日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67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986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01 月 01 日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68	复旦微电子	BS.15500372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07 月 01 日	-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无
69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951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01 月 26 日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70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96X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07 月 09 日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71	复旦微电子	BS.155007408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08 月 09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无
72	复旦微电子	BS.155007394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无
73	复旦微电子	BS.155007424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07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无
74	复旦微电子	BS.155007416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06 月 09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无
75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641	2015 年 09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无
76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633	2015 年 09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无
77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293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无

78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65X	2015 年 09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无
79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927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01 日	2014 年 02 月 01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80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943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03 月 01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81	复旦微电子	BS.15500893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82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711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83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738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01 月 01 日	-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84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72X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04 月 22 日	-	2016 年 07 月 18 日	无
85	复旦微电子	BS.16500519X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5 年 05 月 23 日	-	2016 年 08 月 02 日	无
86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363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6 年 07 月 18 日	无
87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355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88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371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4 年 09 月 5 日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89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053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04 日	-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90	复旦微电子	BS.165007818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无
91	复旦微电子	BS.16500777X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无
92	复旦微电子	BS.165007796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01 月 30 日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无
93	复旦微电子	BS.16500780X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03 月 23 日	-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无
94	复旦微电子	BS.165007508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无
95	复旦微电子	BS.165007788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无
96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037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无
97	复旦微电子	BS.165004045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2016 年 07 月 18 日	无

98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83X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无
99	复旦微电子	BS.175004722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无
100	复旦微电子	BS.175004714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无
101	复旦微电子	BS.175005850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04 月 12 日	-	2017 年 08 月 29 日	无
102	复旦微电子	BS.175005559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0 年 08 月 22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无
103	复旦微电子	BS.175008817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04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082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7 年 07 月 04 日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05	复旦微电子	BS.175006997	2017 年 08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30 日	-	2017 年 09 月 13 日	无
106	复旦微电子	BS.175005842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无
107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201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26 日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08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805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09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791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09 月 04 日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10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783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11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821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08 月 15 日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12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813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08 月 15 日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13	复旦微电子	BS.175009104	2017 年 10 月 04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
114	复旦微电子	BS.185007325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无
115	复旦微电子	BS.185010881	2018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09 月 20 日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16	复旦微电子	BS.185007333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无
117	复旦微电子	BS.18500458X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无

118	复旦微电子	BS.18501133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19	复旦微电子	BS.185011594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无
120	复旦微电子	BS.185011616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21	复旦微电子	BS.185012647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无
122	复旦微电子	BS.185012655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03 日	无
123	复旦微电子	BS.185011608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24	复旦微电子	BS.185011624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25	复旦微电子	BS.185009700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无
126	复旦微电子	BS.185010873	2018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无
127	复旦微电子	BS.185009719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7 年 09 月 24 日	-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无
128	复旦微电子	BS.185011314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29	复旦微电子	BS.185011322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09 月 24 日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30	复旦微电子	BS.195003772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1 月 19 日	-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无
131	复旦微电子	BS.195012186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6 日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无
132	复旦微电子	BS.195012178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无
133	复旦微电子	BS.195012194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12 日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无
134	复旦微电子	BS.195012224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06 月 01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无
135	复旦微电子	BS.195012216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8 年 07 月 15 日	-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无
136	复旦微电子	BS.195014200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无
137	复旦微电子	BS.195012208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无

138	复旦微电子	BS.19501460X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无
139	复旦微电子	BS.195014626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40	复旦微电子	BS.195014197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41	复旦微电子	BS.195014219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019 年 08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无
142	复旦微电子	BS.195014618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1 月 24 日	-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无
143	复旦微电子	BS.195013018	2019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无
144	复旦微电子	BS.19501756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04 日	无
145	复旦微电子	BS.195015886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	2019 年 12 月 04 日	无
146	复旦微电子	BS.195015894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	2019 年 12 月 04 日	无
147	复旦微电子	BS.195017552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06 月 12 日	-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无
148	复旦微电子	BS.205003338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无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臨時股东大会通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修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东大会修订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臨時股东大会修订）



（本公司章程以中英文写成，英文谨为译本，如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为准）

目 录 頁次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6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8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9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13
第八章 股东大会.....16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27
第十章 董事会.....2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34
第十二章 公司经理.....35
第十三章 监事会.....36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38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42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6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47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48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50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51
第二十一章 附则.....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400198084。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务信托公司、宁波利荣有限公司、上海高湛商务咨询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蒋国兴先生以及施雷先生。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简称「境内上市规则」或「《境内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合称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65655050
传真：65659115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筹措发展资金，实现优化组合，培育高新技术公司的核心能力及由此延伸的核心产品，探索高新技术产业化及高新技术产业高速扩展之路。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具有管辖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调整经营范围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A股指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已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普通股总数为 69,450.2 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已发行普通股 694,502,000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450,200 元，股本结构为：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9,6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78%；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持有 106,7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7%；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941,4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1%；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2,167,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1%；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677,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

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74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

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24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

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7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5%；

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1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793,4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333,3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666,6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蒋国兴持有 7,2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

施雷持有 7,2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84,3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4%。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九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5.02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获得公司审批部门的批准、进行工商行政备案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缴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以转换为外资股，经转换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表决。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即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并遵守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于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认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收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二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的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听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定及要求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或者其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文件；

（五） 如股份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须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注册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制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

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行使权力发行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权证代替遗失的权证。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如行使权力没收未领取的股息，该项权力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请求、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与所持有股份相对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住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及为此支付的总额，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H股，如适用）进行细分）；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副本、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6.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存檔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年度報告副本;

8. 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须将以上(1)至(7)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做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但兼任人数不得超过两名。

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所作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称为「关连交易」，下同）或者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第五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股东所持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要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董事会同意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H股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前以公告及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前以公告及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本章程中的“工作日”指为内地与香港同为非法定节假日之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拟讨论事项的相关内容。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数据。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 除非依据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以投

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八）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七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做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法人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第七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应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七十八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解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持人；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或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解决时，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委任点票的监察员，并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第七十九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应就每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每名候选董事的提名应以独立决议案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五） 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 股权激励计划；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回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回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四）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独立董事、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询问及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九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再按

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鼓励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举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条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四）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上市规则就类别股东会议的某一决议放弃投票权，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的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为投票权的票数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公告及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零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将公司已发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监事会可按本章程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天，该通知期于公司就该选举发出会议通知的次日开始计算，其结束日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

公司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拟选任董事的简历、选任理由及候选人对提名的态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经董事会事先批准而无故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包括由总经理兼任的董事或其他董事，但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至少包括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须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本节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的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须设董事会，而董事会须由不超过十五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十一）决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二）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管理公司重大资讯内部报告的事项；

（十七）管理公司内幕资迅知情人登记的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四）、（二十）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本章程、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总经理或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其权限范围内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不少于 14 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应提前不少于 5 日发出通知；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本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除非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可以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代替董事会会议。书面决议经达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适当组成及召集的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董事在该等书面决议上签署赞同，即被视为决议已经被通过。该等书面决议应与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公司其他档案一并归档，并应具有与董事会成员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表决相同的约束力和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对会议上所考虑的事项及达致的决定做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列明于董事会决议中。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资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资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资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资讯披露义务人遵守资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资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保管公司印章，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讯和数据；

（五）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六） 负责公司资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十二章　公司经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于公司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委任及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员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于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各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决议须以书面形式做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行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的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起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环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待，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对待；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不得与公司定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信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

（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解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第一百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用于下列用途：

（一） 弥补损失；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 转增资本，公司可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以及年终股利。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 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它款项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如行使权力没收未获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权力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满前不得行使。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八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须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解聘，辞任及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陈述；及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当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本条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发予各位有权收取公司财务报告之股东，并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条上述所提及的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清偿。如果没有适用的法律，则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清偿。

公司财产按本条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本条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二）将上述议案内容书面提供给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

（三）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原国际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发布的《必备条款》相关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同意或允许的；就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照有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报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体（包括网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则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报章上刊登公告（包括于报章上刊登广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零一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独立董事的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如本章程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除非另有规定，公司按规定或允许通过公告形式发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报告必须最低限度在一份获国务院证券管理机关批准的全国性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报纸上，以中文和英文刊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的董事会。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874号

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1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石友竹　　共印15份